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　第十四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十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初版

(渝版)每册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第十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對於民主的新認識……吳恩裕（一）
中美關係之史的檢討……黃俊升（三）
論縮小省區與調整省縣區域……施養成（九）
儒道兩家之論身心情欲……李源澄（一四）
科學能夠人本化嗎？……馬驥竑譯（二一）
飛九宮考……嚴敦傑（二五）
新修方志宜輯抗戰專書議……盧建虎（二八）
西王母傳說考……方詩銘（三四）
上古東遷的伊蘭族——渠搜與北發……岑仲勉（四三）
契丹大小字創製之年代問題……朱子方（四八）
懷甘南古城——岷縣……葉　鳥（五〇）
敵人……石地譯（五二）

對於民主的新認識

吳恩裕

一

中國人向來是以常識應付一切的，因此理論常被視爲迂闊或空談。不過，對於民主運動，我總覺得：與其天天在那裏喊自由的口號，貼平等的標語，倒不如由政治理論上疏證：何以民主制度是好的制度？何以我們必須爭取民主？這種理論上的說明，也許比口號和標語的影響，更深刻一些。尤其是，我所提出的對於民主之「新」的認識，假如能邀得傾向民主人士的接受，則在民主運動中，也許會更「理直氣壯」一些。所以理論與實際運動實大有關係。

本文要提出下列對於民主新的看法。民主政治是唯一的「政治」，君主政治和貴族政治，都不能叫做「政治」。因之，民主制度是唯一的「政治」制度，君主制度和貴族制度都不是「政治」制度。

對於民主有了這種新的認識，我們纔會覺得：爭取民主制度，並不是爭取「最好的」政治制度，而是爭取「唯一的」政治制度。

我這個看法，是由讀亞里士多德批評柏拉圖對於政治的見解聯想而產生。這看法也許不免太與傳統的政治學說不同了。但是，爲了提供一種新的，正確的道理，我們又何必留戀傳統呢？我這個新的看法，究竟是不是「正確的道理」，請看我下面的論證。

二

本節先說：政治是什麼？下節再說：何以君主政治貴族政治都不是政治？何以祇有民主政治是政治？

照我的看法，政治就是：衆人用公共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在此界說中，何謂「衆人之事」？何謂「治理」？何謂「公共的強制力」？又何以必須由「衆人」運用這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凡此種種，都需要解釋。

「衆人之事」可以有不同的解釋。我的意思以爲：一社會所有分子，必有其「衆人」之事，而每一分子自己，也自有其「個人」之事。換言之，衆人之事就是在人羣生活中彼此必須關聯，或應該聯繫的事項。「必須」云者，意謂祇要有人羣生活，便不能不發生關聯。「應該」云者，意謂本未曾聯繫，而能聯繫則更好。這些事項，在政治社會中必須或應該受治理。人類最基本的衆人之事就是：保持及改進人們的物質生存，亦卽用衣、食、住來維持的生存。這件基本的事實，應該被治理。因爲有了治理，人們保持其物質生存的措施，纔會安全。改進其物質生存的方法，纔會更有效率。

「治理」有二義。消極方面，治理有約束或限制之意。在一政治社會中，對於有害於人羣生活的事項，必須加以禁止。積極方面，治理有倡導或增進之意。在一政治社會中，對於提高人類物質生活水準，充實人羣精神生活內容的事項，必須舉辦。總之，治理的意義，不但要「除弊」，而且要「興利」。必須兼具「興利除弊」兩種工作，纔能夠得上完善的治理。僅有除弊功能的政治社會或國家，祇能算是「警察國家」，或「司法國家」，而不是完善的政治組織。

「公共的強制力」也是必要的。因爲沒有它，不但不能有效地做「興利」工作，卽「除弊」工作也不能有效地做到。但公共的強制力和赤裸的暴力不同。以赤裸的暴力加諸他人，是非法的無理的迫害；但公共的強制力的行使，則是人羣生活興利除弊的必要力量。沒有

它，就不能維持有秩序的生活，強制力而冠以「公共的」，是因爲：這強制力的產生，運用，目的，都必須以「公共的意志」爲依歸。

最後，必須由「衆人」使用這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一點，尤爲重要。此處所謂「衆人」，乃指全民。因爲是大家的事，是人民全體的事，不是某一個人的事，也不是某些少數人的事。既然如此，那麼當然應該由大家，即所謂衆人，來治理；而不應該由一個人，或少數人，來治理。

在上述定義中的名詞，都已經解釋了。我們的結論是：政治就是全民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

三

何以說君主政治和貴族政治，都不是政治呢？

第一，君主政治中暴君的統治不是政治。暴君和他的臣民的關係祇是主人和奴隸的關係，而非政治社會中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

主人和奴隸是什麼關係呢？在主人和奴隸的結合中，奴隸完全是個工具，是亞里士多德所謂「活的工具」。一切利益都是爲了主人的。主人不但以奴隸爲達到自己目的的工具，而且對奴隸操生殺予奪的權柄。這種統治與服從的關係，當然不是政治的關係。因爲在政治社會中，人民是主人，一切都是爲了人民的利益。治者不過是人民求良善生活的工具，他是人民的公僕。他不應以自己的目的爲目的，而應以人民的目的爲目的。

暴君對其臣民的統治完全和主人與奴隸間的關係相似，所以我說君主制中的暴君制不但不是好的政治制度，而且根本不是「政治的」制度。

第二，君主專制中之賢君的統治，也不是政治。這種賢君最好亦不過做到「愛民如子」的地步。但還至多也不過是父母與子女之家庭的關係，而非政治社會中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

父母和子女是什麼關係呢？在家庭中，家長固然可以對其子女愛護，他們的措施，也儘可以是爲了子女的利益；但家庭中父母與子女的結合乃是一種自然的，倫理的結合。在這種集合中，父母權威的行使，可以是無條件的，而子女的服從也是無條件的。「你爲什麼要服從你的父母？」我們很少發生這個問題。其原因就是：因爲一種自然血統的關係，倫理的關係，子女自然就要服從父母。這種命令與服從的關係，祇用倫理來說明即可，不必再談父母行使權威，子女服從命令的條件。大體上說，父母絕對不會違反子女的利益而行使權威。但政治社會中的治者與被治者的結合，則是人爲的。治者行使權威是有條件的，他必須是爲了被治者的利益而行使權威。反之，被治者的服從，也是有條件的，其條件即爲：治者必須依照人民所同意的法律來治理。爲什麼必須有條件呢？因爲結合既是人爲的，則自有結合的目的。倘使不能達到那個目的，當然就違反當初結合的本意了。

君主專制的賢君，至多和家長對於子女的關係相近。所以君主專制中的賢君制非特不是「好的」政治制度，它根本也不是「政治」制度。

第三，少數人，無論是封建貴族、是軍閥、抑是財閥，所把持下的統治，也不是政治社會中的政治關係。因爲這也是違反了上述由「衆人」來治理衆人之事的原則。所以貴族制度也不是政治制度。

四

眞正的「政治」制度，我認爲只有民主制度。因爲民主政治下的政治，乃眞正是由「衆人」運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衆人之事。

最理想的當然是直接民主制。因爲在直接民主制下，才可能有全體公民都參加治理衆人之事的事實。但是由人民大會來主持國家立法、行政、司法各方面的事務，即在希臘的城市國家，也不能完全施行。在現代國家，因爲國家的人口衆多，國土廣大，政務繁雜，更不能實行直接民主制度了。

因此，只好由全民選舉代表來參加治理，此即所謂間接民主制。

因爲代表都是由真正民意選舉出來的，故應把他們的治理，視爲和全民的治理或「衆人」的治理一樣。所以，我們認爲間接民主制乃是真正的「政治」制度。

從前及現在有許多政治學者，祇把間接民主制視爲一種「良好的」政治制度。照我的看法：它乃是唯一的「政治」制度。它和君主制或貴族制，乃是根本不同性質的東西。它們的不同，正如亞里士多德所說的一樣，乃是主人和奴隸，家長和家人之與政治關係的不同。

在人類歷史中，有許多民族的政治生活，實際上都不是「政治」生活。其歷史也不是「政治」歷史。有許多民族的生活，祇是：由一個或多個牧羊人臨視的羣羊生活，是主人統治奴隸的生活，是家長之與子女關係的生活。

明白了這一點之後，我們纔可以知道：在民主運動中爭取民主不祇是爭取一種「好的」政治制度，乃是爭取唯一的「政治」制度。擺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要「政治」制度，另一個是不要「政治」制度。

中美關係之史的檢討

竇俊升

中美兩國的友好關係，在外交史上，眞是絕無僅有。這是歷史的事實，固勿庸加以誇張，更不能任意抹煞。茲將中美關係作一歷史的檢討。

一 最初的中美關係

中美正式國際關係，始於一八四四年的中美望廈條約。當時美政府積極擴充遠東商場，在中英江寧條約締結之前，卽曾請求滿清政府允諾將戰後給與英國的一切通商利益公諸美國；及中英江寧條約（一八四二年）與虎門副約（一八四三年）訂立，美政府乃與中國訂立望廈條約。英法聯軍戰役發動之前，美政府與俄致有同一意志，欲與中國改訂舊約，以擴展對華商務。旣而戰事發生，美國並未捲入漩渦，僅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與中國訂立中美天津條約。

自中英鴉片戰役以至英法聯軍戰役（一八四〇——一八五八），美國在中國旣無侵佔領土的野心，且不欲捲入列強政治漩渦，所以兩次戰役，美國均未參加。

一八五八年中美締結天津條約之後，美國內部不久卽發生南北戰爭（一八六〇——一八六五），戰後數十年，復忙於國內的復興，更無暇西顧。中日馬關和約（一八九五年）成立後，列強乘中國戰敗，積極侵略中國，同時中國境內因受列強侵略而引起的排外運動日益推進。美國爲保護僑民與旣得的經濟利益，雖不能不有所動作，但亦未嘗放棄避免參加干涉行爲與捲入列強政治漩渦的政策。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二日美政府訓令駐華美使丹比(Denby)，謂美使的『行動，宜超然，宜愼重。任何政策，任何行動，倘與美國的利益無關，縱然於其國的利益關係甚大，汝亦不應參預。』

二 門戶開放政策

一八九八年，菲律濱羣島併入美國版圖，同年，美國併有夏威夷島。從此美國就成爲太平洋要角，在太平洋及遠東的利益，就不再是

純粹經濟性的，而且具有政治性了。因此，美國在中國就不得不放棄消極的政策而採取積極的行動了。自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退還遼東（一八九五年）之後，列強侵略中國，更加兇殘，忙着爭取租借地和劃分勢力範圍，中國的瓜分之禍，已迫在眉睫。美國此時目覩列強在華巧取豪奪，深恐在遠東的經濟利益，遭受打擊；因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由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向英法德俄日意六國發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通牒，其要點有三：

（一）各國不得干涉在華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的『條約港』或投資利益。

（二）中國協定關稅稅率，對於在中國各口岸上陸或轉運的各國商貨，應一律適用；其所征關稅，應繳納中國政府。

（三）通過各該國勢力範圍所屬海口的任何國船隻，不得征收較該本國船隻更高的碼頭稅。在各該國勢力範圍內，由各該國興築、管理、經營的鐵道，對於任何國家的貨物，應與各該國的貨物，征收同等的運費。

此時英國見俄國在滿洲方面勢力的發展，以及德國在山東方面的積極經營，深覺此種情況若繼續下去，就必致因遠東利害衝突而發生戰爭，所以對於美國所提『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予以贊助，日意德法皆無異議，俄國亦未反對。於是一時緊張的遠東局勢與中國危機就得到相當的和緩。

門戶開放政策與擴充勢力範圍的觀念根本上完全衝突，要想門戶開放政策得到有效的實行，必須積極支持中國政權。一九〇〇年當義和團事變重新危及中國獨立的時候，海約翰對美國各個外交代表所發出的通令內有這樣一段話：『美國政策是要尋求一種解決方法，由此可使中國獲得永久安全及和平以維持中國領土及行政的完整，保障各友邦自條約及國際法所獲得的一切利權，並爲全世界保證對華貿易平等及公正的原則。』在將要簽訂庚子條約以前的幾次會議中，美國堅持不容有過度削弱中國政權的條款。因此，一九〇一年列強與中國訂立的庚子條約，規定中國償付戰敗賠款，並准許外國軍隊駐紮華北若干城市，但是並不割讓領土。——至於庚子賠款，美國在一九〇八年首倡退還，後來中國用以設立清華大學並派遣留學生，以後英法等國也都仿行。

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的日俄之戰，因美國調停而訂立的朴茨茅斯條約，其中有一條限制日俄兩國不得妨害中國將發展東北工商業所採取對各國有共通關係的方策。雖然在中國的東北，後來演成日俄平分勢力範圍的局面，而中國仍得保有東北的主權。

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是中國國勢最危殆的時期，美國竟能阻止列強將勢力範圍變爲獨佔的保護領土，這可算是美國外交的極大成功。雖曾發生義和團事變，然而中國並未因此再被侵佔領土，日俄當時企圖併吞東北的計劃亦因此不能實現，這都是美國在遠東方面採用審愼外交政策的結果。

三　華盛頓會議與九國公約

朴茨茅斯條約的效力，維持遠東的局面將近十年；至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後，在三年之內，日本竟利用時機，爭取在東亞的優越地位。一九一四年秋，日軍佔領青島。一九一五年，對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之後，日本乘機派遣專使石井赴美，是年十一月二日與美國簽訂『藍辛石井協定』，雖一面壓制日本遷就門戶開放政策，聲明不侵害中國的獨立與領土的完整，但一面却承認了『土地的毗鄰造成日本在華的特殊權益』。巴黎和會爲了日本與協約各國在戰時所訂的密約，不得不承認將在日德國在山東的權利移歸日本。結果事實上造成了日本獨霸東亞的局面。

巴黎會議期中，中國因山東問題而拒絕簽字於凡爾賽和約。美國在華的傳統政策原與日本對華政策衝突，巴黎會議之後，美國上議院亦因山東問題拒絕批准和約，美日兩國的衝突因是而日形嚴重。加以

英日同盟條約此時尙在有效期中，美日兩國一旦發生戰爭，英國因英日同盟的關係，有助日攻美的可能，因而英美兩國都感不安。並且，大戰之後，協約各國仍在努力擴充軍備，若不限制軍備，不但各國都感覺財政上的困難，而且第二次世界大戰亦將隨時爆發。於是美國在一九二一年召集華盛頓會議，以結束因歐戰引起的遠東危急階段。

華盛頓會議產生了三個重要的條約，一是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成立的九國公約，一是同日成立的五強海軍限制條約，一是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的英美日法四國協定。九國公約用以永遠消滅在中國爭奪權利與勢力範圍的情形，除中國外，英美日法意荷比葡等簽約各國共同允諾：

(一)尊重中國的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的完整。

(二)給與中國完全無礙的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的政府。

(三)施用各國的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商務實業機會均等的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的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的舉動。

英美日法意五國的海軍協定，規定英美日三國主力艦噸數的比例爲五・五・三，凡在太平洋特定地域內的海軍根據地，都維持原狀，不得有所增建。

英美日法四國協定，是關於『太平洋上各國所有島嶼並自治領地』的條約，其目的在於維持太平洋與遠東的和平。根據此項協定，各締約國相約彼此尊重在太平洋諸島的權利，如其中兩國發生紛爭，或因其他國家侵入而發生危險時，各締約國當共同集會討論與調解。英日同盟條約從此廢棄，藍辛石井協定亦得取消，而日本却失去侵略東亞的護符。

此外，因英美的斡旋，中日在華盛頓會外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附約』，將戰前德國在山東的權利歸還中國。

至於日本代表在華盛頓會議中對於西伯利亞撤兵的聲明，使日本的大陸政策受一挫折，因而影響及於日本對於中國東北與外蒙的態度，亦有利於中國。

在華盛頓會議期間，中國代表堅決反對中日所已訂立的各種條約，因日本代表態度強硬，堅持保有日本在中國東北條約上所規定的新權利（卽二十一條件關於東北的條款），結果華盛頓會議雖然無法恢復東北在歐戰前的狀況；然就美國遠東問題的觀點看來，九國公約實爲華盛頓會議最有意義的成就，使國際間第一次正式完全接受對中國的門戶開放政策，用了比以前更加具體更加明確的字句以確定門戶開放的定義。就華盛頓會議時的情形而論，不僅英美等國對於中國實具有同情的諒解，卽日本對華的政策亦頗能斂跡。

四　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

華盛頓會議的結果，使遠東的安定，維持了將近十年。到了一九三一年九月，歐洲列強和美國正遭遇風起雲湧的經濟恐慌，日本乘機發動九一八事變，更進而造成傀儡的『滿洲國』。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Henry Louis Stinson)由美國總統的授命，對中日兩國正式發出他的「不承認」聲明，表示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所謂既成事實的合法性，無意承認任何政府或其代理人間所訂立的各種條約，如該種條約有害於美國及其僑民的在華權利，或有害於中國的主權獨立與行政的完整，或有害於其衆所週知的中國門戶開放的國際政策，並無意承認任何情勢或條約，如該種情勢或條約有違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立而中美日三國均爲簽字國之巴黎公約的約束或義務。』

一二八上海事變爆發之後，史汀生復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致參議員波拉書中，對美國地位作片面的聲明，謂：『一月七日，由總統授命，美政府正式通知中日兩國，聲明美國不能承認由破壞條約的政府所造成的任何足以影響美國及其僑民在華利權的情況條約或諒

解。如其他各國亦能有同樣決定，採同樣立場，吾人相信此舉將能阻止任何以壓力或破壞條約之方式所獲得的名義及主權成爲合法，而按照過去歷史所示，最後必能使中國恢復其被奪的名義及主權。……」該國對於公開國際行動的呼籲卽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爲國聯大會所接受。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的報告，複詞一致通過的建議，規定條款責成各會員國不得承認『滿洲國』。

根據最近所發表的文件，吾們知道史汀生也是不願對日本採取強硬政策之一人，他於維護公約條約所抱的態度，並不比英國外相西門(Sir Simon)爲積極。因爲國際間缺乏精誠合作以實行有效的制裁，縱輿論皆主張應伸正義，然而徒託空言，無補實際。『不承認主義』雖則並不能推翻侵略所得的結果，然而究因他的『不承認主義』獲得一般的承認，使日本所掠奪的贓物不能取得法定的名義，這是我們不能不知道的。

五　赫爾維護九國公約

自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塘沽停戰協定以至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在這四年中，日本在『滿洲國』加強軍事和政治的統治，實行鐵路建設和發展重工業的經濟計劃；同時在長城以南對中國施行緊張程度不同的壓迫。在此時期之內，美國政府雖仍繼續支持華盛頓會議所定的各項原則，但卻極力避免任何積極的行動，因爲羅斯福總統正在致力於應付因經濟恐慌造成的各種國內問題，美國已退而採取久遠之計，以圖恢復已遭日本破壞的遠東均勢。國務院當時在遠東方面第一件棘手的事，就是遇到一九三四年的『天羽聲明』。東京外務省發言人在該聲明中要求日本有權單獨維持『東亞和平及秩序，』他聲明『如有任何對華的聯合舉動，卽以技術合作及財政援助爲名，亦均在獲得政治上的重要地位。』日本將特別反對『以飛機供給中國，在中國建設飛機場，以及派遣軍事教官，或軍事顧問，或供給用於政治方面的借款。』於是美國駐日大使於四月三十日向日本外交照會，謂：『美國與中國，與日本，或與中日二國以及其他國家對於遠東方面的權利及義務，訂有各項多邊條約，並訂有一世界各國幾皆爲簽字國的大多邊條約。各項條約，只有經簽字諸國的指定或承認，始能正式加以修改或廢止。……依據美國人民及美國政府的觀點，如未經有關各國認可，凡有關各國權利義務及法定利益之處，任何國家皆不能擅作主張。』天羽的聲明總括整個中國，顯然是對門戶開放政策挑戰，這種舉動在『滿洲國』內更爲明顯。

一九三五年日本策動中國北方五省的所謂『自治運動』，是年十二月五日赫爾對報界發出聲明，謂：『中國北方各省現正進行一種異乎尋常且足以產生嚴重結果的政治鬥爭。……無論其原因如何，推行者爲誰，及方法若何，事實表示目下有人企圖——同時亦有人在抵拒——使北方數省的政治狀況在實質上有所改變，……在該地區內，吾人握有權利及義務，居有相當數目的美國僑民，並有若干美國財產，以及商業及文化的實際事業，美國政府對該地區所發生的任何事情極爲注視。……余過去累次聲明在此全世界政治不安經濟動搖之時，美國政府認爲一切國家與其人民極應共同遵守各項原則及誓約。……美國政府對於所參加簽訂的各種條約，仍本初衷，並繼續致力於相互共同利益而調整各簽字國的關係所簽訂的各種條約。』

在這一期內，赫爾維護九國公約，僅限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和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的兩次聲明，他仍舊只是再度聲明美國不贊成日本的舉動和美國要保留條約的權利；然而並不能以恢復原有狀況來有效地支持九國公約，不能推翻日本已得的侵略成果，終致於海軍限制失敗，而且九國公約無法實施。

此外，當一九三四年擴大海軍限制條約爭論最嚴重的時候，美國仍竭力支持想使各協定不受破壞，但日本卻表示不願繼續接受海軍比率的原則。日本在中國的軍事行動既已破壞了九國公約，復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知美國，願欲廢止華盛頓海軍條約，結果無法簽訂新約，海軍限制條約遂定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

六 由中立法案到對日禁運

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正當盧溝橋事變兩月之前，美國國會通過了一個改訂的而且加強的中立法案，證明一九三五年以來即已發展的美國孤立派至此時其情緒更加強烈。按照該項法案，美總統在任何時候發現在某些國家間有『交戰狀態』存在，或者在某一個國家內有『內戰狀態』存在，而足以危及美國和平的時候，就可以實施禁止軍火出口；此外，美總統有權指定某些物品限於『現購自運』，使此等物品在所有權轉移交戰國家之後，只有外國船隻纔能運輸。

盧溝橋事變初起時，美國的各項決定大都是關於保護在華僑民的方法和希望實施中立法條款。後因日本狂暴的轟炸手段激怒了美國和歐洲的輿論，要求實施中立法的輿論漸見減少。羅斯福總統亦曾一再發表演說，猛烈攻擊孤立派，並且極力承認國際共同行動制止侵略的必要。一九三七年十月羅斯福在支加哥發表演說，謂：『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必須聯合努力以反對破壞條約及蔑視人道的行為。此種行為目下已造成國際混亂及動搖的狀態，僅恃孤立或中立，決不能避免此種危險。』然而十一月內在布魯塞爾召集的九國公約簽字國會議，限於調解；當日本兩次拒絕邀請參加之後，會議因此告停頓。

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美國向日本政府抗議日本連續在中國破壞門戶開放政策，並聲明美國有採取經濟報復行動的可能；然而日本的復文，雖不承認有破壞門戶開放政策的行為，但卻暗示門戶開放政策的原則已不能應用於日本正在東亞建設中的『新秩序』了。局勢至此，顯然已無可斡旋了。於是美國政府復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日本發出第二次照會，直述不願因為片面的行動而改訂條約，對於日本『不顧條約保證及其他有關國家的既得權利而在遠東任意建設「新秩序」的行動，極不以為然；』並謂：『美國政府及其人民決不承認任何其他國家的代表或官吏以橫暴行為廢止美國的權利或其義務；』復聲明『保留一切現有權利，並不承認任何對於此種權利的修改。』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美國廢止了美日通商航海條約，以後可無限地對日本的商業加以限制。這使日本感到恐慌，因為日本要繼續在中國作戰或維持工業，非靠美國的廢鐵、鋼、油、合金、銅、和汽車的源源輸入不可。一九四〇年夏，許多軍用器材——包括飛機用的汽油——都已對日禁運，接着更禁運了百多種主要物品，其中包括機器和鋼鐵。

七 抗戰時期美國對華的援助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美國的輿論漸漸脫離了『孤立主義』的羈絆，並且在美國政策上起了反應。美國對於中、英、希臘爭取自由的奮鬥，堅決地而且迅速地表示支持。對於中國，更特別給有效的援助。

說到美國對中國的援助，在經濟方面，當追溯到一九三五年。自一九三五年起，中國改革幣制，為求安定外匯，曾於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與美國三次訂立白銀協定；一九三八年中國以桐油輸出為擔保，由美國貸華二千五百萬美元的信用貸款。一九三九年有一千五百萬元的航空器材信用貸款，一九四〇年又有鎢和錫擔保的兩次借款。一九四一年五月，羅斯福總統派其長子詹姆斯到重慶，親交致蔣主席手書，決定協力安定法幣，並派技師再建滇緬鐵路。在軍事方面按照一九四一年三月中旬的租借法案，中國和英國一樣，得到美國的軍火和物資。六月，羅斯福總統推薦遠東問題專家賴迪謨 (Owen Lattimore) 為蔣主席的政治顧問。七月，派空軍將校團，協定增強中國空軍的具體方案。又七月初，成立滇緬鐵路的美貨借款。七月二十五、六日中美英三國協議防衛滇緬路與雲南西南國境對策。此外，並協助中國整編軍隊。至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從此中美兩國就同在東亞戰場並肩作戰了。

在太平洋戰爭初期，軍事與物資方面，只能由駝峯空運。到一九四三年冬，開羅會議認定歐洲戰局雖優先一着，亞洲戰場亦關係重

要，決定打通滇緬一線，隨戰爭進展而修築來多公路；於是由美國運入中國的物資，大量增加，中國軍隊的整編亦更加迅速而開始反攻，到日本投降時，已奪回了若干城市。自日本投降後，美軍即協助中國解除日軍武裝，並遣送戰俘。

八　現階段的中美關係

自日本投降之後，中國國內的衝突日趨激烈，至今烽火蔓延。美國自始即從事斡旋，冀能挽救和平。前任美駐華大使赫爾利及現在美駐華特使馬歇爾，都竭力幫助中國調處政府與中國共產黨間的關係。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美總統杜魯門發表對華政策聲明，謂：『美政府之堅定信心為一強大統一民主之中國對於聯合國組織之成功及世界和平，乃最爲重要之事。由於外來侵略，一如過去日本之所爲，或因強烈內爭所釀成之紊亂與分裂之中國，將爲今日與未來世界安定及和平之破壞潛力。美政府久已遵守之原則即國內事件之處理，乃各主權國家人民之責任。本世紀來之各項事件，顯示世界任何一隅之和平遭受破壞，即足以威脅整個世界之和平。因之，爲美國暨所有聯合國之主要利益計，中國人民不可忽視以和平商談方式即時調整國內歧見之機會。……美國及其他聯合國皆承認現在之中國國民政府爲中國境內之唯一合法政府，中國國民政府爲達成統一的中國之目的之適當機構。美國及英聯合王國依據一九四三年之開羅宣言，及蘇聯依據其所參加之本年七月之波茨坦宣言，與本年八月之中蘇條約與協定，均有致力中國解放之約定，其中包括將東北歸還中國統治。上述諸協定，俱係與中國國民政府所締訂者。美國爲與中國國民政府繼續其過去爲進行戰爭而建立之經常密切合作，並依據波茨坦宣言，及清除日本勢力留存中國之可能起見，特於解除日軍武裝並使其撤離中國之工作中，擔負一確定之任務。因之美國曾協助國民政府解除收復區內日軍之武裝，並使其撤退，且將繼續如此。美海軍陸戰隊刻在華北即係如此。……美國業已被迫以鉅大代價恢復首由日本侵略東北而破壞之和平。除非日本在中國之勢力徹底清除，又除非中國成爲統一民主昇平之國家，則太平洋之和平非化爲泡影，亦可能遭受破壞。此即美海陸軍暫時留於中國之目的也。美國固知今日之中國國民政府爲「一黨政府」，並將信此政府之基礎如能擴大，而包含國內之其他政治份子，則必能促進中國之和平統一與民主改革。……自主軍隊之存在如共產黨軍隊之存在，實與中國政治團結背道而馳，而實際上使中國政治團結不能實現。廣泛代議制之政府建立之際，自主之軍隊即應裁除，而中國境內所有武裝部隊，應有效歸納於中國國軍。美政府本其過去一再宣示關於自決之立場，認爲造成政治團結之詳細步驟，應由中國人民自行擬訂，任何外國政府干預此事，均屬不當。……中國按照上列所述途徑向和平團結之道邁進之際，美國準備以一切合理方式協助國民政府，從事建國，改善其農工業經濟，並建立其軍事體制，俾能克盡中國對本國及對國際所負維護和平之責任。……』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杜魯門總統對國會咨文，二月八日，美國務卿貝爾納斯在記者招待會中，皆曾一再重申須有一個強大統一民主的中國。六月十五日杜魯門總統致國會咨文，謂：『延長租借法案對華之援助，對該國之接收淪陷區工作，殆屬必要，武力干涉中國內爭』。七月一日，美代理國務卿艾奇遜發表明，重申美國對華政策的基本原則，謂：『美政府爲援華所採取之各種行動，僅係賡續早經協議之方案之步驟而已。且此種方案係爲協助整個中國，補救中國在長期破壞之抗日戰爭中所受之災難；在精神上，絕不能被解釋對中國任何軍事集團派別之繼續支持。此種方案之目的，係在加強中國之統一，而非破壞統一；且在鼓勵中國人民，使其國家內部問題上，以民主方式及和平協議而覓求解決，而非訴諸武力。』並指出『中國當年因力量薄弱，致成爲第二次大戰之起點。』又謂：『樂見中國於此次大戰後能趨向統一自由及民主，爲美國之義務。』復宣稱：『美國對華政策之主要原則，在見中國自由統一民主。』

論縮小省區與調整省縣區域

施養成

現階段的美國對華政策，其基本原則是『爲謀協助建立統一自由民主的中國』，希望遠東的局勢能夠穩定，以免現在及未來世界的和平與安定遭受危害。因爲遠東不安定，世界和平就不免遭受威脅。以往中國的積弱不振，已經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起點，不但破壞了美國對華的貿易關係，而且使美國受過了重大的犧牲。所以，要想穩定美國對華貿易關係，就必須維持遠東的安定；要安定遠東，就必須有一個強大統一民主的中國。中國強大統一民主之後，纔能確保領土完整，纔能實行門戶開放。倘若中國不能強大統一民主，經濟利益與領土必致被人攫奪，這當然要妨害美國的商業利益，並且危及美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從中美關係的歷史上觀察，美國的對華政策，是以維持門戶開放爲目的，自一八九九年海約翰的通牒以至今日『爲謀協助中國自由統一民主』，其傳統的政策是前後一貫的。

一

省在法律上成爲我國最高地方行政區域，是從民國成立纔開始的，雖然它在元代以後便事實上成爲我國最高地方行政區域。清末有把省變爲法律上地方行政區域的嘗試，不過沒有完全成功。民國元年全國共有二十二省，以後逐漸增加，到十七年共有二十八省，去年台灣收回，東北三省改爲九省，全國乃增至三十五省。三十五省的總面積約八百七十三萬方公里，平均每省達二五二，三〇〇方公里，以前二十二或二十八的總面積約八百七十萬方公里，平均每省竟達三十一萬方公里或四十萬方公里。秦代的郡，最初是三十六，較今日的三十五省還多一個，以後增加到四十。可是秦代全國的疆域，並反比今日三十五省的總面積爲小，足見今日的省區較秦代郡區還大。兩漢有一百多郡，郡區更小。南北朝以至清代，全國最高地方政區經常在三百左右，其區域又更小，大概只是今日省區的十分之一。所以就我國歷代最高地方政區比較，今日省區是最大的。再和外國的情形相比，英法、德、日、意等國的最高地方行政區域，都比我國省區爲小。省區既然很大，所以有人便主張把它縮小。

主張縮小省區的，最早要算康有爲，他主張把清朝的道定爲最高地方政區，而把當時事實上成爲最高地方政區的行省——就是今日的省——取消。民國二年熊希齡內閣也主張取消省，全國地方政區定爲四道和縣兩級，那時全國共有一百道，而且省道縣形成三級制。他們的理由，不止是覺得省區太大，並且認爲在三級制下，階層太多，中央對於最低級的縣，不易監督。民國六年內務部也有縮小省區的擬議，在它的「改劃全國行政區域意見書」中，主張將中國本部十八省和新疆省分劃爲四十九省，東三省仍舊，另設七個特別區。這些主張，都沒有得到最高當局的採納。十九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全體會議，委員伍朝樞自美國拍電提出一個「縮小省區方案」，同時胡漢民陳銘樞也提了一個「改定省行政區域原則案」[一]，經合併討論，最後通過：「省區重新劃定，並酌量縮小，其如何劃分及其實施辦法，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方案，送中常會提交全國代表大會或國民會議決定之」；但是以後並未聽說研究，更無具體方案宣佈。二十年內政部擬劃全國（蒙藏除外）爲六十

九省，也未奉准施行。二十一年、二十八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都有縮小省區的決議，也都未付之施行。二十八年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命令行政院設立省制問題研究委員會，其研究主要對象之一便是省區的縮小。這個委員會認為省區是應該縮小的，並且具體擬定全國二十八省，除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西康七省外，每省分成兩省至四省，全國除蒙藏外，凡六十餘省。這一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中央設計局和二十八年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的縮小省區案一併審查，但該局的意見，認為省區不應該縮小。這一意見是很難得的，因為至今還有很多人在高唱「縮小省區」，把它當做一種時髦的「進步」的理論，雖然那些人對於問題的本質，並沒有充分的認識和澈底的了解。現在，東北三省已經改為九省，可以說是當局對於縮小省區的一個試驗。這個試驗，在政局未穩定之前，自然還不易得到結果，而足資研究依據。但是，省區縮小之說演至今日，論者談到「省區」，必然聯想到「縮小」。這是一個非常重要而值得討論的問題，我們不能不加注意，不能不加釋辨。

二

縮小省區的論者，除引徵古代和外國政區和省區比較外，其所持的中心論點不外是下列三項：(一)省區大，治理難周。(二)省區大，必轄縣多，轄縣多則不易監督。(三)省區大，易成地方割據之局。這三點理由，我們認為是不能成立的。

(一)省區大，治理難周——這句話是極不正確的。常常還有人用「鞭長莫及」的成語用來補助形容，更是含糊不妥。首先，在觀念上，我們必須糾正「治理」的錯誤。在君主專制時代，政府對於人民，是「統治」，是「治理」。在民主政治時代，政府完全是社會的一種工具，它是要聽命於人民的。也許論者的意思不是這樣：也許他們所說的治理就是「管理」，因為任何政府，總是以管理政務為目的的。但是，這話也只能在十九世紀以前講，二十世紀的政府，雖然也不能放棄對於私人行為和事業的管理，却是以「服務」為主要的任務。今日辨別行政的良否，或者考慮行政的條件，決不能以「治理」或「管理」來做標準，而應該以「服務」為標準。今日的政府，不是去「鞭」人民，而是「被」人民「鞭策」。

其次，這一理據在觀念上還患了第二個毛病，便是無形中把今日的中央「治」省認為當然。他們無形中已經宣佈治理省的是中央任免控制的官吏。這一錯誤，比前一錯誤，更為嚴重。在先進的民主國家裏面，地方行政，無不採用地方自治。縱使認行政為管理，地方自治的原則，還是不變。今日行政為服務，地方事業，更需要本地方人士來辦理，因為人之恆情，對於鄉土，總是比較願意服務的。我們忽略這點，便根本不能談省政，談省區。

我們再看看：省區大，是否一定影響行政？所謂「行政」，便是執行政務。政務是那裏來的？政務是存在於客觀的社會環境裏面的。先有地域，然後有社會，有社會然後有政務，有政務然後有行政。因此，地域是決定行政的，不是行政決定地域。大省有大省的行政，小省有小省的行政，我們決不能憑空創造一個「標準省行政」，然後以之創造「標準省區」。這樣做官當然最好，但是這樣行政便是天大的笑話。其實，地方政區的劃分，是有一定的數目的。孔庚氏有一句話：「中國國大，故省亦大，省大可縮小，則國大將若之何？」按「標準省政」之論，必可有一「標準國政」，假使中國之大，不合標準國政，豈不要把中國分成數國？

我們再可以承認「標準省政」的理論可以成立，只問：促進行政的辦法是縮小區域嗎？誰也知道：不是的。今日造成省政難辦的主要原因，是交通的不便，只有發展交通纔是解決問題的正當辦法。如果一省之內，鐵路公路輪船飛機電信廣播都很發達，就行政的技術而論，不但不必把省區縮小，擴大幾倍還是可以的。如果省內交通還要依據原始的「傳驛」「飛騎」，就是把省縮成縣，行政依然沒有辦法。再退一步來說，即令縮小省區是解決省政困難的一個辦法，也至

少要先發展交通，再談省區。

(二)省區大，則轄縣多，轄縣多，則監督難周——這句話也是沒有經過考慮的。第一，行政和監督二者的關係，是監督去配合行政，縣多有縣多的監督，縣少有縣少的監督。監督的辦法是活動的，儘可有變通的餘地。先確定一個「標準監督」，再去決定縣的數目，在觀念上便錯了。當然，監督的辦法和程度，多少可以有一個標準，但是這個標準決不是絕對的。並且，一個省政府監督幾十個縣政府決不是一個省長監督幾十個縣長，前者是制度的關係，而後者是人的關係。這一點，今日各國最有權威的行政學者還不能認識清楚。以省政府的組織，它可以交錯行使各種分區和分職的監督，這些監督，是法律的，不必個人操勞操心。只有省政府主席對省政府各廳處長的關係是人事的，這種關係的限度，一人至多能夠監督十人。省縣的關係，必不能是人事的，有兩個理由。第一，省行政長官不能和縣行政長官相處一處，像省政府主席和委員廳長相處一處一樣。第二，縣行政長官是國家代表（如果中央任命）或人民代表（如果民選），不是省行政長官的屬員，如果是屬員，則縣必非地方政區。同時，省縣的關係也不可能是人事的關係；因為一個省長官已經有很多屬僚，那有精力再去親身管縣長？恐怕把一省縮成十省，一省只有一二十個縣，甚至省再縮而縣再減，省長依然無法從人事上去監督縣長。這是一個基本問題，不能不予注意。

其實，省應該自治，縣也應該自治；並且建國大綱所定：「縣為自治單位」。發展自治，勢必減少監督。而我們主張縮小省區的朋友，却反要加強監督，不知是何道理？

這些朋友，還忘記了一點。縮小省區可以減少省內縣的數目，在他們看來，這樣省對於縣，便容易監督。殊不知省區縮小之後，全國省區數目必定加多。照他們的理論，省多了，中央豈不又無法監督？假如他們認為省多不是問題，那末縣政遠較省政簡單，而縣多更不必去管了。

(三)省區大，易成地方割據之局面——這更是不明事理之論。地方割據的原因，並不是省大，而是軍人把持或干涉省政。假如軍人不許過問地方行政，省再大，也成不了割據之局。否則省縮小，必仍無法避免軍人割據。南北朝和唐代的州，都有三百多個，州的區域，不算不小；可是南北朝的「將軍」「都督」和唐代的「節度使」都可吞併數州甚至數十州而造成「藩鎮之禍」。吳佩孚稱十三省巡閱使，孫傳芳稱五省總司令，則省界豈能限制軍威？防止軍人割據，只有實行軍民分治，纔是真正辦法。縮小省區，恐怕不但不能阻止割據，並且吞併一小省必較吞併一大省來得容易，反要助長割據了。

談到軍民分治，省政府組織法本有規定：「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委員或主席」。不過這一條文，不止沒有實施，反而各省省政府主席，無不由現役軍人兼任，這實在是一件公開違法的事。今日實現軍民分治，防止地方割據，只要嚴格執行省政府組織法的規定便可以，何必大事舖張，弄一套縮小省區的方案呢？

當然，僅僅禁止軍人兼任省官員是不夠的。我們還須把軍區和省區分開，並且禁止軍隊私有。再軍民雖然分治，兵民却須合併：在徵兵制度之下，必不能造成可以割據的私人武力。不過，在這些補充辦法當中，縮小省區絕對不是一個辦法。

上述三點，是主張縮小省區的主要理由，但是都是不能成立的。此外，還有一些其他的「陪伴」理由，不外是說到財政人才等方面，幾乎都可不攻自破，我們自無討論的必要。總之，省區不必縮小，是可以確立的。

三

省區不但不必縮小，實在不能縮小。這一點，中國秦漢以來一千七百年的地方行政區域的變遷史，可以充分證明。除南北朝和民國北京政府時代行三級制外，秦漢以來，我國地方行政，都是兩級制，這是中國地方政制史的特色之一。並且，在最高級地方政區之上，有一

極分區設置，代表中央監督全國地方政府的「監司」，這是中國地方政制史的另一個特色。茲將歷代監司和地方政區的演變表列於後。其中縣爲最低級政區，從未改變，可以算是第三個特色。

時代	地方政制	最高級政區數目	監司
秦	郡——縣	33——10	（每郡置監一人，故監司區與郡區相同。）
兩漢	郡（國）——縣（道）	77——110（約）	十三部或十三州，每州置刺史（或牧）
兩晉	郡（國）——縣	150±	十九州（後增爲二十一州）刺史
南北朝	（州）——郡——縣	200（約）——300（約）	州名之上仍爲監司，實成最高政區，州之上有正式上之總管府，其數未詳。
隋	郡——縣	190	州刺史，州數不詳。
唐	州（府）——縣	360	十道（後增至二十道）按察使，後改稱採訪使。道又稱路。
宋	州（府軍監）——縣	300—	分十三道，後增爲十五路，最後增爲二十六路。路置經略、提刑、常平、轉運四司。
元	路（府州軍）——縣（若干地方行三級制，上都路有四級制存在。）	300＋	（一）二十二道肅政廉訪使（二）十一（後增至十六）行中書省，又簡稱行省。
明清	府（州）——縣（州）	350±	十八行省（後增至二十二），每省置布政按察二司。督撫爲非正式監司。
北京政府時代	省（特別區）——道——縣	省22特區4	無
國民政府時代	省——縣	22——35	無

這一表中可以注意的有幾點。

（一）漢晉的監司州，到南北朝便實際上變成了最高地方政區，到了唐宋兩代便成爲正式的最高地方政區。唐宋時代監司的路，又成爲元代的最高地方政區。元明清三代監司的省，到了民國，也變成了最高政區。

（二）秦郡數目和今日省數目都在四十以下，則無須另設監司（今日監察使署與古代監司性質雖同，但無實權）。到了最高政區達到六七十以上或者一百至三百，則非設監司不可。

（三）監司數目總是在二十左右。

從這兩個事實，我們看出一種趨勢：最高政區數目增多，當然同時也是區域縮小，必然需要二十個左右的監司，而這些監司，終又成爲最高級政區。這就是說：最高政區縮小後，必然又自形擴大，而常欲達到全國二十左右的數目。這是中國一千七百年史實所表現的原理。今日縮小省區必然是違反這個原理，其結果必然是蹈歷史的覆轍，而使中國的地方行政制度永遠處在不安定的狀態當中。根據歷史，省區不能縮小，是很明顯的。

再看外國：法國有九十部，所以不得已要在部之上設二十二個區，每區設一區行政法院，也就是一種監司。到了一九四〇年，這二十二區已經變成了法國的最高政區。其發展和上述三原則，如出一轍。英國的英格蘭和威爾士共分爲六十二郡，也不得不在那些郡之上設五個審計區，每區有一個審計視察官，也就是英國的地方監司。法國中央監督以行政爲主，故區行政法院爲監司。英國中央監督以議會爲

主，故監司爲審計官。唐宋以前的中央監督以御史台爲主，元明清三代以皇帝領導的行政部爲主，所以監司也各不相同。然中外古今，原理却是一樣。最近英國的監司，也有變成最高級地方政區的趨向。英國著名政治學者穆爾（Muir）在所著英國政府及政治（How Britain Is Governed）一書中，便主張把六十二郡地方分成七部，每部設一議會，爲部政府最高機關。這種理論叫做「分治」(Devolution)，在英國相當風行，很有實現的可能。所以從世界的潮流觀察，省區也是不能縮小的。

四

省區不能縮小，是沒有疑問了。這並不是說，今日的省區便是合理的。不，省區是極不合理的。我們所謂省區的合理與否，完全是根據它是否合乎自然條件。今日省區，大多不合自然條件，所以非常不合理。不合理便要改正，改正就是使它合乎自然條件。今日的省區是大有問題的。但是問題不在大小，而在它不合自然條件。如何調整，使之合乎自然條件，這便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什麼是自然條件？簡單的說，自然條件就是地理條件。但是，地理條件，又有人文地理條件和地文地理條件之別，我們所謂的自然條件，是地文地理的條件。這些條件，主要的是氣候、地質、溫度、雨量、海拔、山原、水流等等，完全是客觀的，相當固定的。人文地理的條件包括人口，文化，和居民的作業和生活方式。人爲的交通，也屬於人文地理。這些都是由地文地理決定，是人對地的適應和利用。人文和地文的分別只是表面的，其區分的價值，在便利事實的了解。其實，真正研究起來，地文既然決定人文，地文現象就是全部地理現象了。

我們爲什麼要把自然條件作爲調整省區的標準？我們的理由，有兩方面。消極方面，通常學者和立法者把地文——自然的，不變的——和人文——人爲的，可變並且常變的——條件並作爲劃訂地方政區的條件。但是，我們既然知道人文條件是決定於地文條件，那末只有地文或自然條件是厘訂政區的唯一標準了。況且，行政的目的，就是如何利用自然條件去創造人文的文化，如果把人文文化當作政區的標準，雖然「治理」感覺便利，豈不是使行政故步自封，沒有進步？這是我們的一個理由。另外，積極方面，我們覺得省區的劃分，應該是側重它的經濟意義。二十世紀和前代是不同的，二十世紀的行政是服務，是做事業，我們已經說過。在現代的社會事業當中，經濟事業是最重要的，並且是最基本的，我們幾乎可以說人類一切的行爲是經濟的行爲。所謂經濟行爲，就是生產，生產就是利用自然。因此，我們認爲自然條件是行政的資本，所以劃分地方政區，應該以自然條件爲唯一標準，至少爲主要標準。

我們決定了一個標準，現在應該問：如何去應用這個標準？我們的答覆很直捷，很簡單——就是「區域生產原則」。這個原則，就是每一區域應該生產它最適宜的產物，並且集中力量只生產這種產物，不生產其他不適宜或不很適宜的產物。這一原則，在訂定省區，是有經濟需要的；因爲中國是一個大國，省是她的最高政區，省是爲一個理想的經濟生產單位區域。使之完成這一作用，必須把省成爲一個單純的生產區域；而達到這一目的，又必須使一省的自然條件是一致的。這就是我們調整省區的第一個原則。其次，各省的自然條件是不同的，它們的生產能量當然也大有出入。從純理的觀點，行政既然是利用自然，從事生產，那末，我們便可以大致設定一個衡量行政的單位。這一單位，必可與自然的生產能量互相溝通。我們劃分全國省區，這點必定不能改變：便是各省的政務應該大致相等。做到這點是很容易的，那便是使各省的自然生產能量大致相等就是了。以今日地理和經濟農工等科學的發達，做到這點是很可能的，雖然不很輕易。

本來，劃分省區是國家的百年大計，我又豈能輕易爲之？這是我們調整省區的第二原則。最後，省區的數目，也要研究。四十以內是合乎我國歷史原則的，超過四十恐怕就不妥貼。並且，省區太小，將失去

經濟生產區域的意義和作用，倒不定是一個迷信歷史的看法。至就中央的監督而言，省區小則省數多，省區大則省政繁，都是不容易監督的。我們主張中央根本不應過事監督，全國四十個完全自治的省是一個理想的新中國的設計。

此外，省區而外，縣區也要調整。現在一縣之內，有所謂「插花地」「飛來村」，這些畸形，必不容繼續存在。縣是省裏面的區分。省旣然是單純的自然區域，縣必然也是單純的自然區域。所以我們調整縣區，可以無須注意這點。但是，縣的性質和省是不同的。最低級的地方政區是和人民生活直接接觸的，它毋寧是一個「社會」單位，而幾希是一個「行政」單位。因此，人口、民俗、傳統、宗教等因素，縣區調整的時候，必須考慮。易言之，調整省區以地文地理爲主，調整縣區則以人文地理爲主。至於縣的數目，我們認爲以一千五百爲度（現在有二千縣），這是中國歷代縣區的一個大致平均數。今日縣政苦於財政和人才的短絀是一個事實，並且是迫待解決的事實。重新調整縣區，使之完全合理而略約擴大，對於這一不良事實的補正是很有必要的。至於調整縣區必須和調整省區同時進行是無待解釋的，因爲這兩件事，實際上是「二而一，一而二」的整個工作。

儒道兩家之論身心情欲

李源澄

春秋以前，禮教未壞，士大夫薰陶於禮教之中，循禮則爲君子，悖禮斯爲小人，禮教之外，無所謂修養之道。迨春秋之末，社會日變，民志不定，禮失其效，而道德日以陵夷，於是修養之道，始爲時之哲人所論究，至於漢初，歷時數百年，吾國人之道德修養率奠定於此，雖凡宋明儒者所致意者，率已發其端，是亦不可縱逃也。

孔子

孔子曰，吾從周，此孔子對周文化之態度，是以孔子之敎，亦以禮爲先，論語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克己復禮四字，注家各不同，吾謂復禮爲復周禮，證之孔子之政治思想，若合符契，春秋時代新舊社會之衝突，乃起於人心之思舊，於是舊禮失其效用，欲復周禮，必須節制自己以就禮之範圍，故曰克己復禮。孔子雖以禮爲教，然特重禮之本質，乃以救周禮之失，論語，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以仁爲禮樂之本故也。論語所記孔子細行，皆有禮度，爲當知知禮君子，然孔子不僅爲謹守禮法之人，乃澈於禮樂之意。論語記孔子之生活云，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望之儼然，卽之也溫，聽其言也厲，皆於嚴肅中寓冲和之意。後人於孔子氣象雖景仰嚮往，而僅能以渾然天理中和之氣純亦不已以形容之，蓋孔子生長於周人禮教之中，而又出仁者渾然與萬物同體之氣象，故其人格之完全，只可意想而難於言也。

古者士爲入仕者之稱，一命之士，祿足代耕，孔子之時，無田無祿之士興起，欲利惡貧，人之同心，孔子乃倡安貧樂道之敎，以安於義命去其欲物之情。論語，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又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

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又倡為節約，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其稱顏淵曰，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其稱子路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於貧苦生活之中，潛藏樂道自尊之精神，又非徒尚儉約者可擬矣。夫君子尊德樂道，固非有求於外，然非中人可幾，故孔子又以名為教。論語，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又曰，君子去仁，烏乎成名，豈非以名間於道德與實利之間，得名亦足以慰藉其困約之意也耶？顧亭林謂苟不求利，亦何慕名，乃有激而發，名為持世之良法，盧觀之言，為可深味也。

禮以節人，樂以和情，孔子不惟隆禮，亦雅重詩樂。論語，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故孔子之情感如音樂之有節而和諧，孔子稱顏子不遷怒，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於互鄉之童子則云，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知孔子教人，誠重於感情之節制也。然自魏晉之間，何晏言聖人無情，王弼非之，以為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何晏之言固純為道家之論，即王弼之說，亦染於道家思想，吾謂聖人乃以理制情，非隨感應物，其後程明道，作定性書，言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亦非孔子之旨，顏淵死，子哭之慟，何謂無情乎？儒道兩家精神迥異，何可混也。

論語，孔子稱顏子其心三月不違仁，又稱其不貳過，易傳載孔子稱顏氏之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論語，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於傳述舊文之外，孔子之學為仁學為心學，復何疑乎？孔子求仁之方，在乎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則其致力之道，即是推廣吾心之欲惡而加諸人，已啓孟子達情之學說也。

老子

老子，隱君子也，以肥遯為至道，其人生態度，自與孔子不同。以孔老二人相較，孔子重情，老子重理，孔子以人為本，老子以自然為宗。以人而言，情之正即為理。以自然而言，天地之生成變化，惟有條理，而無感情，然而含育群品，所謂大仁不仁至德不德者也。不然，以老子之無情，而言我有三寶，一曰慈，又言以慈衛之，何耶？但老子之慈，與孔子之仁，亦復不同。仁者一體之感通，而慈者異體之相恤，其情固有異矣。

孔子於一切存在之事物皆承認之，老子則一切絕去之，於周之文化如此，於私人修養亦如此。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又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又曰，絕聖去知，民利百倍。又曰，自勝者強。又曰，心使氣曰強。又曰，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欲而民自樸。老子蓋有見於外物之足以引人為惡，故以不見可欲教之，又推源物之所以能誘人者，由於人之有欲，人而無欲，則物何損於人，故言無欲之教。五色五音五味皆所以養體，人見之而生欲者，以其有身，若其無身，欲何由起。人既有身，不能使無身，心者身之主也，可以制身，故曰，自勝者強，心使氣曰強。心之官為知，惟其知之，所以欲之，人之有欲，以其有知，若其無知，雖遇可欲之物，漠然無知也。故言絕聖去知。無知則心失其用也，所謂心如死灰者矣，其道在乎虛靜而已。虛靜為道家至上之修養方法，見素抱樸，少思寡欲，為老子理想之全人。

莊子

莊子知老子之絕欲太過，非人生之情，故未嘗言絕欲，以為能不溺於物斯可矣，故曰，其耆欲深者其天機淺。莊子之道在於養生，養生之要，在使物不為生累，外物不可必，求其在我者而已。莊子以為情之傷生，與欲相同，故以無情為極則。養生主曰，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哀樂不能入，謂無哀樂之感也。人欲無哀樂之感，必先無情。大宗師曰，有人之形，無人之情，無人之情，然後合於天，其所謂天者，反乎人情而已。在宥篇曰，昔堯之治天下也，使天下欣欣

然，人樂其性，是不恬也。桀之治天下也，使天下瘁瘁焉，人苦其性，是不愉也。夫不恬不愉非德也，非德也而可長久者，天下无之。大喜邪？毗於陽。大怒邪？毗於陰，陰陽並毗，四時不至，寒暑之和不成，其反傷人之形乎？故從莊子之道，推其至極必至於無所可用而後可，與老子雖多異，而歸於虛靜則同，虛靜者心不起作用之謂，不起作用與心死同，莊子謂哀莫大於心死，其道則心死之道也。

孟子

孟子一生願學孔子，其學術宗旨實承孔子之仁學，孟子道性善，其意即謂人之性質爲善，而指其實，則曰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是非之心。又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心與身爲對，人性與犬性牛性爲對，性者性質之意，從其德言，則曰性質，從其能言，則曰才質。孟子言人之不善爲不能盡其才，即不能盡其功用之意，宋明儒者言性，與孟子異其旨矣。

孟子既承孔子之仁學，故以發揮心之功用爲極致，與老莊之死灰其心者不同，其於情亦然，不僅不絕情，而主於達情，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是爲王政，好色好貨，與民同之，即是王道，欲無善惡，善惡之辨，在於能與人同欲否耳。孟子所謂善者，荀子視之皆可以爲惡，蓋一則順之以爲己，一則推之以及人，從荀子之說，人人能推己及人，心使之也。荀子言情惡而心善，情固性也，心可謂之非性也哉？孟子既主達情，故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又曰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能充之，不足以事父母，然則孟子之達情，非直達而爲橫達明也。

孟子雖主同欲，而於私人修養，則主寡欲，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也，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也，蓋寡欲正所以同欲，多欲者必不能與人同欲，兩者實相反相成也。（孟子痛斥功利，亦是此意。）然節制情欲，乃私人修養之當

然，而非所以治人論人者，宋儒所言多爲私人修養，用以論政則悖（章先生已發此意）。戴東原氏不加辨別而一律糾之，過矣。

孔子言，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鬬，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形體之足以累心，孔子已明之，老子之以心使氣亦是此意。然儒家學說，就人之現成者而立論，孟子言性善，當合身與心而言，心固善也，身亦不可謂不善也，宋人義理氣質之分非孟子本意。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豈以氣質爲不善哉？但心與身爲君臣關係，主從關係，理性與感情亦然，君發令於上，而臣效其功，自然之理也。故心託身以效其用，理性託情欲以效其用，古人以血氣心知代表身心，代表理性感情，蓋血氣可以助長感情，而理性與形體則無關係。心者形之君也，固可以主宰形體，而心不在焉，心不使焉，皆足以喪其用，孟子言求放心，所以復身心之秩序也。情欲之感，其始雖必經心知了別，而心知亦恆隨意欲而動，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惟心能自反，自反之頃，則心不復爲舊習所包圍，而能超越在上，以明辨是非，決嫌疑，孟子所謂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下之所以予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謂大人而已矣。縱耳目之欲，孟子謂之養其小體，以吾心之義理爲權衡，則孟子謂之養其大體。耳目之欲，必待心知與之權衡，而後身心交泰，故主以小體從大體，然非絕欲之謂也。

然人之行事，不專賴理性，亦有賴於意欲，孟子所謂良知良能，乃包知與欲而言，以能由欲而生也。王陽明之言知行合一，以如好好色，如惡惡臭爲例，明其爲好色惡臭爲知，好之惡之爲情，以其相繼而起，故不須更起心去好與惡，故言知行合一。孟子所謂良知良能，實兼此二者，人之知而不行，情不欲耳，苟知之眞，欲之甚，何不可知行合一之有。陽明本良知之教，而倡言知行合一，夫何疑乎？知行合一，即知情合一，即心與氣合一，孟子言不動心在於養氣，即此意也。原公孫丑之問動心者，蓋問是時有喜怒憂戚驚恐之狀否也？

凡此皆情也。理性爲心之實，感情爲氣之充。心爲身[illegible]之主，故曰，夫志氣之帥。感情衝動而使心志不明，故曰，氣壹則動志。孟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而不動心者，安於義命故耳，故以北宮黝孟施舍之養勇各有所守以爲譬焉。不動心所以賴乎養氣之功者，使心氣合一而感情與理性交融也。凡人知之而不能行者，欲與知不相屬也，心知其不可而竟行之者，心不能止欲也。故欲情欲依隨心志，則須養氣。蓋孟子承孔子之仁學，而大發心之功用，與道家以虛靜治心而喪失心之功用，以違反人情爲自然者，正相反也。

荀子

春秋以來言私人修養，本由於禮壞樂崩，人失其守，由政治問題，轉爲修養問題，荀子復欲還之政治而以政治解決之。（荀子之言內心修養者，與此不相關，於論大學中言之。）荀子修身篇曰，治氣養心之道，莫徑由禮。又曰，凡用血氣志意知慮，由禮則治通，不由禮則勃亂提僈，食飲衣服居處動靜，由禮則和節，不由禮則觸陷生疾，容貌態度進退趨行，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衆而野，此舉春秋以來所論究之心身情欲理氣諸問題而用禮以解決之。原諸問題之發生，由禮失其用，今由禮以節之，則諸問題自然解決，何必效諸子之紛紛，故曰治氣養心，莫徑由禮。荀子又推原禮之功用，正以書治人之情欲。禮論篇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不窮於物，物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正名篇曰，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欲而困於多欲者也，有欲無欲，異類也，生死也，非治亂也，欲之多寡，異類也，非治亂也，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心之所可中理，則欲雖多奚傷於治，心之所可失理，則欲雖寡奚止於亂，故治亂在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此爲荀子評各家以欲爲亂之言。使從政治以解決情欲問題，則荀子之說，誠簡要也。

正名篇曰，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儒效篇曰，人無師法則隆情矣，有師法則隆性矣，在荀子之意，情發於性，縱情則爲惡，隆情者縱情也，隆性者化性也。其論性惡曰，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凡此皆情也，縱情而不知自反則爲惡，故荀子言性惡。夫孟子之言性善，以其能與人同欲，推己及人也，荀子之言性惡，由不能推己及人也，情何惡哉？在孟子學說中 情欲原無所謂善惡，荀子亦不能從銷情欲爲惡，必曰順是然後爲惡，是荀子以情可以爲惡，又情出於性，因謂性惡也。其性惡論對孟子性善論而立名則可，謂性惡則不可。正名篇曰，散名之在人者，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者謂之性，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性惡篇曰，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則二子學說之衝突，乃在荀子論情而不論心也。荀子性惡之名既不能立，其持論亦不周偏，荀子言性之定義爲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其舉例特舉耳目而不舉心何耶？荀子不承認心則已，荀子既承認心也，心之作用非與生俱來耶？目之審美，耳之聽音，亦須學習而後能，又何怪於心知之須學問邪？（孟子言良心良能良知，乃從其本有以示人，貴在擴充其本有，未嘗專以此爲教，後人固矯逐末忘本之弊，遂以此爲教，亦有過正之嫌。）若耳目僅有感覺作用，則耳目之欲，聲色之好，非感覺作用所也。人較其他動物完成較遲，心知之作用，又較其他部分爲遲，人與物接，感覺與心知之作用，自有先後，荀子之言，蓋亦未達於理矣。

治心之要，不外二端，以知言心，則重在屏蔽，以情言心，則重在去私，荀子論心既主知，故重解蔽。（以陋爲天下之公患，人之大決大禍，於培養知識之事皆極重視。）解蔽篇曰，聖人知心術之患，見蔽塞之禍，故無欲無惡，無始無終，無近無遠，無博無淺，無古無今，兼陳萬物而中縣衡焉，是故衆異不得相蔽以亂其倫也。何謂衡？

曰道。夫何以知，曰心知道然後可道，可道然後能守道以禁非道。荀子所謂道有二義，一爲體常而盡變之道，一爲先王之道，體常而盡變之道，理也，先王之道，禮也，禮合於理而後可行，人爲法必依據自然法也。從此理言，荀子所謂百王之不變，孟子所謂心之所同然也，此理自明，不在外亦不在內，從先王之禮言，則爲外與內相合，而心知而可之，解蔽篇所謂道兼此二義，故言體常而盡變之道，又言周道也。荀子所言心之功用，專在知是知非，故曰是之則受，非之則辭，其異於孟子者，以孟子兼四端而言，荀子所謂心，則專言心知也。然荀子於心知之外又言有能。正名篇曰，智之所以能在人者謂之能，荀子所謂能，爲由知到行中間之一種力量。正名篇曰，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使無此能，則知識不僅不能見之行事，是之亦不能受，非之亦不能辭也。

荀子雖知心爲形之君，神明之主，出令而無所受令，以其重在辨察事理，故專以思慮爲心，其所謂虛一而靜，乃謂須虛靜專一乃能察理。解蔽篇曰，故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乎上，則不可以得失之正也。心亦如是矣，故導之以理，養之以清，物莫之傾，足以定是非決嫌疑矣，小物引之，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則不足以決庶理矣。又曰，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則未足以定然否也。此皆以心察物，心向外用。孔子稱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孟子言心之官則思，皆是心之自覺，心向內用，心之自覺爲心之全體，心之觀物，爲心之部分，荀子所謂心，非其全也。孔孟皆以主宰言心，荀子雖知之，（解蔽篇言出令而無所受令，自禁自使，自奪自取，自行自止，是之則受，非之則辭。）而專以觀察思慮爲心，欲專心致思，必絕去外援，遂有取於道家之虛靜說，而與孔孟以心之自覺反省言心者異也。理學家由靜以體認本心，其方法與荀子爲近，儒學與道家之關係至深切矣。

戴記中之大學中庸樂記

大學　大學實通荀學，樂記申明孟學，中庸兼取孟荀，故可視爲一類。荀子不苟篇云，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他事矣，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變化代興，謂之天德，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時不言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至其誠者也。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親，不怒而威，夫此順命以愼其獨者也。善之爲道者，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不形則雖作於心見於色出於言，民猶若未從也，雖從必疑。天地爲大矣，不誠則不能化萬物，聖人爲知矣，不誠則不能化萬民，父子爲親矣，不誠則疏，君上爲尊矣，不誠則卑。夫誠者君子之所守也，而政事之本也。此爲荀子中言內心修養之最精者，且由內心修養以通於政事，然其態度與前所論道然不同，無法迭接，大學作者即爲補荀子之闕憾而成此書，由內心修養以達於政治，而以明明德統之，所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是也，在新民者所謂明明德於天下也，在止於至善者，明明德之實現也。又以修身貫通上下，所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也。大學所謂止至善，即荀子所謂止諸至足，不僅文字相當，其義亦與荀子爲學之宗旨相合，其餘定靜安慮諸名，亦皆本於荀子，所關者小，姑置不論。大學之最不可解者莫過於致知格物，前儒解格物者甚多，朱子陽明學派之分，即在解格物之異，乃亦本於荀子。解蔽篇云：故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見鬚眉而察理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於上，則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故導之以理，養之以清，物莫之傾，足以定是非決嫌疑矣，小物引之，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則不可以決庶理矣。此非所謂正心乎？欲心正而不傾，若水之正錯而勿動，故謂之正心。詳繹荀子之意，所以正其心者，非以致其知乎？非以正物之形乎？前言荀子論心專重察識外物，察識外物爲心之功用，正心爲養心之方法，解蔽

篇之言正心，其目的即在致知格物。所謂誠意者即取於不苟篇，不苟篇言誠心不言誠意，以既有正心，故易爲誠意，大學釋誠意之功在於愼獨，愼獨爲不苟篇釋誠心之文，可知大學之誠意即取不苟篇之誠心而易之耳。荀子正心在於察物理，言誠心在於修德性，二者本不同道，如之何其可合也？而作者既在將荀學融成一片，自不能不有所修正，知識與道德本不相害，荀子欲以政治解決修養問題於前人剖擊太過，不免有偏，其誠心之學，與以禮制欲不能融而爲一，作大學者乃在於正心之下補誠意，以使其內心修養與政治學說合而爲一，後人不察，遂視正心誠意爲一貫，致知格物必與誠意有關，遂無一得其解者焉。大學釋正心爲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即解蔽篇所謂小物引之其正外易其心內傾也。正心所以須乎誠意愼獨之功者，即解蔽篇所謂導之以理，養之以清之功也。欲正其心，先誠其意，本可通也。欲誠其意，先致其知，則不可解。蓋知識雖有功於修德，然不可言必先致知而後意誠，大學於此遂無解釋，蓋未完之書也。大學一書以貫通荀子之政治學與倫理學爲志，其書綱領條目分明，爲一極有組織之書，惟其如此，致不能完成，反使千載之下聚訟紛紜，此豈作者所及料哉！

中庸。中庸之時代，大略與易傳同時，其言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及言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作者之用心，在予倫理學以形而上學之根據。其書兼取孟荀二家，此蓋因儒家倫理學說經孟荀之闡發已無餘蘊，故學者乃從倫理學而及於形而上學也。（其書雖取孟荀，中庸說源於孔子，中和說爲音樂上之名詞，本非一義，吾另有專篇論之。）

樂記。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而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也。樂記爲儒家融合道家之書，在此寥寥短篇之中，包含春秋以來倫理學上諸問題。天理二字出於莊子，莊子言依乎天理，又言循天之理，欲字雖常見，人欲一詞，則初見於樂記，天理人欲對舉，乃道家思想之特徵。孔子雖言仁者靜，靜字在論語中初不重要，在老莊中，意義則深。孟荀言性皆謂人性，未嘗屬之於天，荀子言人生而有欲，此言人生而靜，而以性之欲由於感於物而動，人生而靜與感於物而動爲對，天之性與性之欲爲對，乃申孟子性善之旨。孟子所謂性，無人生而靜以上之意，此則有之。宋明儒者所謂性，非孟子之性，乃樂記之性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所以申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之義，好惡即欲也，意謂天性本然清靜，感於物而動，乃欲而非性也。天之性即是天理，性之欲即是人欲，物至知知之頃，爲天人之分界，無所謂善惡，善惡之成，在於有節無節。好惡之節，依乎天理，反躬爲以人復天之功夫，即孟子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反身而誠之意。樂記之作者，蓋爲孟子之後學而有取道家者乎？淮南原道訓取之，諒亦道家所許也。

管子呂覽淮南

管子內業心術　管子中有內業及心術上下三篇，皆道家言，文多重複，以章實齋言公之意廣之，蓋一家之學而著錄者不同也。漢志儒家有內業十五篇，豈內業爲全書之名，心術上下皆在其中耶？內業言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心術下亦言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豈因其推崇六藝，遂以爲儒家耶？內業心術及呂覽淮南皆由道通儒，以論身心情欲關係，雖有醇駁深淺，態度則相似，爲道家之後勁，漢以後儒道兩家幾於渾化者，以此故也。

心術上曰，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嗜欲充盈，目不見色，耳不聞聲，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此視身心爲一體，心失其位，則百體亦失其序也。心之所以能主宰百骸，在乎能虛。心術上曰，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乃留處，是也。而人之表失其神，則以情欲。心術下曰，凡民

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怒哀樂是也。血氣定，然後能反平正。心術下曰，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是也。血氣能定，然後聰明。內業云，能正能靜，然後能定，定在心中，耳目聰明。又曰，四體既正，一意摶心，耳目不淫，雖遠若近是也。此皆由道家虛靜之道以定其心志，節其嗜欲者也。其特點在合儒道。心術上云，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有體謂之禮。內業言，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哀樂憂患，是故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此皆融會儒道者也。

以靜守敬，與宋明理學所差者僅一間。心術下，又言豈無利事哉？我無利心，豈無安處哉？我無安心，心之，又有心（內業亦言心之中有心），與孔子言有不善未嘗不知相同，其內心之學，直入孔門之室矣。然其書雜亂重複，非有統紀，與呂覽淮南不同。

呂覽　呂覽情欲篇曰，天生人而使有貪有欲，欲有情，情有節，聖人修節以止欲，故不過行其情也。故耳之欲五音，目之欲五色，口之欲五味，情也，此三者貴賤愚智賢不肖欲之若一，雖神農黃帝其與桀紂同，聖人之所以異者，得其情也，由貴生動則得其情也，不由貴生動則失其情也。人之所以逐物而不反，爲適欲也，老莊絕欲，非人之情，儒家節欲，以義命爲教，亦由勉強，蓋義命說由大體以支配小體，貴生說則可以使身心皆得，故貴生說不僅可以納儒家倫理學說於其下，且可使儒學益臻完善。

淮南　淮南原道訓云，性命之情，處其所安也，夫性命者，與形俱出其宗，形備而性命成，性命成而好憎生矣。又曰形神氣志，各居其宜，以隨天地之所爲。夫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一失位則三者傷矣。是故聖人使人各處其位，守其職，而不得相干也。故夫形者非其所安也，而處之則廢，氣不當其所充而用之則泄，神非其所宜而行之則昧，此三者不可不愼守也。夫舉天下萬物蚑蟯貞蟲，蠕動蚑作，皆知其所喜憎利害者何也？以其性之在焉而不離也，忽去之則骨肉無倫矣。今人之所以睢然而視，瞢然能聽，形體能抗，而百節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視醜美，而知能別同異，明是非者，何也？氣爲之充而神爲之使也。何以知其然也？凡人之志，各有所在，而神有所繫者，足蹪趎埳，頭抵植木，而不自知也，招之不能見也，呼之不能聞也，耳目非去之也，然而不能應者何也？神失其守也。又曰故以神爲主者，形從而利，以形爲制者，神從而害。又曰，夫精神氣志者，靜而日充者以壯，躁而日耗者以老，是故聖人將養其神，和弱其氣，平夷其形，而與道沈浮俛仰，恬然則縱之，迫則用之，其縱之也若委衣，其用之也若發機，如是則萬物之化無不遇，而百事之變無不應。此從生理以說明倫理，使神氣形三者各安其宅，爲道家人生學之最可實貴者。呂覽淮南皆以道家思想爲主而融鑄各家，道家重生之旨，經兩家之修正發揮，遂成爲吾國思想之精微，易傳言生生之謂易，殆亦有取於是歟？

上之所述，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到荀子爲止，第二期爲大學中庸樂記，第三期爲內業呂覽淮南。第一期爲各家對此新問題之辦法，內容雖各不同，而各有其獨到之處。第二期在解決孟荀二家之問題。內業爲以道通儒之初期，而呂覽淮南完成之。此期之成就在從人生以解決人生，孔孟荀與老莊之學說皆能容納之，從部分言雖少獨到，而其系統之結構則擅美矣。

科學能夠人本化嗎？

J. Dewey 原著
馬曦舫 譯

即使眼光最為遠大的人們對於五十年以後重大事件(Event)的演變也未能預料着。一般高瞻遠矚的人們，對許多事件的演變皆有所期待，而在事實上，則此等事件之實際的演變往往很顯明的却是在一個與人們所期待的相反的方向上。一般說來，前一世紀裏具有熱誠而充滿希望的社會理想家都已證明其錯誤，因為所發生的反應卻是向着其相反的極端的。將那些舊的信念一件一件的列舉，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這種舊信念，從今日的觀點看來，已經很悲慘地成為泡影了。

應該列舉的第一件事，乃是消弭戰爭的展望。它認為在商業上與交通上正在發生的革命，將要衝破世界上人民閉關自守彼此敵對的藩籬，與夫創立一個互相依賴的狀態，以保證永久的和平。

那些信條的另一個項目乃是相信：在科學上正在進行的革命，其結果將要產生許多的知識，跟隨着知識的增進，教化和理性才能夠普遍的發展。因為很久以來即認為理性和自由二者是密切聯繫着的，故亦認為從事於民主制度和平民政府的運動勢必傳佈着，直至地球上每一個國家都以自由和平等二者為政府的基礎時方可停止。這種運動會產生了英國美國及法國的革命過的。

舊信念中的第三件事，認為一個普遍愚昧和平民無教化的時代，與一個獨裁壓迫的政府統治之時代，在實際上，其意義是相同的。社會哲學家普遍的有着一種信仰，就是：政府的活動是必需多少帶點壓迫的，政府的行動是傾向於對自然的運用作一種人為的干涉。因而教化和民主制度的擴展將逐漸地，但為必然地使得國家政治的權力萎縮下去。自由既被視作為人類天性之中已根深蒂固，若給予合理的教化以擴展，則其本身即能自己發展，僅以一種最小範圍的政治行動，限於保持外界的社會秩序。

那些信念中的又一件事應該提及的，就是有一種普遍的信仰，認為由於產業革命的結果，生產力大量的增加，定能提高一般人的生活水準，而達到使極度的貧困在實際上可能完全消滅的地步。並認為因為經濟生活的自足，將確切保證每一個生理上及道德上正當的人可得到小康自奉的機會。

終止於一九三九年戰爭爆發時的事件的演變卻充分說明了那些期待是如何慘痛地失望了。代替世界和平的，則是兩次的世界大戰，而其範圍的廣闊，破壞的慘重，更是史無前例。代替了民主的自由平等之一致而穩定的發展的，乃是澈底壓制信仰與言論自由的集權國家的興起。在美國，則對致力於自由所必需的方法，就其許多可貴的事實方面，從在立法以及行政上政府所採的行動之重要性與範圍中，實獲得了一種真正的進步。

理想的樂觀主義者的原則，乃是其所堅持希求的種種目的是為一種複合的力量所完成，這種力量就其全體言之，則名之曰『自然』。在實際效用上，就人類的智慧及努力而論，接受這種原則無異於採取了一種隨波逐流的政策(policy of drift)。所有早期真的人們並非均屬於理想型。理想哲學卻是一種積極的因素：容許許多自命為唯實主義的人們，利用種種機會以產生他們私人及階級利益所壟斷的效果。合作與集體的智慧與努力於其間遭遇了失敗，就招徠了那些獨着眼於自身利潤的人們臨時短期的參與，其結局是整個的毀滅，自然資源的浪費，社會不安的增加，犧牲將來而求得目前暫時的局部繁榮。如果

「理想主義者」的工作之失敗是由於指引錯誤，則「唯實主義者」所作的是不正當的了。因為一種不屬於人的宇宙力量既非科學，亦非工藝學（technology），而科學和工藝學僅為人類之慾望與努力所操縱。它們乃是種種處理，在這種處理上人與自然共同工作，且在這種處理上人類的原動力才直接地現出改良和指導。惟有人就物質的情況而獨自發明及使用工業上和商業上之方法，工具，同機械，這是沒有一個人想要否認的。

然而在實際上，姑備事言之，若謂某人對於他所發明的及所使用的而產生之效果應負有某種責任，這卻是會被否認的。在拒絕從事大規模的集體計劃時即暗涵有這種拒絕。上述計劃的整個方案是常常受到強烈反對。這是很顯著的事實：沒有一個成功的工業組織不是歸功於在有限的範圍內的固定計劃的，那就是只着眼於利潤，卻絲毫不顧我們因信託此種趨向而在戰爭及動盪不安的局勢中所會付的可怕的高價。

對於向前瞻望之責任和為國家及國際而設計事務之責任，拒絕接受，即是由於拒絕在社會事業上，在人類關係上使用「觀察」「解釋」及「試驗」的種種方法，而這種方法乃處理自然界的事物之要件，且由此我們才能瞭解自然的性質。然我們實在所獲得的結果是關於自然的知識和關於社會的道德的知識之間的平衡深受着紛擾的一種狀態。自然知識同工藝學已遠遠駕凌社會的或人道的（humane）知識及人類工程學（human engineering）之上了。曾經改革了自然知識的科學方法不能應用到與人類直接關涉的事物上，遂讓自然知識統制了社會舞台。

在今日世界上，物質方面的變遷會如斯的神速，惟其如此，使得我們心理的道德的知識不能和它並駕齊驅了。這種事實，也許並沒有什麼值得驚訝的理由。但是，在一個戰爭和不安的大災難之後，在民主制度受到威脅會顯示出需要種種新的道德及智慧的態度和習慣以適應變動不居的世界情況之後，有一種潮流要使科學的態度成為近代罪惡的替身；因而主張回復到科學以前的（prescientific）工藝學以前的（pretechnological）時代之種種信仰和訓練，才是我們得救的道路。這件事體是殊堪令人引為詫異的。

對於科學以及對於工藝學的攻擊，以為它們在本質上是唯物主義的，而以為它們僭竊了抽象的道德教訓所宜有的地位（所以稱為抽象的，因為將目的與用以實施目的的本身之手段分離開），這就是我們現在所面對的爭端之所在。我們應該倒退復古？抑或應該向前邁進，以發現種種手段，並將它們施諸實際，使科學與工藝學得此而為構成我們人類幸福之基礎呢？科學的方法不能應用到增加人類種種關係和利益的了解上；不能應用到計劃各種方策和政策，俾人類的許多事務配合於在物理運用方面的種種技藝上，是不難從歷史的敘述去解釋的。新興的科學在開始即遠遠地與人類種種事務分道揚鑣了。從天文學開始用新的方法起，繼之為物理學與化學。到後來科學方法才被應用到生理的以及生物的題材上去。在每一時期裏，舊制度的代表者，還於他們的威名，並發現他們對他人的階級統治受到威脅，遂專心致意於維護舊的信仰，使進步常遭受到堅決的抵抗。因此許多科學工作者以為繼續他們研究工作最好的方法是採取一種極端專門化的態度。這樣實行等於表明態度說：因為他們的方法同結論既與人的標準的道德之關係不相接觸，則他們的方法同結論不會是而且不能是「危險的」。這種態度使得人即是人，而是與其餘的自然界分離的觀念更為永遠而確定，並加深了「物質」和「道德與理想」二者間之鴻溝。

因此，當科學研究，開始以在天文學和物理學方面的勝利，以及在生物部門上部分的勝利，轉入於關涉到人的領域時，就引起了它在早期進展中所曾遭遇的拒抗勢力，彼此聯合起來，對此賦有重要使命的科學下最後的總攻。在攻訐即最好防衛的原則之下，於是抨擊者奮直科學及忠實於它的前途為近代所有社會罪惡的泉源。舉個例吧，你可以從近代流行的文獻中讀到下面的一段，會如此謙遜地說：「固然科學的態度雖常引起那些災禍，卻是不應該嚴加譴責的」，而緊接着

就辨明在心靈上特別的「災難」(catastrophe)乃由於「造成戰爭的種種錯誤……導源於一種不正確的眞理學說」。依這位作家的見地，因爲這些錯誤的產生乃是由於信仰科學方法可適用於人類如同適用於自然事物上一樣，故補救的辦法乃摒棄「自然科學的方法及結果在人生問題上的誤用」。

從三點看來，上面所引的一段話可以說是現在正在進行中的論戰的代表言論。第一就是其斷言某許多災難，如同戰爭，乃是信仰科學方法及其結論的後果。其次，排斥「自然」科學在人事上的應用，其意卽認爲人是在自然之外而超於自然的，因之，在一切社會的和道德的科目中，必須回復到中古時期非科學的「一種超自然的基礎及展望之發條上去。於是最後，有一個顯明與事實相反的假定，卽假定在目前的時候，科學方法已經很認眞的有系統的適用到人類生活的各種問題上了。

我對上面引作參考的那段文學極爲敬佩，以其同其他出諸反動者之手的許多文字一樣有助於吾人對此問題之認識。誠然，自然科學所生的後果對於使得世界致於目前境遇的善與惡，應負大部份的責任。但是「自然」科學("Nature" science)曾被目爲卽是「物質」科學("Physical" science)。而在某種意義上，物質是與人相對峙的，亦屬同樣的範疇。現在抨擊科學的各派正是代替一種超自然的重心之種種義務，也就是仍企圖維持在人類事務上那些可怕的裂縫的人們。現在這爭端是一天天的變得更清楚了，那就是：果眞我們應該開倒車？抑或應該向前邁進去認識人本主義與自然主義之統一的理論和實際呢？

從以上所述的一切，與我們的教育設施有甚麼關係呢？這一個問題的答覆可以從下面的事實推測出來，那些從事於責難科學的人們，把他們攻擊的中心集中於美國許多學校對於科學過分的注意，以及把它應用到職業的訓練上。今天世界大部份的情形可說是由於科學和工藝學所構造的，可是卽使科學和工藝學已經得到了某種程度的認識，在教育上卻仍有人建議應該復古，應該轉向而正視中古時代的精神，在這種精神中所謂「自由」科目曾被目爲卽是文藝。這種課程之旨趣當然在仿效一個缺乏科學知識的時代，一個以文藝爲對於希臘羅馬文化獲得認識而爲超越野蠻主義的簡便手段之時代。這種提議對於現代世界的許多事實眞是隔膜太甚，對許多實際狀況簡直是置若罔聞，故不啻是一種無稽之談。但是滿不在乎這些反動的攻訐，也要鑄成大錯。因爲它們正是那許多使科學封閉於標榜着「唯物主義的或反人本的」區域內的力量所發出的呼聲。它們加強了各種制度的力量，這種制度使道德的「理想」在行動上軟弱無能，並讓「物質」的運用缺之人本的指導。

社會理想主義者的基本錯誤乃在假定有某種東西叫做「自然律」，而這是可能信賴的，僅以人類偶然的合作卽可促使希望的目的實現。現在所學得的教訓則是人類的態度及努力方是一種戰略的中心，以增進國際間之和平目的，以增進經濟之安全，以引用政治手段而促進自由平等，與夫以創立全世界的民主制度。

任何人從這個前提出發，定能看出隨此俱來的，是教育的基本重要之點，在建立足以達到和平、民主、和經濟穩定等目的之習慣和展望。

當這些被發見後，也將同時發見到在學校中使得科學和工藝學成爲活動的動力(agency)，俾能依照當今的許多問題以培養態度，獲得知識，所已實際做到的眞是微乎其微。在外表上，教授的科目以及數學的方法曾經發生了一種大大的變革。然而，只要精密的加以考察，這些問題大部份不過是對於現代世界許多緊急的局勢和問題作應急的讓步與調整而已。在教育上，各種標準以及管理的方法仍舊常常是那些科學以前時代的與工藝學以前時代的。這樣說似乎是言過其實了。但是只要仔細地注意一下那些以爲絕對「現代」而名爲科學和職業準備的許多科目中通常支配教學的種種目標吧：科學仍然完全地被當作一堆現成的知識和刻板的技術來教授，並不把它當做在它的方法

上給與一切有效的智慧的行爲模式來教授。也完全不注意到它怎樣會同人類生活發生實際的關係，因此不把它當做一種最重要的人本科目去教授，而當它宛若是與人類本身無關的「外界」發生關係的。也不指明關於科學如何實際走進現代人類生活各方面去的道路。尤其更少教到關於足以克服飄盪無主的人生之與人事有關的科學知識。非至科學被用爲主要的動力以指導人類集體合作的行爲時，科學的方法和結論是不會在教育上得到基本重要的地位的。

同樣的事情應該說到的，是關於在教育上常提及所謂實用的與職業的科目之應用。有些批評家孜孜於主張用職業科目去教民衆——他們是被指定去作有人應該作的有益的工作的，而且他們可因職業教育的訓練而作得更有效率。這種見地是顯然的企圖將知與行「智慧的」與「實用的」，表示封建時代特徵的自由與奴役的科目恢復到二元論的對峙。這些復古的行動永遠的把這種使世界遭受苦難的分裂當作一劑良藥，一種萬應靈膏，而不把它當作社會上以及道德上之江湖庸醫的騙局。至於科學的情形則不如此，卻以爲最需要的事情是勇往邁進的精神。可是這種前進的運動在工藝方面，亦如在科學方面一樣，是在廢除上古和中古教育設施中嘗於自由與職業二者之間的裂縫，而不是在維護爲這種裂縫所構成的缺陷，彷彿這才是創造自由社會的基礎。

在各種職業固有的性質上，區別它們爲勞心的與勞力的兩個階層，就社會講，決非必要，也無益處。至於所以有如此的分裂者，那全是早期裏階級社會組織的遺跡而已。這種分裂現象否定了民主主義。當教育設施上正要使得教育充分具備一種職業指導以及眞正的博雅內容，成爲一個重要也許特別重要的問題時，由於我們幾位教育領袖的贊助，我們社會上乃有一種運動，要廢除職業訓練，使不與博雅教育有任何接觸，而將它們驅逐到專爲教導工藝技術的特種學校中去。然而，以一種博雅的精神灌輸到職業教育，并以一種自由的（Liberal）內容去充實它，並非一種烏托邦的夢想。這是顯然的可能的，在各地的學校中，教授適當標明着在「實際應用」的科目時，使之一方面有科學的瞭解，一方面致力於社會道德的意識之培養，這種社會道德的應用，在許多科目中都是可能具有的。

倘若前面對於民主信念的論點之批評被視爲不關緊要，那是因爲對於民主前途的意義大都只明白其表面而已。當民主的人生哲學和民主制度正在形成時，美國的情況則是鼓勵着大家相信後者（指民主制度）於人類是如此自然，於人類是如此適當的，并相信如果它們一旦被建立起來了，它們將會自己維護下去。我不能於此複述那些會給這種樸質的信念（Naive faith）一種重大打擊的種種事件的名目了。惟它們可在對民主主義過去的失敗以及未來的悲觀的冷嘲熱罵之陳述中見到——這是些不容忽視的攻擊和態度表示，如果它們以建立民主主義當作一種目的，而與目的所依賴之具體手段分離。

「民主」絕不是一條容易走的路線，也不是一條容易追蹤的徑途。相反的，就它的實現是與現代世界的種種複雜情況相關聯的而言，實在是一條非常困難的崎嶇險途。大體說來，從它已有的工作及已經完成的業蹟來看，我們是有理由獲得勇氣的。假如我們的勇氣是具有智慧的眞勇氣，而不是盲目衝動的假勇氣，那末，在這勇氣上我們還得加上一個事實，那就是：要有成效的維護民主，須得我們儘量地運用最有效的方法，以獲得一種社會知識，這種社會知識是與我們在自然事物方面所有的工藝才能有合理的適應的。

這裏所指陳的工作，如果我們用誇大的名詞來說的話，便是「使科學人本化」(To humanize science)。在具體方面，這種工作是不能完成的；除非我們將科學所結的果實，是即所謂工藝學，也使之人本化。實際上，惟有當科學和工藝學在許多周圍分歧很大的多數場合能分別有靈活的聰明的運用，因而科學和工藝學可能爲民主的希望和信仰服役時，這種工作方能實行。

這種偉大的工作在思想上在事業上都是以激勵一種忠誠的信仰。不過企求與努力尚須伴隨一種自由的、廣泛的、熟練的觀察和理解的態度之修養，使他們取得內在的協調，此乃科學方法最重要的原則，

而爲人們不大覺着的。眞正能做到這一地步的時候，科學、教育、和民主主義（Democratic cause）三者乃合而爲一。但願我們能把握這時機。因爲科學人本化是我們人類的問題，並且，如果解決的辦法可以找到，這種解決的辦法必須以人類的願望、人類的理解、和人類的努力爲媒介，做入手的途徑。

原文見 U. S. A. (An American Review) 雜誌。

飛九宮考

嚴敦傑

幼時每取曆書逐月下之三白圖，聚行射覆，即如正月爲左下白、中下白、右下白，則二月必爲右上白、中上白，右中白，此九格圖宋代名爲飛九宮，術數家或名之爲紫白倫局圖。

宋邢凱坦齋通編（宋寧宗以後）云：

「河圖之數，种放得之於陳摶，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其中，取白黑碧綠黃赤紫配之，以定吉凶，謂之九宮，詳考此法，正今之順飛九宮也。」

佈九宮圖：「九子斜排上下對易，左右相更，四維挺出，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宋揚輝算書）以此三行縱橫圖(Magic Square)爲首，各宮遞加一，爲中六宮，中七宮，中八宮，中九宮，各宮遞減一，爲中四宮，中三宮，中二宮，中一宮，其圖如下：

九宮

四	九	二
三	五	七
八	一	六

綠	紫	黑
碧	黃	赤
白	白	白

上生各圖

中九宮

八	四	六
七	九	二
三	五	一

白	綠	白
赤	紫	黑
碧	黃	白

下生各圖

中四宮

三	八	一
二	四	六
七	九	五

碧	白	白
黑	綠	白
赤	紫	黃

中八宮

七	三	五
六	八	一
二	四	九

赤	碧	黃
白	白	白
黑	綠	紫

中七宮

六	二	四
五	七	九
一	三	八

白	黑	綠
黃	赤	紫
白	碧	白

中六宮

五	一	三
四	六	八
九	二	七

黃	白	碧
綠	白	白
紫	黑	赤

中三宮

二	七	九
一	三	五
六	八	四

黑	赤	紫
白	碧	黃
白	白	綠

中二宮

一	六	八
九	二	四
五	七	三

白	白	白
紫	黑	綠
黃	赤	碧

中一宮

九	五	七
八	一	三
四	六	二

紫	黃	赤
白	白	碧
綠	白	黑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第七一三卷術數部彙考第二七白家奇門。）

加減法：如九加一爲十，則減九爲一，一減一爲零，則加九爲九，乃按「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相對塡入而成，其原理實甚簡單也。

今權假定甲子年爲一白中宮值年，逆推之，乙丑年乃九紫中宮值年，六十甲子與九宮之最小公倍數爲一百八十，適三個六十甲子，遂乃有三元甲子之稱，術數家以上元甲子一白入中宮，中元甲子四綠入中宮，下元甲子七赤入中宮，此即紫白值年局，有詩括之：

年奇九星起例

上元甲子起坎白　中元四綠下七赤
飛白按次入中宮　九星順數年皆逆

再假定十一月冬至爲歲首，即十一月建子，一白中宮值月，則十二月建丑，九紫中宮值月，正月建寅，八白中宮值月，十二個月與九宮之最小公倍數爲三十六，即三年而一循環，故甲子年正月八白入中宮，乙丑年正月五黃入中宮，丙寅年正月二黑入中宮，此即紫白值月局，亦有詩括之：

月奇九星起例

孟年正二黑　仲年正八白
季年正五黃　星順月皆逆

論。（見同上，寅申巳亥為孟，子午卯酉為仲，辰戌丑未為季）。

仿此亦可推紫白值日，如以十一月朔為一白入中宮，然後逐日逆推，其以九宮代日，亦猶七曜之法也。（魯實先告予，嘗見湘鄉志簏紬室通書，其書為歐陽周滂所編，自詡其白紫白迥異羣家，為獨得之祕，實則何祕之有。）

茲取史書有關三元甲子者，逐列如后，今歲之年紫白亦附入：

（參觀魯實先寶祐四年具注）曆跋

隋仁壽四年（六〇四）上元甲子（隋書袁充傳）

唐興元元年（七八四）上元甲子

後周顯德五年（九五八）下元戊午（金石錄補卷二十四）

宋乾得二年（九六四）上元甲子

宋雍熙三年（九八六）上元丙戌（敦煌本具注曆）

宋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上元甲子（建炎繫年要錄）

宋嘉泰四年（一二〇四）中元甲子（宋史華岳傳）

宋寶祐四年（一二五六）中元丙辰（本年具注曆）

元泰定元年（一三二四）上元甲子（濟嚴觀湖北金石詩錄碑題）

明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中元甲子（羣碎錄）

明弘治十七年（一五〇四）上元甲子（陳儒繼羣碎錄）

明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中元甲子（又）

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下元甲子（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

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上元甲子（協紀辨方書）

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上元甲子

今歲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係中元丙戌，中元甲子四綠入中宮，逆推之，合今歲九紫入中宮。

至其年紫白求法，即以該年入上元年數減二，滿九去之，不滿與九之互補數，即為入中宮次。

(n-z) = − q (mod 9)　　n 為入上元年數

求月紫白法，以該年上距甲子年數，滿三去之，不滿得各中宮數。

二黑	八白	五黃
〇 (mod 3)	1 (mod 3)	2 (mod 3)

問敦煌本雍熙三年丙戌歲具注曆年紫白為六白入中宮，月紫白為五黃入中宮，合否？

年紫白：　n 為二十三，f 為三，與九之補數為六

合六白入中宮。

月紫白：　上距甲子二十三年　23≡2 (mod 3)

合五黃入中宮。

問傳本寶祐四年具注曆，其年及月紫白與上具注曆相同，合否？

答：（三）n 為一百一十三，q 亦為三，上距甲子五十三年，三去之亦餘二，故與上曆同，合問。

問民國一百年其年紫白月紫白各若何？

答曰：　年紫白七赤入中宮，

月紫白八白入中宮。

如術求之，n 為一百四十八，q 為二，上距甲子二十八年，三去之，餘一，合問。

新修方志宜輯抗戰專書議

盧建虎

筆者於三十三年秋，嘗草「修志事例商榷」一文，力言戰時不可修志，蓋此次抗戰，爲我國歷史上前所未有之大事，其初終本末，蔚爲一大時代之整體，而因果相尋，實有不可割裂之諸系。他日再筆修國史，自必窮源竟委，勒爲起訖綿承之專錄，而非片段記載所得推短變悉首尾者也。修史然，修一方之志，又何獨不然。是以有「戰時不可修志，修志當俟戰後，在戰爭未結束以前，祗可搜存材料，討論編體，及培養修志人才，以爲戰後修志作準備」之言，亦理勢然也。（註一）而今則八年抗戰，已告勝利結束，地方殘破之餘，百端待理，朝野上下，正以全力安定秩序，從事於建設復興，蓋此一偉大時代之合唱，至是已進入尾聲矣。往事瞬成陳跡，斷限已合自然，各地修志，此其時也。且連年戰禍，瘡痍滿目，所在文逸獻謝，收合已難，幸有老成人，亦漸零落，尤須於今日亟亟搜訪，及早興修，此地方有司之責，亦研史能文之士，志乎筆削，操翰興起之會也。

方志編體之艱難，前人已屢有議評，近世社會演進，新事日繁，地方史所涉範圍益擴，載言記事，已非舊志門目所能包舉，自須依據現代社會活動之全般體相，作爲翔實而系統之記錄，以求切合實用，而爲一方傳信之文獻焉。惟新志編體，究應如何乃合時代之需要，雖議者紛紜，亦迄未有公認之標準也。（註二）關於一般志書之綱目，當爲專題商討，姑不具述。茲所欲加論列者，爲今日新修方志，宜如何甄採此次對日抗戰關於地方性之大量珍貴史料，以之部勒入志，而不爲其所累。

古者方志爲外史所領，義備國史取裁，故史主簡要，而志貴詳備。章學誠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曰：「正史既存大體，而郡府州縣之志，以資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國史之約取也。」乾隆無錫縣志凡例亦曰：「志與國史相衡，自必縣志加廣，史遠而志近，史統而志專，近者見多，專者文備。」其言甚是！惟舊志對於記述兵事，率多支離苟簡，不可卒讀，或因人繫事，散見於列傳，同一事也，往往分見數傳，彼此互爲牽扯，使人無以窺其全；即或以事爲主，別立專篇，亦皆詞藻閃爍，不能暢所欲言。如光緒金山縣志兵燹篇，歷敍嘉靖以來倭事，若永嘉間之剿倭，明末之抗清，（註三）咸同間之太平軍諸役，本爲今可多得之資料，今觀其書，不過略敍軍隊之進退殺傷，而於民間受禍實況，除列難名錄列載姓名略如卯簿而外，餘均隻字不提；記倭取材尤窘，莫能究其原委。（註四）他志此例亦多。是則迫於時代環境，不可遽求直筆，更以限於篇幅，即恐撫錄太累，至與全書體例不稱，不得不然。斯以現代之目光衡之，識不免簡陋之譏矣。此次抗戰，持續八年之久，我雖幸獲勝利，困憊亦甚，反觀社會各階層，幾無不激盪改觀，瀕於解體重造，地方一事一物，各依環境，變異萬殊，尋其變異之由，察其演化之跡，是皆絕佳之地方史料也。若境內英勇壯烈之戰役，地方受害情形，敵僞侵擾時之設施，敗降之經過，及我存滅規復諸大端，固宜一一詳錄；就如僻鄉陋巷匹夫匹婦可歌可泣之事跡，一樹一石存毀遷移關乎史事者，亦須博諮周訪，考訂記之。是志書記述範圍，平時新志，已須較舊志增廣，戰後修志，尤須較戰前加詳。其資料之繁富而凌雜，亦可以推知矣。以謂保存文獻，宜乎不厭倒索，巨細皆入筆錄。以謂據情採錄，則方州之志，綿帙幾何，可勝參載。此後修志，將泛濫無以盡其事，則對此一部分重要之材料，必也廣爲搜輯，而思

所以取繁就簡之道矣。實謀於全志體例而爲適當安排，不可輕心刊落，使後日有文逸獻謝之憾。然則將何以取繁而就簡乎？曰其惟輯專書附志以行耳。

凡百學術，其發展之歷程，大率由簡單而趨於複雜，更由複雜而趨於分析。以方志而言，有包含諸體之地方志籍，又有自志中析出一二體當大加詳而撰成之專志，如朱育會稽土地記、羊衒之洛陽迦藍記、華儲廣陵列士傳、全謝山四明族望表、朱孝王關東風俗傳、鄭虎臣吳中文粹等是也。考包含諸體之方志，係由簡單之各成分綜合而成，專志則由綜合而進爲分析矣。蓋方志內容日宏，學術日進，一書勢不能包舉各種事態，且亦非一二撰者才力所能爲。且也，資料豐贍可觀，難於割棄，自非發展爲一專書，不足以網羅散佚，融會而貫通之，則析通志而別撰專志，所以補通志之不能詳不及詳者也。惟此類專志，雖爲方志一部分之擴大，而其書自成體系，並不附志以行，實乃方志之支與流裔，非卽構成方志之部分也。

以方志一部分[illegible]撰專書而附志以行者，當以章氏實齋爲導先河焉。昔章氏修志，倡以掌故文徵與志鼎立。自謂「仿紀傳正史之[illegible]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缺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註五）其所纂亳州志及參修之湖北通志，均有文徵掌故二書，以實現其理想，爲方志學中一大貢獻。又民國十四年余紹宋先生撰龍游縣志，以舊採訪册中同治賦役全書得之不易，擬一併編入田賦，又慮其卷帙太繁，與全書體例不合，特改入掌故，且一仍舊式，以存其眞，則亦附志以行之專錄也。（註六）惟察其性質，一爲輯存散佚，（註七）一則迻錄他書，以言方志一部分之擴大加詳，亦云有間。然志附專書之應用，則已爲方志界創一新例矣。

民國十八年，蔣夢麟先生又進而謀徹底改造方志之編體。蔣先生時任國立浙江大學校長，在省政府會議提議方志新體例及進行辦法一案，主張省志宜解散方志舊體，分編爲年鑑專門調查省史三書。其年鑑門目一地理（省市縣圖、疆域沿革、面積、行政區域、山脈、河流、氣候），二地質礦物及動植物概論，三戶口，四民族（方言風俗附），五黨部組織，六行政組織，七治安（軍備警察），八教育，九宗教，十農業，十一工業，十二商業及金融，十三交通，十四財政，十五建設，十六民生（生活程度、職業分配、物價、工資、財產之調查與估計、及其與人口之比例、救濟）。專門調查分地圖、地質、氣象、民族、經濟、教育等。省史部分，分建置、沿革、大事記、度支志、工程志、民生志、教育志、人物志、民俗志、志餘等。今考其義，蓋前者爲新志之資料，而後者乃通志之書也。蔣氏此一提議，並未見諸實行，然其年鑑及專門調查二書，實爲方志一部分之擴大加詳，異夫章氏之文徵掌故，與余氏之附錄，雖其所分門目，尙不無可商之處，但志以專書並行，法良意美，可爲修志者重要之參考焉。

今日修志，欲收取繁就簡之效者，宜略師蔣氏之意而變通之，卽以抗戰期間之史料，完全自志中析出，專輯一書，使其體離志獨立，而其書則附志以行。惟蔣書爲散舊體增新事而通載古今之作，此書則定一斷限，自爲起訖。（註八）所采錄之範圍，亦不論地方戰役之始末，或戰時社會變動情形（包括建設工作），時際空際凡關國計民生爲一方史實而與戰事互爲因果者，卽一併編次入錄，限外事蹟，不涉抗戰者，仍歸通常書志。蓋此一專書，爲截取方志中一時期之事蹟，詳載於別錄之體。此猶生理學家欲精細觀察人身某一器官之組織狀況，而以顯微鏡放大其一部分是也。今究其利弊，可得而言者：括錄抗戰時期之地方史料而總於一書，則載事會通，可顯示此一時代社會活動體相之全貌，開卷披閱，自具首尾，一也。專書自成體系，不與原志同編，其體其量，可自裁制，縱橫自如，編次不受拘牽，二也。資料臨聚，採摭有餘，載文言事，無舊志紛舛割裂始末淪殘之弊，三也。書成別錄，卽卷帙繁重，亦不致壞全志體例，四也。此其利也。惟以全志而言，千百年中忽逸出一時期闕焉無述，使隔越讀之，有失通志通載之義；而專書如亡失，則全志亦隨告中斷，則其弊耳。然其

利，非專書不可得兼，其弊，如調劑得宜，亦未嘗無救偏之道，以言書篇亡失，全志皆然，初非專書獨有此厄，假以專書之大事記，複載於通志，或則撰提要麗於志後，以相銜接，則事雖詳於專書，義亦通乎全志矣。此可留至討論一般志書之編體時，再爲研究，要之，輯錄專書，實惟一馭繁就簡之道也。

此一專書，姑命之爲「××抗戰實錄」。××者，冠以省市縣名稱之謂也。今試爲擬目及序例如次：

一　擬目

××抗戰實錄

卷首

攝影

我軍戰蹟，戰利品，我公私財產文物損毀及救濟建設等情形。敵偽暴行、敵偽重要文件用品、圖幣、鈔紙及有價證券等。日敵投降後，各地辦理接防受降，遣俘歸僑，及搶審戰犯漢奸，處理敵偽產業等情形。

圖

總圖、軍要地形圖、交通詳圖、重要城市平面圖。

大事記

正編

卷上　戰前概述

卷中　戰時

壹　外交

貳　軍事

甲　國軍在轄境之戰蹟

乙　盟軍在轄境之戰蹟

丙　地方團隊及人民武力之參戰

丁　捕諜補奸

叄　行政

甲　行政機構

乙　一般行政

丙　財政

丁　役政

戊　糧政

己　憲政

庚　建設（國防工程、公營事業等）

肆　黨團

伍　社會

甲　產業（農工商鑛漁林墾牧各業）

乙　金融經濟（金融消長物價波動等）（附統計）

丙　交通（封鎖、破壞、重建、新建）

丁　振卹（戰時緊急救濟）

陸　人民

甲　戰時生活（食衣住行婚喪禮俗）

乙　抗敵情緒

丙　抗敵行動

丁　受禍實況

一、屈辱　二、流亡　三、殉難（附名表）

柒　敵偽侵據時期

甲　地方淪陷經過

一、敵軍侵入時之暴行　二、奸偽勾應情形

乙　偽組織

丙　敵偽設施

一、軍事　二、行政（治安、戶口、定量配給、統制等）

三、宣傳

丁　虐政

一、物資掠奪　二、勞力徵用　三、苛捐雜稅　四、
奴化教育　五、毒化
捌　公私財產文物損失之調查統計
卷下　戰後
壹　地方克復經過
貳　日敵投降前後
甲　日敵投降前國內外戰局概述
乙　日敵投降之決定
丙　邑境辦理受降情形
一、接防　二、受降　三、繳械　四、遣俘　五、
歸僑　六、敵僞公務機關之接收　七、敵僞產業之處理
八、審判戰犯
叁　漢奸之懲治
肆　日敵投降後地方治安之檢討
伍　復員
甲　行政機構
乙　作戰部隊
一、整編　二、退伍　三、就業　四、殘廢　五、
獎卹
丙　社會秩序
一、金融經濟　二、幣制　三、物價　四、交通
五、教育　六、工廠鑛場　七、商業　八、勞資仲裁
九、產權
丁　剿匪清鄉
戊　禁煙禁毒
附編
卷一　忠烈列傳
卷二　賢良列傳
卷三　奸逆列傳
卷四　貪汙列傳
餘編
卷一　文徵
壹　論著
貳　詩歌
卷二　書目
雜事
考異

二　序例

一　本書述戰前、戰時、戰後三期之事蹟爲正編，列傳爲附編，文徵爲餘編，另以攝影、圖、大事記爲卷首，以雜事考異爲卷末殿之。

一　正編三期之畫分，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及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我宣告抗戰勝利之日爲準。（註九）其在七七以前，轄境已有戰事者，以開始有敵對行爲之日爲準。（註一〇）至戰前斷自何時，戰後迄於何日，視各地情形定之。

一　本書專錄與抗戰有關各事，其不涉抗戰者，如建置、沿革、地質、氣候、民族等，仍歸通常書志。

一　戰前一地之自然環境、國際關係、軍防治安、一般行政、黨團活動、地方自治，人民生活、產業經濟等，固已詳述於通志，亦不可無載於專錄。良以地方由平時進入戰時，其發展過程，與戰事息息相關，不能強爲分劃。今宜撮其大要，分撰短篇，勒爲一卷，以與戰時銜接。文筆取重簡明，載事無求羅縷，用以明起訖相承之故也。

一　日敵謀我，處心積慮已數十年，世人皆知其國內之黑龍會，乃對外侵略之神經中樞。戰前我南北重要城市，幾無不有間諜漢奸潛

蹤活動，如東北之紅卍字會，華北之同善社，以及遍設各地之日商行號，大都為彼豢養以掩護行動之間諜組織，而直接受黑龍會之支持及指揮者也。且七七事變前不久，更揭去其面具，悍然公開活動，天津之武裝走私，鄭州之刼奪罪犯，上海之浪人暴動等等，若此罪行，皆宜載之方籍。

一　戰事開始後，各地敵僑敵產之處置，盟國中立國僑民產業之保護，事涉外交，其政策決自中央，而執行則在各地，其辦理情形，宜載專錄。

一　一地軍事行動之發展，宜以編年體先為有系統之括述，若境內著名之戰役，則用紀事本末體歷敘每役之經過。（註一二）盟軍暨地方團隊參戰，有特殊功績者，政府機關軍隊人民捕諜肅奸有助軍事者，亦得別撰專篇，詳記其事實。以上記述軍事，均主事不主人，免與列傳複出也。

一　戰時地方行政機構之調整，與一般政務之興革，皆所以適應環境，而加強戰鬪，尤以役政、糧政、憲政之推行，國防工程暨公營事業之建設，直接關係人民及充實國力，均宜有詳盡之記述。

一　政黨如國民黨共產黨等，法團如商會工會教育會等，人民會社如長槍會大刀會等，記其在戰時之組織活動，及其對於抗戰之貢獻。

一　戰時社會動盪，變異萬端，若農工商礦漁林墾牧各業之損害、遷徙、重建、以及金融消長、物價波動等，或以交通之封鎖、破壞、重建而引起對於社會民生之影響，均宜詳細調查，擇要記入，並隨附統計數字，以資比較。至政府或公私團體，對社會民衆所施緊急救濟，則述其辦理情形及所得成效。

一　戰時人民，由於環境之急遽變化，生活乃普遍感受影響，其鬱積之心情，隨時隨地均有表露，或播之於歌謠傳說，為心理的抵抗，或見之於行動，實際參加戰鬪之序列，其所取方式，不論為消極之抵制（不合作），抑積極之反抗，要皆眞實民意所表現，其為一地最可珍貴之史料，自不待言。至人民受禍實況，除財產損失宜另立專篇彙載外，有義不受屈流亡後方者，則調查其人數及流亡地點，並括述其流離困躓之苦，及重整生業之狀。如敵軍猝至，不及走避，或敵機轟炸，因而殉難者，則編名表，查明列入。

一　地方淪陷期間，我中央政令不及，敵寇藉其暴力，恣所欲為，於燒殺姦掠之不足，又利用漢奸敗類，組織偽政權，助其搜括勞力與物資，妄圖以華制華，以戰養戰，更不斷滅絕正義公理，以教育奴化吾青年，藉毒化以毀壞吾民族。凡此罪惡，又皆強詞粉飾，以歪曲之宣傳。蓋敵之謀我，早有計畫，故一旦攻佔，隨即實行。此誠我國家民族之奇恥大辱，今日修志，所當特筆大書，永垂鑑戒者也。宜先述地方淪陷經過，詳記敵軍入侵時之暴行，及奸民勾應情形，次以偽政權之成立，及其組織機構，又次以敵偽之一般設施，就軍事、行政、宣傳各方面，分別記之。最後則特撰害政一篇，分勞力徵用、物資掠奪、苛捐雜稅、奴化教育、毒化等節，述其辦法及辦理經過，並統計之。

一　公私財產文物之損失，宜以專篇詳細分述，並附以統計圖表。其材料除得之實地調查外，可請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供給或交換之。

一　日敵投降時，我反攻部隊，先已指揮出擊，如湘西、桂北之重要地區，不乏為我奮戰克復者。該地修志，應述克復之經過。

一　日敵投降前，國內外戰局，已有顯著之轉變，各地敵軍早已勢窮力竭，不堪再戰，稍假時日，亦當瓦解。迨廣島長崎原子彈一擊，而加速其崩潰。蓋日敵頹勢已成，固知其無所逃於敗滅之數矣。宜括述其敗滅之前事，以見肉袒牽羊，其來有自耳。

一　中國戰區之敵軍總司令，繼東京灣日本政府對盟軍統帥投降之後，即於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字，正式向我投降，各地日軍，隨即停戰集中，靜候我國軍進駐接防，將其繳械，遣俘歸

僑。我抗戰八年，至是乃告勝利結束，此一光榮之史頁，實我遺受長期苦難不易得來之成果也，史册大書無論矣，方州修志，亦須特撰專篇，以記其事。可略敍東京灣及南京之事，次就邑境接防辦理受降情形，分別記述。至敵僞公務機關之接收，廠鑛產業之處理，各地辦法不盡相同，如何接收改組，及查封處置，有無意外糾葛，及民間輿論如何，均應查明記入。如戰犯之拘捕審判，係在轄境進行者，亦可敍之。

一 各地懲治漢奸，宜述其辦法及辦理情形，若條例法令之運用，是否適宜，組織法庭及拘捕訊辦等事，有何周章窒礙，一般輿論影響如何，均可分別敍及。至巨奸大憝之行事，當爲別撰專傳，不入本篇範圍。

一 日軍投降，大戰結束，各地共產黨軍隊，立卽與國軍發生衝突，攻城掠地，破壞交通，阻止國軍接收工作，戰火瀰漫，不可抑止，無辜民衆，於脫離日寇奴役之後，旋又陷入內戰之蹂躪中，不逞之徒，又乘機作亂，地方治安，極難維持，宜立專篇，述其概要。

一 軍事勝利結束後，另一複雜而艱鉅之復員工作，卽須隨之展開。蓋兵燹之餘，地方殘破，如何復興，百端待理，必先恢復社會秩序，然後復興之基礎乃得奠立，斯則抗戰末期地方最重要之事蹟，爲專書必不可少之資料也。宜就作戰部隊之整編，剩餘之安置，及地方行政機構之重建等，分次詳敍；卽未爲戰區之後方省縣，政府亦有必要之舉措，以使地方自戰時返回平時，而進入建設繁榮之域，則記其更始經營之事。

一 恢復社會秩序，頭緒紛繁，工作艱鉅，如金融幣制之清理，物價工資之控制，水陸空交通之恢復擴充，學校之遷返原地，及教科之整頓，暨農工商鑛各業之重建，勞資糾紛之調處，皆須善盡最大之努力，始可返入常軌，趨於正當發展。而民間田地產業猶有權之糾紛，亦必先有簡便而公正之解決，而後人心可安，則記其辦法及辦理經過。又人民承戰禍之逆襲，或抱殘守缺，伏居陷區，或盡室流亡，家傾產蕩，其顛連困瘁之狀，初無前方後方之異，復員之日，政府所爲安輯救濟，擇要記之。

一 凡本籍軍人率隊在外，或隨軍在境殺敵致果，事蹟壯烈，有功戰局者，均宜以事繫人，爲立專傳。人民參戰，著有特殊功績者，亦可立傳附入，彙稱忠烈，使顯揚姓名，炳耀百代，亦崇德報功之道也。

一 其有政府機關文武官吏，忠貞自矢，勇於任事，或地方紳民，率先倡導，出力出錢，直接間接有助抗戰建國而有事實可舉者，或庸言庸行，氣節凜然，堪以振起人心者，當錄其尤最，各爲立傳，合成一卷，命曰賢良。

一 志傳人物，有主有美無刺者，此例不知昉於何時。實則志爲史裁，義例一致，必也善惡畢書，始足以風示一方，勸懲百世。章實齋湖北通志辨例篇言之綦詳，尤稱篤論。舊志中馬氏安邱志有隱編門，何氏閩書有蕉葦篇，郭氏廣東志有貪酷傳，林氏江西志有奸宄類，……則袞鉞兼施，亦非絕無先例也。故平時志籍，已不宜諱短以媚鄉里，今日修書，對於降敵附逆背叛國家民族之漢奸逆賊，尤須據事直書，載諸方册。（註一三）最近京滬平津各地，巨奸大憝俱已就逮，依法審訊，並有處刑正法者，宜查明事實及辦理經過，分別爲之立傳，彙爲一卷，標名奸逆，以使千秋後世，知所鑑戒。

一 軍興以來，社會震撼，一般生活陷於極度不安，遂致人心浮動，道德淪喪，言世道者，慼焉心傷，以爲莫大之隱憂也。停戰之後，復員之初，各地接收人員之瀆職貪汙，層出不窮，尤爲心防潰決之顯例。國家執法，豈免疏漏，輿論制裁，誅心爲甚，載在方册，亦所以愧百世而示覆轍也。宜特立貪汙一卷，使酷吏墨客，一切登名簡端。

一 列傳人物，如事蹟無多，又非主要，無須爲立專傳者，可酌附情

形，以合傳、彙傳、奇傳、附傳等法書之。或覺綱列名表，以補列傳之遺。

一　文徵一目，有關掌故，凡經學綜物敘陳治道，或記事敍典有裨考據者，以之入論著。凡僞時敘事託之吟章，或調聲協律譜爲歌曲者，以之入詩歌。論著分本地人之著作，外籍人有關本地之著作，外國人有關本地之著作三類，分別部居，擇優采錄，其長篇鉅製，已有成書行世者，可另編書目，仿三通七略之例，分其部彙，標其目錄，序其顛末，綜其大旨，論其得失，編爲提要，注明存、佚、未見、未刊等字，以資參考。

一　故老傳聞、不盡可棄，野說瑣語，或有所本，雖不入經要之篇，間亦有裨史實，可立雜學一目以納之。

一　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則辨析求眞，雖爲折衷爭說。刊落闕書，筆削易失，存疑俟後，莫如兩存。宜仿資治通鑑例，別撰考異一卷，以爲全書之殿。

（註一）請參閱拙作「修志事例商榷」一文，載新中華雜誌復刊三卷一期。

（註二）三十三年五月，行政院會議通過令內政部公布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西王母傳說考

——漢人求仙之思想與西王母——

傳世西京銅鏡，其銘文多有紀西王母東王公者。茲以羅振玉氏「漢兩京以來鏡銘集錄」（刊遼居雜著）容庚氏「金文續編」（本應用「漢金文錄」，以手頭無是書，故用其所著「金文續編」之釋文）及日人梅原末詔氏之「歐美儲藏之中國古鏡」三書爲主，加以集錄，非謂傳世漢鏡其有紀西王母東方公者盡在於是也。

本會係依例，弟志書綱目。

（註三）案清兵下嘉松，圍嘉定，時與錢南的黃蜚等舉兵抗戰於九峯三泖間之部將吳志葵，爲金山之呂巷人，與之崛起，曾震撼一時，後雖敗滅，不失爲風雲人物，舊志記志葵事，不特語焉不詳，且抵牾出入，不可認爲信載。

（註四）八一三淞滬之役，我奮戰三月，卒以日敵登陸金山衛迂迴我後方而全局以壞，金山衛原有青龍港，爲明代倭寇屢次入侵之舊路，此港久已淤塞，從八冑海防考乃從未加以重視，不知三百年後，今日仍蹈此覆轍也。案乾隆金山衛志，載有莫如忠「論倭書」，言其時倭寇之成因，寇來之戰略，及我軍備之鬆弛，與人民散漫無組織之狀，語爲暢達，可資參證。光緒志僅摘錄數行，未取全文附入，可謂略所不當略矣。

（註五）見文史通義外篇「方志立三書議」。

（註六）案光緒志民賦志，亦附錄賦役全書。

（註七）實齋以志爲撰述之業，掌故文徵，則記注之事也。

（註八）如遼寧專書，當斷自九一八以前，河北七七以前，上海則一二八以前，以論因果遞嬗，必須上推至若干年，故各地斷限，不能盡同。

（註九）中央社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電：「中常會例會決議，規定九月三日爲勝利紀念日。按是日爲日本向盟國簽定降書之日，故有此規定，并於是日致祭忠烈。」

（註十）如遼寧省則以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爲戰時之開始。

（註十一）如淞滬之役、台兒莊之役、衡陽保衛戰、湘西會戰等是。

（註十二）請參閱拙作「戰後修志問題」一文，載東方雜誌四十卷十號。

方詩銘

元興鏡：來言之紀□竟始，諫銅錫去其宰，以之爲鏡宜孫子，長葆二親樂毋□，壽幣金石西王母。棠安作。

尙方鏡：尙方作鏡眞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飲玉泉飢食棗，徘徊神仙采其草，壽敝金石西王母。

又　：尙方作鏡，明如日月不已，壽如東王公西王母，長宜

子孫，位至三公，君宜高官。

又：尙方作竟自有紀，良時日家大富，九子九孫各有喜，位至三公中常侍，上有西王母東王公山人子喬赤由子□。

蔡氏鏡：蔡氏作竟自有意，良時日家大富，七子九孫各有喜，官至三公中常侍，上有東王公西王母，與天相保兮。

袁氏鏡，袁氏作竟兮眞□□，上有東王父西王母，山人子喬侍左右，辟邪喜怒毋央咎，長保二親（此間奪一字）生久。

元興鏡：元興元年五月丙午日□大利，廣漢造作尙方明鏡，幽湅三商，周□無極，世得光明樂未英，富且昌，宜侯王，師命長生如石，位至三公，壽如東王公西王母仙人子，位至公侯。

中平鏡：中平六年正月丙午日，吾作明鏡，幽湅三羊自有已。除去不祥，東王公西王母仙人玉女大神道，長吏買竟，位至三公，古人買竟，百倍田家，大吉天明。

以上見羅氏「漢兩京以東鏡銘集錄」

張氏鏡：張氏作竟四夷服，多賀君家人民息，胡虜殄滅天下復，風雨時節五穀孰，官至功□家祿食，子孫力傳告後世，樂無亟兮。東王公西王母。

袁氏鏡：袁氏作鏡眞大巧，東王公西王母，靑龍在左，白虎居右，山人子喬赤容子，千秋萬倍。

龍氏鏡：龍氏作竟自□□，東王公西王母，靑龍在左，白虎居右，刻詔今穴，悉皆大吉。

杜氏鏡：杜氏作珍奇竟兮，世之未有兮，陳五□之英華，日年二而無極兮，上西王母與玉女，宜孫保子兮得所欲，吏人服之增官秩，白衣服之金財足，與天無亟兮。

以上見容氏「金文續編」

尙方作人物畫像鏡：尙方作竟自有紀，辟去不羊宜古市，上有東王父西王母，令君陽遻孫子兮。

三角緣四神四獸鏡：親出竟，有文章，明如日月照天梁，長保子宜孫，富加天□至三公，□侯王，左龍右虎辟非羊，朱鳥玄武□彰，元□老受王父母，□者長生，買者受金石，竟□。

以上見梅原氏「歐美儲藏中國古鏡」

上所錄銘文，云「壽敝金石西王母」，「壽如東王公西王母」，「元□老受（壽）王父母，□者長生，買者受（壽）金石」，蓋均求其老壽長生，能有如東王公西王母與金石也，則漢人自視西王母東王公爲長生不死之仙人矣。漢鏡除銘文有紀及西王母者外，其文飾亦頗繪有西王母圖像，如梅原氏書圖版四三第二之神人畫像鏡，繪一女子坐於正中，旁有二人侍之，題「西王母」三字，所繪者殆卽西王母也。漢代石刻繪畫中亦間有之，如 Rene Grousset 氏之東方文明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East) 第三册圖版四二題爲山東之漢畫像，圖分四層，一女人坐其中，旁有人作跪狀，次層中爲玉兔擣藥，側爲三足神鳥及九尾狐等，三層有人坐車中，二人及騎馬者爲導，四層則三人持綱，更有他獸。伯希和氏在一九二九年四月三日之中國藝術敍述中，斷爲係西王母東王公聚會之圖（見 Rene 書第三册）。案此石刻有玉兔擣藥及三足神鳥見從，伯希和氏之斷定，當屬可信，惟無文字爲可憾耳。

長生之說，初見老子，其第五十九章云：「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老氏之書，成於戰國，而「長生久視」一語，亦爲一後起之辭，見顧頡剛師「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成書之年代」（刊燕京史學年報第四期又見古史辨第四册）一文。此長生久視之道蓋緣戰國時燕齊方士求神仙不死之藥而起，金文中之嘏辭亦多有乞求長生者。如殳季良壺云：「用旂匃眉壽，其萬年靈終難老」。齊夷鎛云：「用旂眉壽霝命難老」，而齊翻鎛則云氏「用旂壽老毋死」。殳季良壺約爲東周初年器，齊夷鎛爲齊靈公時物，翻鎛亦春秋時物，洪範五福，其五曰考終命，而金文嘏辭曰靈冬，詩曰令終，皆以善終爲福，是古當無不死之觀念也。又詩及嘏辭祈黃耇，祈黃髮，是古亦無不老觀念也。「難老」「壽老毋死」

之說，至神仙不死之術，自紀元前三四千年以來，即爲埃及巴比侖尼亞腓尼基人所盛行倡導之事。淮南所出之錫及漢書中仙人，皆高鼻生羽，高鼻明爲伊蘭以西人種，其爲外來，尤爲顯然（此本徐中舒師「古代狩獵圖像考」及「金文嘏辭釋例」二文，前者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後者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本一分）。

自齊威王宣王燕昭王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後，求仙之風乃大盛行，尤以秦始皇爲勝，事具史記秦始皇本紀及封禪書，茲不具述。漢武帝以一雄才大略之主，而亦耽嗜神仙不死之術。史記封禪書云：

是時李少君亦以祠竈穀道卻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澤侯舍人，主方，匿其年及其生長。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其游以方徧諸侯，無妻子，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更饋遺之。……少君言上曰：「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游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爲黃金矣。居久之，李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而使黃錘史寬舒受其方，求蓬萊安期生莫能得，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齊人少翁以鬼神方見上，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於是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賞賜甚多，以客禮禮之。文成言曰：「上卽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樂成侯上書言欒大，欒大膠東宮人，故嘗與文成將軍同師，已而爲膠東王尙方。而樂成侯姊爲康王后，無子，康王死，他姬子立爲王。而康后有淫行，與王不相中，相危以法，康后聞文成已死，而欲自媚於上，乃遣欒大，因樂成侯求見，言方。天子旣誅文成，後悔其蚤死，惜其方不盡，及見欒大，大說。大爲人長美，言多方略，而敢爲大言，處之不疑。大言曰：「臣常往來海中，見安期羨門之屬，顧以臣爲賤，不信臣，又以爲康王諸侯耳，不足與方，臣數言康王，康王又不用臣，臣之師曰：黃金可成，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僊人可致也。然臣恐效文成，則方士皆奄口惡敢言方哉。」上曰：「文成食馬肝死耳，子誠能修其方，我何愛乎。」大曰：「臣師非有求人，人者求之，陛下必欲致之，則貴其使者，令有親屬。以客禮待之，勿卑，使各佩其信印，乃可使通言於神人，神人尙肯邪，不邪，致尊其使，然後可致也。」……是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乃拜大爲五利將軍，居月餘得四印，佩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印。……於是五利常夜祠其家，欲以下神，神未至而百鬼集矣，然頗能使之，其後裝治行東入海求其師云。大見數月佩六印，貴震天下，而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搤腕而自言有禁方能神僊矣。……五利妄言其師，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武帝之重用欒大少翁李少君，蓋皆在求不死之藥，此種不死之藥，即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僊人可致」，是也。尸子云：

凡水其方折者有玉，其圓折者有珠，淸水有（一作出）黃金，龍淵有（一作生）玉英（汪繼培輯本卷下）。

淮南子墬形訓云：

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淸水有黃金，龍淵有玉英，土地各以其類生。

黃金與玉英對舉，玉英爲不死之藥（見後），則黃金當亦爲不死之藥也。五利之誅在元鼎五年，自是以後，武帝對東方海上求仙之事，當頗感失望。雖在元封元年，東巡海上，行禮祠八神，齊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萬數，然亦無驗者。又在元封六年春，公孫卿言見神人

蓬萊山」，若云欲見天子，武帝於是幸緱氏城，拜公孫卿為中大夫，遂至東萊，宿留之數日，亦無所見，惟見大迹云均見封禪書。武帝在此種絕望情形下，遂不得不更求之於西方，西王母乃成為武帝追求之對象矣。

史記封禪書，漢書武帝紀郊祀志均不著西王母事，其略足以推定武帝之企求西王母者，今僅得二事。漢書司馬相如傳云：

相如見上好僊，因曰：「上林之事亦足美也，尚有靡者，臣嘗為大人賦未就，請具而奏之。」……乃遂奏大人賦。其辭曰：「……西望崑崙之軋沕荒忽兮，直徑馳乎三危，排閶闔而入帝宮兮，載玉女而與之歸。登閬風而遙集兮，亢鳥騰而壹止。低徊陰山翔以紆曲兮，吾乃今日覩西王母，暠然白首戴勝而穴處兮，亦幸有三足烏為之使，必長生若此而不死兮，雖濟萬世不足以喜……。」

相如既奏大人賦，天子大說，飄飄有陵雲氣，游天地之間意。

武帝聞西王母事，乃「飄飄有陵雲氣」，則武帝於西王母當亦為企慕之對象也。又史記大宛傳云：

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嘗見。

據大宛傳之史源係本自張騫返國之報告，其在安息決無由聞見中國本土盛傳之西王母傳說，而張騫本人亦非方士崇拜者，則其返國時有此一段捏造之報告，當係由於武帝命其有探求西王母之使命，或其為投合武帝之心而捏造。總之，在張騫返國時之報告中插入此一段荒謬之紀述，係證明武帝有西方求仙及企慕西王母之絕好史料。武帝追求西王母之故事，當為該時或其以後所盛傳，因此在南北朝時代乃有漢武故事及漢武內傳之產生也。

隋書經籍志有漢武帝故事二卷，不言撰人。及晁公武始云「世言班固撰」（見「郡齋讀書志」卷二下）。復云「唐張柬之書洞冥記後云：漢武故事，王儉造」。然後人則多歸之班固，書今佚，尚有遺文見唐宋類書中。其記武帝見西王母云：

王母遣使謂帝曰：「七月七日我當暫來。」帝至日，掃宮內，然九華燈。（見太平御覽卷三十一）七月七日，上於承華殿齋，日正中，忽見有青鳥從西方來集殿前（三字據北堂書鈔卷一百五十五所引補，又卷十二引云「青鳥集殿」）。上問東方朔（草堂詩箋卷四卷六卷三十六引並有「何為也」三字。）朔對曰：「西王母暮必降尊像，上宜灑掃以待之」（六字依「紺珠集」卷九引補）。上乃施帷帳，燒兜末香（大觀本草卷六引作「兜木香末」），香兜渠（法苑珠林卷三十六引作「末」）國所獻也，香如大豆，塗宮門，聞數百里，關中嘗大疫，死者相係（本草引作「枕」），燒此香，死者止。（關中四句據珠林引補，御覽卷九百八十三引作「關中嘗大疾疫，死者因生」，本草作「疫則止」。）是夜漏七刻，空中無雲，隱如雷聲，竟天紫色，有頃，王母至（書鈔卷一百五十二引云「紫氣乃從西王母」），乘紫車（詩箋卷六引作「紫雲車」），玉女夾馭，戴七勝，履玄瓊鳳文之舄（紺珠集引此句，今補於此，亦見海錄碎事五），青氣如雲，有二青鳥如鳥，夾侍母旁（以上亦散見藝文類聚卷四又卷九十一，初學記卷四，六帖卷四，御覽卷三十一又卷九百二十七，事類賦注五，珠紺集卷九。）下車，上迎拜，延母座，請不死之藥。母曰：「太上之藥，有中華紫蜜雲山朱蜜玉液金漿，其次藥有五雲之漿（五句見御覽卷八百五十七又卷八百六十一，今補於此。）上握蘭園之金精，下摘圓丘之紫柰（二句見初學記卷二十八，御覽卷九百七十，並漏「下」字，今據漢武內傳補。帝滯情不遣，慾心尚多，不死之藥，未可致也。因出桃七枚，母自啖二枚，與帝五枚（草堂詩箋卷三十八引作「以五枚與帝。」）帝留核著前。王母問曰：「用此何為？」上曰：「此桃美，欲種之。」母笑曰：「此桃三千年一著子，非下土所植也。」（帝留核至此以上，依御覽卷九百六十七，類聚卷八十六，初學記卷二十八，事類賦注二十六引補，六帖卷九十九引作「一千年生華，一千年結實，人壽幾何，遂止」，蓋出別本。）

留至五更，談語世事，而不肯言鬼神，肅然便去。東方朔於朱鳥牖中窺母，後母謂帝（二字御覽卷一百八十一引有）曰：「此兒好作罪過，疏妄無賴，久被斥退，不得還天，然原心無惡，尋當得還（東方朔至此以上，亦見六帖卷十，紺珠集卷九），帝善遇之。」母既去，上惆悵良久（續談助卷三）。

漢武帝內傳，頗用十洲記及漢武故事語，則當較二書為晚出。太平廣記卷三神仙類三引之，不著撰人，明人剌取之入叢書中，亦逕題班固撰。中記西王母事特詳，遠較漢武故事為緊縟，以文過長，不具引。漢武故事著錄於隋志，張柬之謂為王儉所造，當頗可信，內傳既出其後，或亦齊梁間方士所作，意在自神其教者，如洞冥記十洲記之類也。

武帝以還，至哀帝世，西王母詔籌之事復起，傳歷郡國，天下震動，則西王母故事之深入漢世人心中，亦由茲可見也。漢書哀帝紀云：

（建平）四年春，大旱，關中民傳行西王母籌，經歷郡國，西入關至京師，民又會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擊鼓號呼相驚恐。

又天文志云：

（建平）四年正月二月三月，民相驚動，讙譁奔走，傳行詔籌，祠西王母，又從目人當來。

又五行志下之上云：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驚走，持稾或棷一枚，傳相付與，曰行詔籌，道中相過逢，多至千數，或被髮徒踐，或夜折關，或踰牆入，以置驛傳，行經歷郡國二十六，至京師，其夏京師郡國民聚會，里巷阡陌設祭，張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傳書曰：「母告百姓，佩此書者不死，不信我言，視門樞下當有白髮」，至秋止。

又元后傳云：

（王）莽乃下詔曰：「……哀帝之代，世傳行詔籌為西王母。」

從目人者，西方之怪異也。楚辭大招云：「魂乎無西，西方流沙，漭洋洋只，豕首縱目，被髮鬤只，長爪踞牙，誒笑狂只，魂乎無西，多傷害只。」王逸注云：「言西方有神，其狀豬頭從目，被髮鬤鬤，手足長爪，出齒倨牙，得人強笑，噫而狂獨也。」又其時上書者，亦頗言詔籌事。漢書息夫躬傳云：

是後訛言詔籌，經歷郡國，天下騷動，恐必有非常之變。

又鮑宣傳云：

是時郡國地震，民訛言行籌，明年正月朔日蝕。

又王嘉傳云：

浸亂陰陽，災異衆多，百姓訛言持籌相驚，被髮徒跣而走，乘馬者馳，天惑其異，不能自止，或以籌者策失之戒也。

漢世之所以企慕西王母者，蓋欲得不死之藥。漢鏡銘文及所傳武帝求仙訛行詔籌事，已足證明，而其時又盛行一后羿得不死之藥於西王母，羿妻姮娥竊以奔月之故事。淮南子覽冥訓云：

譬若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以奔月，悵然有喪，無以續之，何則，不知不死之藥之所由生也。

連山易云：

有馮羿者，得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枚筮於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天恐无驚，後且大昌。」姮娥遂託身於月。（李淳風乙巳占引）

歸藏云：

昔嫦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藥服之，遂奔為月精。（北堂書鈔卷一百五十，文選月賦注宣貴妃誄注祭顏光祿文注，御覽卷九百八十四均引。）

張衡靈憲云：

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枚筮之於有黃，有黃筮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毋驚

母恐，後且大昌。」姮娥遂託身於月，是爲蟾蜍。（續漢書天文志上注引，御覽卷四引作「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羿妻姮娥竊以奔月，託身於月，是爲蟾蜍。」遠較續漢志所引者爲簡。）

此嫦娥奔月之神話，除載籍外，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更藏有一漢事彩繪之專，亦繪其故事，專出洛陽，未見。此據傳振倫先生所云及所著之中國陶瓷史略稿。

西王母所持之不死藥，當爲玉英，古人於玉，本具有一神祕觀念，玉出西方，尤以崑崙所出者爲勝。史記大宛傳云：「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窴，其山多玉，采來，天子（武帝）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河出崑崙，古人恆言，河源旣在于窴，而其地復產玉，故武帝乃名其山曰崑崙。西王母所居本在崑崙（詳後），此亦可證武帝對西王母之企慕也。玉英已見上引尸子淮南之文，與黃金並稱，楚辭九章云：

登崑崙兮食玉英，與天地兮同壽，與日月同光。

玉英旣產崑崙，而崑崙爲西王母所居，是玉英當爲西王母所持。服食玉英可與天地同壽日月同光，則亦自爲不死之藥矣。又嚴忌哀時命（見楚辭）云：

願至崑崙之懸圃兮，采鍾山之玉英。

王逸注云：「鍾山在崑崙山西北，淮南言鍾山之玉，燒之三年，其色不變，言已自知不用，願遯世遠去，上崑崙山遊於懸圃，采玉英咀而嚼之以延壽也。」又漢鏡銘文亦多有言及玉英者，玆以羅氏「漢兩京以來鏡銘集錄」所著錄之銘文，集錄於次：

大山鏡：上大山，見神人，食玉英，飲醴泉，得天道，物自然，駕交龍，乘浮雲，宜官秩兮，保子孫兮。

又　：駕飛龍，乘浮雲，上大山，見神人，食玉英，餌黃金，宜官秩，葆子孫，長樂未央大富昌。

又　：上大山，見神人，食玉英，飲澧泉，駕交龍，乘浮雲，宜官秩，保子孫（又一鏡此下有「壽萬年」），貴富昌，樂未央兮。（又一鏡末二句作「樂未央富貴昌」，又一鏡至「保子孫」止。）

又　：上大山，見神人，食玉英，飲澧泉，駕交龍，乘浮雲，白虎引兮直上天，受長命，壽萬年，宜官秩，保子孫。

華山鏡：上華山，鳳凰集，見神口，保長久，壽萬年，周復始，傳子孫，福祿口，日以口，食玉英，飲澧泉，駕青龍，乘浮雲，白虎口。

武梁祠畫像祥瑞圖二十二有「玉英五常口」之語（見容庚氏「漢武梁祠畫像錄」上冊），孫柔之瑞應圖云：「玉英五常並脩則見」（史記孝文本紀集解引），宋書符瑞志下同，是武梁祠畫像之闕文可據玆以補之也。又史記孝文本紀云：

十五年……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因說上設立渭陽五廟，欲出周鼎，當有玉英見。

又楚辭九懷云：

林不容兮鳴蜩，余何留兮中州，陶目月總駕，搴玉英兮自脩。

又九思云：

秉玉英兮結誓，日欲暮兮心悲。

海內十洲記云：

長洲一名青邱，在海南辰巳之地，一洲之上專是林木，故一名青邱，又有仙草靈藥甘液玉英，靡所不有。

穆天子傳卷二云：

清水出泉，溫和無風，飛鳥百獸之所飲食，先王之所謂縣圃，天子於是得玉策枝斯之英。

此所謂「玉策枝斯之英」，殆亦卽玉英。前引尚方鏡云：「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飲玉泉飢食棗。」此玉泉當亦係玉英之類。淮南萬畢術云：「化玉如玉漿，稱爲玉泉，服之不老」（證類本草卷三引，見葉德輝氏輯本卷上），是也。或亦稱玉液。楚辭九思云：「赴崑山兮馬騄，從邛遨兮棲遲，吮玉液兮止渴，齧芝華兮療飢。」

前引諸鏡銘文，俱以玉英醴泉並舉，漢書司馬相如傳引大人賦云：

醴泉踊於清室。

師古曰：「醴泉瑞水，味甘如醴。」海內十洲記云：「瀛洲在東海中，地方四千里，大抵是對會稽，去西岸七十萬里，上生神芝仙草，又有玉石高且千丈，出泉如酒味甘，名之爲玉醴泉，飲之數升輒醉，令人長生。」則醴泉者殆亦與玉英類也。

先秦兩漢典籍記西王母故事者頗衆，而以紀周穆王西見西王母之故事爲極傳誦，汲冢所出有穆天子傳一卷，述之極悉，顧其書頗有漢以後語。（黃雲眉氏定爲晉人所造，見禹貢五卷三四合期穆天子傳疑。）然穆王西征，除穆傳外，更見紀年史記趙世家風俗通義，則自爲先秦時流行之傳說；穆傳之頗有漢以後語者，當係原簡出諸魏墓時，經人翻譯繕寫時所羼入也。紀年云：

穆王北征行流沙千里，積羽千里。（山海經大荒北經注，穆天子傳注引「穆王北征，行積羽千里」九字。）

十三年西征，至於青鳥之所憩。（藝文類聚卷九十一，山海經西次山經注引「穆王西征至於青鳥所解」十字。）

十七年西征崑崙邱，見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鳥䲦人」。（穆天子傳注，藝文類聚卷七引至「西王母止之」，史記周本紀集解太平御覽卷三十八引至「見西王母」，又書西征下，均有「至」字。）

西王母來見，賓於昭宮。（山海經西次山經郭注，穆天子傳注，山海經注引作「穆王五十七年」，然穆傳注引其年來見，其年即承上文十七年，則山海經注所引，衍一「五」字。）（據王國維氏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史記趙世家云：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

風俗通義卷一六國有云：

趙之先與秦同祖，其裔孫曰造父，於周穆王爲御，騎騮騄耳之乘。西謁西王母，東滅徐偃王，日馳千里。

今本紀年復有帝舜「九年西王母來朝」「西王母之來朝獻白環玉玦」之語，王國維氏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上謂前條本於大戴禮少閒篇『昔舜以天德嗣堯，西王母來獻其白琯』，類聚十一御覽八十引雒書靈準聽『舜受終，西王母授益地圖』，中論爵祿篇『舜受於文祖，稱曰余一人，則西王母來獻白環。』後條則本於「宋書符瑞志，但志無之來朝三字」。

西王母之記載以山海經爲特詳，亦頗多神話性，且與崑崙神山發生密切之關係。海內北經云：

西王母梯几而戴勝杖，其南有三青鳥爲西王母取食，在崑崙虛北。

又大荒西經云：

有西王母之山，壑山海山，有沃之國，沃民是處，沃之野鳳鳥之卵是食，甘露是飲。……有三青鳥赤首黑目，一名曰大鵹，一名曰少鵹，一名曰青鳥。

又云：

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崑崙之邱，有神——人面，虎身，有文，皆白——處之。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輒然。有人戴勝虎齒有豹尾穴處，名曰西王母，此山萬物盡有。

又注引河圖玉版云：

西王母居崑崙之山。

崑崙本爲神話中所傳說之山，楚辭天問云：

崑崙縣圃，其尻安在？增城九重，其高幾里？

復云：

黑水玄趾，三危安在？延年不死，壽何所止？

王逸云：「玄趾三危皆山名也，在西方，黑水出崑崙山。」又離騷

云：

遵吾道乎崑崙兮，路脩遠以周流，揚雲霓之晻藹兮，鳴玉鸞之啾啾。朝發軔於天津兮，夕余至乎西極。鳳凰翼其承旂兮，高翱翔之翼翼。忽吾行此流沙兮，遵赤水而容與。麾蛟龍使津梁兮，詔西皇使涉予。

淮南墬形訓云：

禹乃以息土塡洪水以爲名山，掘崑崙虛以下地，中有增城九重，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上有木禾，其脩五尋，珠樹玉樹旋樹不死樹在其西，沙棠琅玕在其東，絳樹在其南，碧樹瑤樹在其北。旁有四百四十門，門間四里，里間九純，純丈五尺，旁有九井，玉橫維其西北之隅。北門開以內不周之風，傾宮旋室縣圃涼風樊桐，在崑崙閶闔之中，是其疏圃，疏圃之池浸之黃水，黃水三周復其原，是謂丹水，飲之不死。河水出崑崙東北，貫隙渤海，入禹所導積石山，赤水出其東　注南海，丹澤之東，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絕流沙，南至南海，洋水出其西北陬，入於南海羽民之南。凡四水者，帝之神泉，以和百藥，以潤萬物。崑崙之丘，或上倍之，是謂涼風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謂懸圃，登之乃靈，能使風雨，或上倍之，乃維上天，登之乃神，是謂太帝之居。

山海經西山經云：

又西三百二十里，曰槐江之山，……實惟帝之平圃（郭注：即玄圃也），神英招司之。其狀馬身而人面，虎文而鳥翼，徇於四海，其首如榴。南望崑崙，其光熊熊，其氣魂魂。

又云：

西南四百里，曰崑崙之丘，是實惟帝之下都，神陸吾司之。

又海內西經云：

流沙出鍾山，西行，又南行昆侖之虛，西南入海，黑水之山。

又云：

海內昆侖之虛，在西北，帝之下都。昆侖之虛方八百里，高萬仞，上有木禾，長五尋，大五圍，有九井，以玉爲檻，面有九門，門有開明獸守之，百神之所在。在八隅之巖，赤水之際，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

崑崙本屬傳說中之神山，莫可究詰其地，及漢使窮河源，方謂于寘之山爲崑崙山也。

由紀年穆傳之言，則西王母之國爲實有，而西王母本人亦爲一西王之女王，漢書地理志金城郡條云：

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僊海鹽池……有弱水崑崙山祠。

論衡恢國篇云：

後至四年（平帝元始四年），金城塞外羌良橋橋種良願等獻其魚鹽之地，願內屬，漢遂得西王母石室，因爲西海郡。

晉書張駿傳云：

酒泉太守馬岌上言，酒泉南山即崑崙之體也。周穆王見西王母樂而忘歸，即謂此山。有石室玉堂珠璣鏤飾，煥若神宮，宜立西王母祠，以禪朝廷無疆之福。

又沮渠蒙遜載記云：

沮渠蒙遜遣前將軍成都將騎五千襲卑禾虜，自率中軍三萬繼之，卑禾虜率衆迎降，遂循海而西，至鹽池，祀西王母祠。

此以青海爲西王母地，始作俑於王莽，蓋莽欲誇其功績也。蒙語稱青海爲 Tso-ngongbo，其音與西王母近（見白鳥庫吉「西域史之新研究」，國內有王古魯譯文，刊塞外史地論文譯叢第二輯），乃附會而成，如武帝之定于闐山爲崑崙也。

西王母之傳說爲其時神話，決無可疑，紀年穆傳之紀穆王見西王母，亦猶漢武故事及漢武內傳之記武帝見西王母，本爲一具有小說性之故事也。至西王母傳說之起源，頗覺其應出於三晉。紀年穆傳，本出魏冢，而穆王之御造父，復爲趙人之祖。史記趙世家云：

穆天子傳曰：穆王與西王母觴於瑤池之上，作謠，是樂而忘歸

也，而譙周不信此事，而云余嘗聞之，代俗以東西陰陽所出入，宗其神謂之王父母，或曰地名在西域中，有何據乎？

譙周所記代人之俗，謂東西陰陽所出入，宗其神，謂之王父母，所謂陰陽，蓋謂月與日。其神稱王父母，是西王母當爲月神，而東王公爲日神也。合稱王父母，前引梅原氏書中之三角緣四神四獸鏡，其銘文亦云「元□老受（壽）王父母」，可證。譙周去古未遠，而傳說又常能保持其長久性，此種代人俗說，當起源於先秦時代也。史記大宛傳云：

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

西王母本居崑崙，而瑤池者，亦見穆天子傳，云「天子觴西王母於瑤池之上」（卷三），是崐崙瑤池均與西王母有密切之關係。而今云「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是明指東王公與西王母也。又吳越春秋卷五勾踐陰謀外傳云：

（大夫）種曰：一曰尊天事鬼（神）以求其福，……越王曰：「善」，乃行第一術，立東郊以祭陽，名曰東皇公，立西郊以祭陰，名曰西王母。

此祭陰陽之神於東西郊，而其神稱西王母東皇公，此陰陽之神亦得爲月與日也。西王母或爲月神，故姮娥服西王母不死之藥，乃奔於月，而郭璞山海經贊亦有「崑崙月精，水之靈府」（藝文類聚卷七引）之語，均是爲旁證。

月中蟾蜍，爲姮娥所化，而另一傳說則謂月中有玉兔，此說之起嘗較前說爲早。楚辭天問云：

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

王逸注云：「言月中有菟，何所貪利，居月之腹而顧望乎。」月中玉兔本爲印度之神話，梨俱吠陀（Rig-Veda）稱 sasa（兔）係月中之形象，嗣後稱月曰 sasadhara（有象兔者） sasabhrit（有兔者） salakshana, sasalakshaman, Sasanka,（有兔象） sasin（有兔）等，（見 Monier-Willians; Sanskrit-English Dictonary, p. 1060）。大唐西域記卷七云：

烈士池西有三獸窣堵波，是如來修菩薩行時燒身之處。劫初時於此林野有狐兔猿，異類相悅，時天帝釋欲驗修菩薩行者，降靈應化爲一老夫，謂三獸曰：「二三子善安隱乎？無驚懼耶？」曰：「涉豐草，遊茂林，異類同歡，既安且樂。」老夫曰：「聞二三子情厚意密，忘其老弊，故此遠行，今正飢乏，何以饋食。」曰：「幸少留此，我躬馳訪。」於是同心虛己，分路營求，狐沿水濱，銜一鮮鯉，猿於林樹，採異華菓，俱來至止，同進老夫。唯兔空還，躍遊左右。老夫謂曰：「以吾觀之，爾曹未和，猿狐同志，各能役心，唯兔空還，獨無相饋，以此言之，誠可知也。」兔聞譏議，謂狐猿曰：「多聚樵蘇，方有所作。」狐猿競馳，銜草茂木，既已蘊崇，猛焰將熾。兔曰：「仁者，我身卑劣，所求難遂，敢以微躬，充此一飡。」辭畢入火，尋即致死。是時老夫復帝釋身，除燼收骸，傷歎良久，謂狐猿曰：「一何至此，吾感其心，不泯其迹，寄之月輪，傳乎後世。」故彼咸言月中之兔，自斯而有，後人於此建窣堵波。

兔與蟾蜍，漢書多並稱。劉向五經通義云：

月中有兔子與蟾蜍何：蟾蜍，陽也，而與兔並明，陰係陽也。（藝文類聚卷一引）

春秋元命苞云：

兩設蟾蜍與兔者，陰陽雙居，明陽之制陰，陰之倚陽。（北堂書鈔卷百五十太平御覽卷四引）

張衡靈憲亦云：

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蜍兔（藝文類聚卷一引）。古詩十九首中亦有「三五明月滿，四五蟾兔缺」之句，日人中村不折氏藏有漢瓦當，爲劉鐵雲舊藏，亦有蟾兔紋樣（見常任俠氏「沙坪壩出土之石棺畫像研究」一文，刊說文月刊一卷十・十一期合刊中）。

今存世漢人畫像，如孫文青氏南陽漢畫彙存中頗有人首蛇身之畫像，手捧月輪，月中有一蟾，沙坪壩所出石棺畫像，亦係人首蛇身，一捧日輪，中有神鳥，一捧月輪，則有蟾蜍，叢見磐溪所出漢墓畫像拓本亦同。意此均爲東王公與西王母也，所戴或即爲勝。勝本爲漢書貴婦所冠，續漢書輿服志云：「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端爲華勝」，而所繪之蛇身，有尾，或即山海所云之豹尾，此與漢鏡所繪之畫像異其趣者，當爲另一系統之傳說也。

上古東遷的伊蘭族——渠搜與北發

岑仲勉

伊蘭與印度爲上古我國西鄰之兩大文化區域，中印交通，余已有說，伊蘭則如何。

伊蘭人與我交通，比印度便，（註一）抑不特較便，且接觸較近。試觀近年發見之焉耆文（吐火羅語A），龜茲文（吐火羅語B），及于闐文（塞語），均七、八世紀時行用於天山南路，而此數箇國家（及其民族）之成立，由漢西域傳觀之，可上溯西元巳前，其起原或且甚遠。我國古籍所載，如大夏、義渠、析支、渠搜、北發之屬，均當歸入伊蘭族類，奈後起者昧於外情，鮮所甄別，遂令彼此之接觸，若明若昧。大夏牽涉月氏問題，非本篇所能論，義渠先巳略揭其凡，（註二）故今祇就渠搜、北發言之。

一　渠搜

古籍所見渠搜史料，約依時代先後，彙錄如次：

（一）禹貢雍州，「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敍。」

（二）周書王會，「渠叟以鼩犬。」

（三）大戴禮五帝德，「南撫交趾、大教、鮮支、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鳥夷、羽民，」又少閒，「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北發篇內凡四見。）

（四）賈誼新書脩政語上，「是故堯教，化及雕題、蜀、越，撫交趾，身涉流沙地，封獨山，西見王母，訓及大夏、渠搜。」

（五）漢書六　武帝元光元年五月詔，「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眘、北發、渠搜、氐羌徠服。」

（六）史記五帝本紀，「南撫交阯、北發，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鳥夷。」

（七）劉向新序一〇，「北發渠搜，南撫交阯，莫不嚮義。」

（八）同人說苑一九修文，「南撫交阯、大發，西析支、渠搜、氐羌，北至山戎、肅慎，東至長夷、島夷。」

大戴之廋，史記之瘦，均搜字之異寫。此外有著作時代，或比禹貢尚早者，如

（九）穆天子傳四，「天子乃遂東南翔行，馳驅千里，至於巨蒐之人。」

按巨、渠、蒐、搜，切韻各同音，路史國名記巳，「巨蒐氏即夏貢之渠搜，」其爲一族，斷無疑義。穆天子傳同卷下文又云，「爰有[illegible]溲之□，河伯之孫，」郭注云，「今西有渠搜國，疑[illegible]渠字，」不知前之巨蒐，已是渠搜，未免疏忽。論此族之住地，則立說雖多，都未明澈，例如

(甲)含糊之西戎說。　周書孔晁注，「渠叟，西戎之別名也，」按禹貢已明提渠搜爲西戎，其注與不注等。

(乙)山名說。　書正義引鄭玄，「衣皮之民，居此崑崙、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此說後人鮮有引及，可知其無稽。

(丙)金城之西說。　應劭漢書注，「禹貢析支、渠搜屬雍州，在金城河關之西，西戎也。」書正義引王肅，「崑崙在臨羌西，析支在河關西，西戎、西域也。」按漢之金城，當今蘭州，此說不過就舊日雍州疆域，加以揣測，初非實有所見，書孔傳謂「西國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內，」則從對面設想，其空洞與應、王說無異。

(丁)朔方說。　漢書注引臣瓚，「禹貢渠搜在雍州西，北渠搜在朔方，」陸德明釋文，「漢書志、朔方郡有渠搜縣，武紀云，北發渠搜，是也，」係專從漢地志設想。按漢渠搜縣，地理志補編謂在鄂爾多斯右翼後旗，黃河東岸之東。小川琢治既以康居當義渠，因謂渠叟地接林胡之北，即漢地志渠搜，今黃河最北曲之南部，穆傳之巨蒐，亦近河水南曲之處(所著書二四三頁)，大致不外紹述朔方之說。

(戊)大宛北界說。　異物志，「古渠搜國，當大宛北界，」(御覽一六五)或引涼土異物志亦同。裴矩西域圖記更予以指實云，「鉢汗國在葱嶺之西五百餘里，古之渠搜國。」(王應麟王會篇補注引)寰宇記一八一從之，云，「判汗國亦名鏺汗國，……蓋古之渠搜國也。……西域記云，鏺汗國，古渠搜國也。」所謂西域記，即裴矩之書。葉圭綬道光二十八西域考古錄序云，「今新疆南路爲崐崙，北路爲渠搜，(涼土異物志，渠搜在大宛北，)」對於大宛北界，似未明晰。

(己)疏勒之西說。　通典一九三引宋膺異物志，「大頭痛、小頭痛山，皆在渠搜之東，疏勒之西，經之者身熱頭痛。」寰宇記一八一亦云，「宋膺異物志以爲渠搜在疏勒國西，」視(戊)說不過大同小異。戴震水地記所云「積石已東北，今青海之境，古析支在焉，而漢通大宛、西域，踰葱嶺而西，古渠搜在焉，」即拾其說。

(庚)王應麟說。　氏著王會篇補注，引禹貢漢地志及水經，以朔方渠搜縣當之，但又引裴矩西域圖記，謂遠西更有渠搜國，何秋濤王會篇箋釋(道光二十九自序)大體從王氏，但謂古之渠搜，當漢之康居，則當分別言之。

(辛)古疏勒說。　侍行記五云，「陸德明以禹貢渠搜爲漢朔方之渠搜縣，傅寅非之，以爲西戎，是也。愚按山海經，國在流沙外者大夏、堅沙，揚雄傳、大漢左東海，右渠搜　明不在朔方。列子作巨蒐，魏略西戎傳、渠沙國并屬疏勒，辯機西域記、葱嶺東北至佉沙國。新唐書西域傳、疏勒一曰佉沙，王居迦師城。元史地志稱可失哈耳，今土回多簡言之曰喀什，與渠搜、堅沙、巨蒐、迦師、可失，皆一音之轉，唐虞迄今，古名未沒。北史以葱嶺西之鏺汗爲古渠搜地，唐書謂佉沙環五千里，蓋古時渠搜甚強，葱嶺左右小國多多役屬之也。」按陶氏謂疏勒爲古渠搜勢力所及，事雖可信，但以佉沙、喀什爲渠搜音變，則非是。

(壬)焉耆說。　丁謙穆天子傳考證云，「東南至今焉耆府地，當即巨蒐國所在，巨蒐、古作渠搜。」又云，「隋書以鏺汗爲渠搜，涼土異物志謂渠搜在大宛北，均太遠出禹域外，不足據。」

間嘗綜覽各家，竊謂王應麟(庚)說較得其通，此外如(丁)(戊)(己)(辛)則各得一體。然欲對殊異之說，分別評論，則須先明渠搜之意義。

(一)渠搜是否國族之稱。　上古國名與族名常互相爲用，故有時不能作嚴格之鑑別。

(二)渠搜之語原。

然兩箇問題，實可併而爲一，因語原既得，則稱謂便明也。十餘年前，余對於此名，屢從 Cassia, Kapisa, Kashmir, Kesh, Khasa 及 kush 等設想，及稍涉語言之學，乃斷其不然，緣「渠」「巨」兩文，唐已前均讀濁音 g-，擬以清音之 k-，殊難得當。況渠搜分布，不止一處，理無可疑，前人書說，雖未覩其全，要其部分之價值，如偏主而將他家抹煞，理論固未易完全，若止求諸一定地

區，則就中可信之異說，更無溝通之機會。

小川琢治將巨蒐比諸準噶爾語之 kusch 及 kuschtji，義為鷹匠，左昭十七年郯子論少昊金天氏以鳥名官，可為佐證，蒐與搜或含獵鷹意昧云云。(註三)按巨蒐原來如是外名，準諸常理，斷非義譯，小川竟逐字求解，已嫌冒昧。渠搜為中亞一族，六朝傳說，未可忽視。徵諸舊史之記載，驗諸晚近之發見，自唐已往，西域非蒙古勢力所及，今取稀後起之準噶爾語以解上古阿利安族之命名，稍具史識，即知無當。

古波斯碑文著錄 Suguda (Sugude, Sugda) 族，火教經作 Sughdha，希臘史家 Herodotus 作 Saghdo，西亞語作 Surika，即後漢書之粟弋，(按粟當粟訛。)晉書之粟弋，魏周兩書之粟特，西域記之窣利，大智度論之修利，求法高僧傳之速利。(註四)西域記一云，「自素葉水城至羯霜那國，地名窣利，人亦謂焉，文字語言，即隨稱矣。」蓋地與族同以此名為稱者。

上舉各名外，白鳥庫吉復引魏略，「流沙西有大夏國，堅沙國，屬繇國，月氏國四國，」謂屬繇即粟特。(註五)余按海內東經，「國在流沙外者，大夏、堅沙、居繇、月支之國，」魏略顯是轉錄山海經之文，祇字寫與今見本有異。假如「居」誤「屬」，正則「屬」「粟」，不過發音小異。(就切韻言之，粵語屬、粟同音。)繇古通由，而「由」之上古音為 dieu，以之對前舉外名，且比「特」為更近。尤其是山海經獨未見渠搜，故白鳥氏之考定，余最初認為可以接受。但檢穆傳四，「庚辰，至於滔水，濁繇氏之所食，」濁之上古音與「屬」亦甚近，不能斷屬繇必非濁繇之異稱。況濁繇 巨蒐，同見一卷，在穆天子歸途中或先或後，如認為異譯，亦嫌勉強，故此之考定，應入存疑。

粟特之位置，既如西域記所舉，白鳥考證亦認其區域當於布哈拉國之土地，且謂波斯大流士王時代錢汗 (Ferghana) 尚無專名，其地僅為粟特之一部。(註六)氏又云，「假屬土耳其斯坦之五館區域，吾人見中國古史祇述其四，而 Sughda 獨付缺如，頗堪注意，Suguda 乃歷史上極重要之土地而不載於史，豈不怪哉。火教經中謂伊蘭人自脫離其發源地 Aryana Vaijo 後，即卜居於此，……如 Sughda 在西方中能享盛名，而古老之中國，獨茫然不知，必無其事。余以為中國諸史中必有載，及惟所載之名，尚未證實耳。」(註七)余嘗從言音比對，族類分佈，作綜合觀察，以為不特史有載，經亦已有載，且其時期比諸白鳥所考定者，更早千年以上，此非出乎彼意料之外者耶。其名非他，即巨蒐是。

巨蒐或渠搜，切韻 giwo shieu，搜高麗 su。按西域記之窣利，可還原為 Suri，與西亞語 Surika 之前截相當，又火教經專稱粟特地方曰 Gava，稱其人曰 Sughdha，兩者有並用之例，(註八)由是則 Gava Su (ghdha) 或 Gava Su (ri)，略去下半截而 v 為元音化，便與巨蒐之 giwo shieu 相吻合。

語原既獲解決，前引各說，斯可作如下之概括論定。

漢武開西北，諸郡中如驪靬縣等，舊說均謂為安置降人，朔方郡之有渠搜縣，當同一例。宋傳寅云，「漢朔方渠搜，亦當是金城以西之戎，後世種落遷徙，故漢有居朔方者，」可謂已窺其微。蓋漢武當日未用兵西域，何來降人，此之降人，猶云歸化之士人，易言之，即西元前二紀已前，業有粟特民族，住落於朔方區域。然此一事史記早已著之，初非出於臆想。史記始皇本紀云，「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為三(四)十四縣，城河上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絕亭障，以逐戎人。」余數年前經已提出，謂本紀之文，應分兩段讀，西北至為塞一段，係說逐匈奴立縣，又使蒙恬至逐戎人一段，係說渡河略地逐戎人，其對手方不同。(註九)試取與本篇比觀，即知秦始所逐之戎，即渠搜等之戎人，彼時其占地擴及套北，故須渡河以驅之，特史記未能揭出戎號耳。禹貢之寫定，最低限度，當在戰國初期，雍州之西戎即敍，未必遠指蔥嶺之外，若然，則吾人認粟特族一部之東徙，可上溯至紀元前六世紀，絕不為

過。千年而後，自唐武后迄玄宗，均於套南設六胡州以安置康國等（即粟特族）降胡，是爲史籍上可考第二批入居河套之伊族。清末更有瑞士人耕植其地者。河套沃壤，而歷史竟不禁重演如此。

漢武已後，族姓混合，無復中外之分，於是注釋家不得不求渠搜於其本來國土，涼土異物志及宋膺異物志能指實其地者，必當日稱呼彼族之言音，尙未有變。抑漢之大宛，位後來鏺汗國之內，鏺汗已是粟特北界，故涼土異物志言「大宛北界」，究不如宋膺言「疏勒之西」，較爲渾括。

據漢書西域傳，康居盛時曾服屬康國等地，晉以後史家常誤合康居於康國，此爲其誤會之要因。白鳥氏云，吾人既據理證明康居故鄉在錫爾河之北，然其領土實展至極南，侵入粟特之土地。（註一〇）何秋濤謂古之渠搜，當漢之康居，亦發生於同樣之見解；但吾人須知康居之本土，固於渠搜之本土逈異，前文所以謂應分別言之也。

疏勒爲古代伊蘭族殖民地之一，是歷史考古家所公認，奈其地握交通樞紐，各族入居者多，婚姻雜糅，故現代居民，不復留伊蘭之型範，疏勒本名，既未獲確切之還原，先從何地徙來，亦乏明證。余按疏勒自古迄今，握天山南路北道之衝，逾山而西，卽是大宛、鏺汗，疏勒切韻 sawo lek，疏北平 sri，與西亞語稱粟特曰 Surik (a) 者符合。持此兩點，認上古粟特人踰山東來，聚落其地，實極自然之理論。陶說之誤，在以喀什爲比，然喀什、渠搜，言音不對，尤其是喀什噶爾之名，起於近世，古無此稱也。

最後應論者，乃穆傳之巨蒐何在。按穆傳地理，言人人殊，惟丁謙擬今之焉耆，則期期以爲不可。其一，焉耆本名，當於義渠，（註一一）似不能同時爲巨蒐或渠搜所在。其二，穆傳云：

「壬寅，天子飲於文山之下。文山之人歸遺，乃獻良馬十駟，用牛三百，守狗九十，牥牛二百，以行流沙。……癸酉，天子命駕八駿之乘，……天子乃遂東南翔行，馳驅千里，至於巨蒐之人。」

爲史所云流沙，通指今天山南路之大漠，焉耆西來闕有雜行之磧，而傳文此後未再說及流沙，可見「馳驅千里」，卽指渡漠。依古來通道，渡漠之後，應先抵鄯善，故穆傳之巨蒐，當求諸其地。說果不誤，（紀元初期居鄯善者是阿利安族，已經斯坦因氏證明。）則鄯善附近，在西元前十一紀時，早爲粟特族之殖民地。唐時康豔典等之宅居鄯善一帶，亦歷史之重演也。小川琢治謂巨蒐未遷以前，居賀蘭山西，（註一二）然穆王既過巨蒐，越六十日後始還宗周，揆諸里程、日期、及篇中所見地名，均不相合。

列子周穆王篇，「王大悅。不恤國事，不樂臣妾，肆意遠遊，命駕八駿之乘，……馳驅千里，至於巨蒐氏之國。巨蒐氏乃獻白鵠之血以飲王，具牛馬之湩以洗王之足及二乘之人。已飲而行，遂宿於崐崙之阿，赤水之陽，別日升崐崙以觀黃帝之宮，而封之以詒後世，遂賓於西王母。……」今按穆傳王至巨蒐，係在歸途，且已見西王母之後，列子先後顚倒，蓋傳說之訛。

最末，拾遺記三周靈王下，「有韓房者，自渠胥國來獻玉駝，高五丈，虎魄鳳凰高六尺，火齊鏡廣三尺，闇中視物如晝，向鏡語則鏡中影應聲而答。韓房身長一丈，垂髮至膝，以丹砂畫左右手，如日月盈缺之勢，可照百餘步，周人見之，如神明矣。靈王末年，亦不知所在。」所敍事實，當不可盡信，惟胥與疏祇一音之轉，余謂渠胥亦渠搜異名也。

三　北發

北發見前引文(三)(五)(六)(七)(八)各條，然餘文訛舛頗多，因之解釋亦異。

有謂北發非國名者。如漢書注引臣瓚，「孔子三朝記云，北發渠搜，南撫交阯，此舉北以南爲對也。」顏注，「北發非國名也，言北方卽可徵發渠搜而役屬之。」又同書韓安國傳王恢言，「若是則北發、月支可得而臣也。」顏注，「發猶徵召也，言威聲之盛，北自月支以來，皆可徵召而爲臣也。」其說淸人王鳴盛主之。余按新序以一北

發」「南撫」相對，與三朝記及漢公孫弘傳同，是漢人早已有此誤解。

有主北發爲國名者，如漢書注引服虔，「地名也」。又引晉灼，「王恢傳北發、月支可得而臣，似國名也。」大戴禮盧辯注「北發北狄地名，其地出迅足鹿」。文選李善注引大戴禮注曰，「北發，國名也。」史記五帝紀索隱，「北發當名北戶，南方有地名北戶。又案漢書、北發是北方國名，今以北發爲南方之國，誤也，此文省略四夷之名，錯亂，西戎上少一西字，山戎下少一北字，長字下少一夷字。」淸儒錢大昕、瞿鴻禨主之。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三謂，「三朝記及公孫弘傳之北發，與南撫對，不害此北發之爲北狄國名，」則依違於兩說之間。

余按史記五帝紀文，與五帝德大同小異，蓋同一源。經義述聞對五帝德文，據史記及說苑，於鮮支上補「西」字。又據說苑及索隱，於長下補「夷」字。（按此亦可解作省文。）方苞史記注補正謂南撫之「撫」字，該下數句。（如是則史記「西戎」之戎字可省。）經此多家校正，各條文已不復難讀。吾人尤須注意者，漢武之詔，其中肅愼、北發、渠搜、氐羌四項平列，周壽昌所謂「無緣插入自北徽發兩字」也。

盧辯之注，係根據周書王會解「發人鹿，鹿者若鹿速走，」誠如錢大昕之說。然「發人」是否北發之省，他無明據。盧又謂是北狄，無非因大戴禮史記位之於北方而云。然據余審察，則北發應是西方民族，卽西戎也。

斯坦因氏云，「Pakhpo 族住於離哈爾噶里克 (Karghalik) 較遠之山地，其言語雖尙待考查，但從人種學理論觀之，殆無疑此等山民，必與嗚勒察 (Galcha or hill Tajik) 之現住塞勒庫勒 (Sarihol) 及其西邊山谷者，同屬一類。」又云，「此人口少而少所聞知之 Pakhpo 山族，一部從事畜牧，一部從事耕植，住近聽雜阿布河及葉爾羌河上源之狹隘山谷，具顯著之高加索模型，且膚色甚白，彼輩雖均識「天山南路的突厥語，」(Turki) 但與族人交談時，則另說一種言語，塞勒庫勒人亦能了解之，無疑此兩種言語相近也。」(註一三)

按北發切韻 pek piwot 如 po 音促讀，便與發近，年前余卽曾作北發等於 pakhpo 之揭示，(註一四) 換言之，北發亦伊蘭一族。周壽昌云，「北發地名，大約如北假、北平、北帶之類，」則由未知「北」字是音寫。今本逸周書之發人，豈亦因後儒誤會「北」爲指方，故從而略稱歟。

(註一)參眞理雜誌一卷一期二二頁拙著。
(註二)本誌四一卷十九號四〇頁拙著。
(註三)內藤還曆論叢八九——二四二頁，或支那歷史地理研究續三二七頁。
(註四)參據 Bartholomae 古伊蘭字彙一五八二行，白鳥庫吉康居粟特考四又二四——二七頁，及西域地名三三——四頁。
(註五)同前引二九頁。
(註六)同上四頁。
(註七)同上六頁。
(註八)同前引古伊蘭字彙五〇九行。
(註九)同前引眞理二八頁拙著。
(註一〇)同前引一七頁。
(註一一)同前引本誌拙著。
(註一二)同前引書。
(註一三)古代于闐九一及二六頁。
(註一四)本誌四一卷二號二三頁拙著，惟彼文因誤涉渠搜而衍「楊雄傳及」四字。

契丹大小字創製之年代問題

朱子方

——契丹文化研究之一——

（一）契丹大字　契丹大字爲遼太祖自撰，其時在神册五年（公元九二〇）。遼史卷二太祖紀下云：『（神册）五年春正月乙丑，始製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詔頒行之。』而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二九各朝國書條曰：『遼史：「神册五年春，始製契丹大字。」……又永樂大典引紀異錄云：「渤海既平，乃製契丹大字，三千餘言。」則製字應在天顯元年（公元九二六）也。』是甌北於紀異錄之說，頗爲信從。然其說實不可信。按遼太祖創製契丹大字，贊成之者有突呂不魯不古二人。遼史卷七六耶律魯不古傳云：『耶律魯不古，字信寧，太祖從姪也。初，太祖制契丹國字，魯不古以贊成功授林牙，監修國史。後率偏師爲西南邊詳穩。』卷七五耶的突呂不傳云：『突呂不，字鐸袞，幼聰敏嗜學。事太祖，見器重。及製契丹大字，突呂不贊成爲多。未幾，爲文班林牙，領國子博士，知制誥。明年，受詔撰決獄法。太祖略燕，詔與皇太子及王郁攻定州……。』是遼史雖云太祖創製契丹大字，而實際從事者則突呂不魯不古二人也。兩傳於贊成製字之事，雖均述及，而製字之時間，則語焉不詳。突呂不傳僅云『未幾』，『明年』，其上實無所承接。魯不古傳則竝此籠統紀年而無之。然欲考定創製契丹大字之時間，固必以此『未幾』『明年』爲線索不可也。考遼史太祖紀下神册六年（公元九二一）云：『夏五月丙戌朔，詔定法律，正班爵。』則突呂不之受詔撰決獄法，必在此時。其所撰之決獄法，亦必係所詔定之法律之一部。至太祖略燕及皇太子王郁攻定州事，亦在是年，紀云：『冬十月癸丑朔，晉新州防禦使王郁以所部山北兵馬內附。丙子，上率大軍入居庸關。十一月癸卯，下古北口。丁未，分兵略檀、順、安遠、三河、良鄉、望都、潞、滿城、遂城等十餘城，俘其民徙內地。十二月癸丑，王郁率其衆來朝。……庚申，皇太子率王郁略地定州。』略燕攻定州事既在神册六年，則突呂不傳之『明年』，蓋指神册六年無疑。『明年』之年既定，其『未幾爲文班林牙』，則必在神册五年。『未幾』云云，上承製契丹大字來，是契丹大字之創製，亦必在神册五年也。傳文之紀年，甚不明晰，『未幾』『明年』，雖突如其來，無所承接，而與紀互讀，則事實顯然，不辨自明。且修史者於傳文不明記神册五年，而僅云『及製契丹大字』，其後卽以『未幾』『明年』籠統記之，其法雖有可議，然由此亦足證創製契丹大字確在神册五年，故舉其事以代紀年也。至渤海之役，據本傳言，『突呂不先登，渤海平，承詔銘太祖功德於永興殿壁。』而其後不復見有贊成製字之文，果而『渤海既平，乃製契丹大字』，則傳文不應先後倒置如是。更由契丹大字製成之因襲以推之，陶宗儀書史會要云：『遼太祖……多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製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據遼史拾遺卷一引）其製字之法，既爲漢人所教，則與平渤海似無關涉。（渤海文化雖多爲遼所承襲，而契丹大字之製成，似與渤海文化無涉。）再考遼太祖任用漢人，遠在建國稱帝以前，其官號文法以及城郭宮室之制，皆漢人教之。漢人教之製字，蓋亦爲事實。且『阿保機善漢語』，嘗謂唐使姚坤曰：『吾解漢語，歷口不敢言，懼部人效我，令兵士怯弱故也。』（遼史拾遺補卷一引舊五代史）建國以後，法令日繁，刻木之法，不能盡辨，急需一種文字以爲傳達之工具，然

彼既不敢言漢語，當尤不願用漢文字。於是因漢人之教，以突呂不魯不古二人爲助，乃增損隸書之半，以創製契丹字，俾供彼國人士之使用，實爲當時時勢之所急需，固不及待至建國二十年渤海既平之後而始製字也。綜上以證，則契丹大字創製於神册五年，蓋確然無疑。紀異錄之說，未足置信也。

(二)契丹小字　契丹小字爲遼太祖弟迭剌創製。遼史卷六四皇子表云：『迭剌，字雲獨昆。』『性敏給。……回鶻使至，無能通其語者。太祖曰：「迭剌聰敏，可使遻迓之。」相從二旬，能習其言語（按語元刊本作與，今從殿本）書，因製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是迭剌所製之契丹小字以回鶻文字爲藍本也。然製於何年，則史無明文。考太祖與迭剌均卒於天顯元年（公元九二六），而回鶻遣使至遼，迄天顯元年止，共有六次，即：

太祖元年（公元九〇七）十二月和州回鶻來貢（按紀繫於七年（公元九一三）十月，疑表誤）。

神册三年（公元九一八）二月回鶻遣使來貢。同年四月回鶻獻珊瑚樹（按此事紀不載）。

天贊三年（公元九二四）九月回鶻怕（紀作霸）里遣使來貢。

四年（公元九二五）四月回鶻烏毋主可汗遣使貢謝。

天顯元年（公元九二六）平渤海，回鶻從征有功，賞之。

此六次遣使，均見於遼史卷九十屬國表。然『回鶻使至，無能通其語者』，不詳究爲何次。按女眞字，完顏希尹先製者稱大字，金熙宗後製者爲小字。其以創製之先後以命名字之大小，當係仿諸契丹。果而，則迭剌所製者稱契丹小字，其製字之時間，似應在太祖製契丹大字之後。然大字製於神册五年，前文已經考定。先此回鶻已通使三次，未審何以『通其語』？或回鶻使者能通契丹語歟？抑雙方均用漢語耶？（按許亢宗奉使行程錄曰：『自黃龍府六十里至托撒孛堇寨，府爲契丹東寨，當契丹強盛時，擄獲異國人，則遷徙散處於此。南有渤海，北有鐵離，吐渾，東南有高麗，靺鞨，東有女眞，室韋，北有烏舍，西北有契丹，回紇，黨項，西南有奚，故此地雜諸國俗。凡聚會處，諸國人語言不通，則各爲漢語，令通事者，然後能辨之。』由此以證，契丹回鶻交聘，雙方均用漢語，殆近事實。）考太祖紀，天贊三年（公元九二四）曾大舉西征吐渾、黨項、阻卜等部，而於『九月丙申朔，次古回鶻城，勒石紀功。……甲子，詔礲闢遏可汗故碑，以契丹、突厥、漢字紀其功。』此時既抵古回鶻之地，而刻石紀功，三種文字並用，獨不用回文字，是斯時尚無人可以通曉也。紀下文緊接又云：『是月……回鶻霸里遣使來貢。』竊疑迭剌『相從二旬』『習其言語書』之回鶻使者，即霸（怕）里所遣者。蓋契丹小字之撰製，果在神册五年契丹大字製成之後，則回鶻遣使來遼，以此次爲最早，迭剌從學語文，實極可能，此其一。是年十一月，俘『獲甘州回鶻都督畢離遏，因遣使諭其主烏母主可汗』（太祖紀），既遣使去回鶻，是必有能通其語言文字者，此其二。此後二次回鶻遣使來遼，一爲貢謝，一爲從征，似均在能通譯語文之後，此其三。若此推測果確，則迭剌製契小字之時間，當爲天贊三年（公元九二四）九月或十月。然史料單薄，雖可徵信，姑誌於此，以俟異日之考定焉。

懷甘南古城——岷縣

葉島

玉關西路出臨洮，風捲邊塵入馬毛。
寺寺院中無竹樹，家家壁上有弓刀。
惟誇戰士垂金甲，未向遊人著白袍。
深巷獨吟秋色裏，平原一望戍樓高。

——朱慶餘：出臨洮

西北的春天來得很遲。夏季很短，當我離開臨洮，將往岷縣的日子，一路上景色蕭瑟，已將近千山披雪的季節了。到達岷縣，城是在一個苦寒的夜晚，當一輛轆轆的牛車進入城門時，遙見沿街店戶疏落的懸着幾盞紅紙糊成的門燈，荒涼中彷彿發現一點故都的景象，使一個遠行的遊子心頭，忽覺為之一暖。

一

岷縣，古稱岷州。文獻通考云：「岷州，蒙將軍築長城之所起也。」至今年代湮遠，長城之古蹟無存，惟故老相傳，城址係在今洮河北岷山之上，此說或可徵信。

縣城距蘭州約五百華里，修造將竣的甘川公路就在城郊跨過，洶湧的洮水橫貫於北，疊藏河縱流於東，二郎山屏障於南，形勢頗為險要。三國時鄧艾入蜀，民國二十五年紅軍北來，都走此道經過。據縣政府前些時候的調查：全縣人口共四一、〇八八戶，男一〇〇、七七四人，女八五〇、〇一三八。面積約二十餘萬方里，地勢高出海面約二千公尺，全境山嶺重疊，耕田祇八萬餘畝。農民耕種耐寒作物，如燕麥、青稞、番薯、洋芋之類，另以培植藥材及砍伐森林為謀生要術者亦多。

藥材中以當歸之產量最豐，年產量約一萬五千擔左右，每擔三百斤，運銷陝豫及東南各省。當貨運暢通時，每年冬末春初，常有大幫藥商來此設莊採辦，一時酒館、戲園、妓院等亦隨之而興，頓增市面之繁榮。據種植藥材之老農云：當歸性能活血，其頭身尾三者可分用，亦可合用。又當歸原屬野生植物，因需求量大，幾經試行採植栽培。其性頗宜熟耕地，但初年須墾荒山布種，及冬成秧，掘取窖藏，次年春栽秧，鋤薙打權，經七八次，俟冬天長成收掘，分縛成把，復架起薰以煙火，待薰乾始可出售。其自栽種至脫售，所費手續頗多。

岷縣因地勢高寒，故其他野生藥材之產量亦富，據統計：年產黨參約一千擔，大黃一千五百擔，防風一千擔，秦艽六百擔，黃耆五百擔，貝母，牧冬花等各四五十擔。

松花蜂蜜與胡麻窄布亦均為岷縣特產之一，蜂蜜有黃白二色，白者如新煉之豬油，色潔淨而味香甘，價僅糖價之一半。商人用小木桶盛之，封以厚紙，外飭牌照，頗便攜帶饋贈之用。惟當地人民每以糖製食品款待上賓，普通則用蜜製，糕餅店之標價亦分糖製與蜜製二種，是眞所謂「物以稀為貴」乎？（甘南不產糖，係自川省沿山路背運而來。）

麻布乃士人日常衣着所必需，因棉布價高，農婦大都編織麻布以衣之，其式樣闊領寬襟，似保有明代遺風。（筆者在城郊附近存大明字樣之石碑有十餘處之多。）關於麻布之紡織，因手工不加改良，門面甚窄，僅尺許，其較粗者可供縫製糧袋之用，亦為當地駄運糧食所必需者。

木材一項，每歲經岷縣而外運者數量甚多。惟縣境內昔日蓊鬱之

森林，今且砍伐殆盡，祇剩與漳縣接界一處，尚存有數十里之大森林，以該地區治安不靖，猶未作大規模之開採。現在各木行內之木材，大都係自卓尼一帶伐來。當地不產煤，少量之麥桿，尚不足餵牲口之用，故居民燃料，無不取用木材，常見有將完整之巨料，用斧鋸分成片斷，充作燃料，木材之價廉，可以想見。

二

全縣商業中心，除縣城外，尚有白龍鎮、閭井、宕昌、荔川四鎮。白龍鎮爲藥材市場，閭井爲青油市場，宕昌爲木方板市場，荔川爲糧食及木材市場。金融方面，中國、交通、中央及省銀行，都有分行設於縣，城，主要營業對象，便是藥材業之匯劃與押款，暨皮毛、木料等之收放款。

岷縣亦爲牧區之一。其較大之牧場有軍政部所設之洮南軍馬場，及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所設之野人溝牧場，均廣袤數十里，牧草豐盛，誠爲良好之天然牧區。筆者曾於夏日策一羸馬，赴離城六十里之野人溝牧場參觀，見一大羊羣，正向山嶺蠕動，風吹草低，蔚爲大觀。其後隨有昂大的番犬數頭，擔任警衞，儼然像行軍一樣。

黑羔羊原爲岷縣著產，但品質不如西寧產之爲佳。現該場採集隴京，河西，及青海各地羊種，外來之美利奴種羊選擇交配，以求改良。至於岷地之馬，大都來自卓尼及夏河等藏區，俗稱西番馬，骨骼高大，品種優良，可耐寒帶之遠行。

考當地茶馬之政，始於宋元祐中，以用茶易取番馬。至明代遂設茶馬司，專司其事，並在番民中設中馬等名目。清初廢茶馬司，改歸分巡道職掌。乾隆後承平久馳，茶馬由民商自行貿易，馬稅歸洮州府丞，茶稅歸蘭州道徵收。今則茶馬之政早廢，藏區所需之茶，除供給川松潘之老茶外，尚有湖南運來之茶磚；易馬一事，亦改爲舉行驢馬會等以相互交易。

水源在岷縣頗爲充足，洮水大於涇渭，惟急流多石，惜無舟楫之利。明人莫卿詠洮水有云：「春潤沖巖峽，洮溪險湍流。驚濤成萬壑，激浪兩千耶。客恐翻波湧，鷗惜似水悠。浮槎雖可泛，難去到蘭州。」唯木商聯椽木編筏，順流北運臨洮，蘭州等處。又洮水上游產綠色硯石，盛水不涸，頗著名，宋人黃庭堅嘗詠洮河綠石硯云：「久聞岷石鴨頭綠，可磨桂溪龍文刀，莫嫌文吏不知武，要試飽霜秋兔毫。」

縣境各山鄉均溪澗瀠洄，惟作渠灌田者不多。祗在梅川鎮附近，有水田數頃。水磨則四鄉均頗普遍，尤以城東四渠，磨房鱗次，其聲隆隆，晝夜不輟。考其他所以不興水渠之原因，是因岷縣全境重山峻嶺，燠少寒多，冬多厚雪，夏多淫霖。筆者嘗留岷地度一寒暑，記得夏季最高溫度，不過華氏八十四度，雖中午較熱，早晚猶穿毛衣，堪稱避暑勝地。且常有冰雹下降，每見烏雲成團，在空中奔馳而來，接着可聞二郎山巔之幾尊舊式火炮，已在朋朋作響，正對此漸近漸低之雲團瞄準而擊散之。其法雖屬陳舊，但聞農業界人云，此於無可奈何之中，亦可收百一之效焉。

三

岷縣語言，屬西北官話區域，惟濁音較多。民間呼父曰「達達」，呼小孩曰「孕娃」孕（音《丫）。出去遊玩曰「浪」。每當五月十八日，南門外之二郎山有一年一度之廟會，那一天，四處來「浪」的人很多　差不多百里周圍以內的人們一齊出動了。

有乘馬的，騎驢的，也有坐騾車或牛車的，還有大半是步行來的，形形色色，漢回藏各民族的裝束都有。將近上午十時，二郎山上每一堆灌木叢中，都已擠滿了人，彼此發出高音節的清脆歌聲，遙遙相應，有成羣的女郎也以歌聲自娛娛人。

這時候，山腳下也已擠滿了各種的貨攤：有農具、布匹、果品、鹽、茶、火柴、及大小牲口之數。宗教的宣傳，也雜陳其內，有虔誠的基督徒搭了帳篷，在那裏宣講教義。有佛教的信士掛起十殿閻王的

彩園，在那裏勸人行善。也有多年不見西洋鏡等雜耍。有來自藏區大辮長靴裝束的女子。有各鄉區抬來的一座一座顏曰「漢代忠良」「唐代忠良」及「金龍大王」等泥神。有一隊一隊跳神的隊伍，配合着音節簡單的遊匯樂隊，使勁的跳着蹦着。商店門前放着花炮，十字路口點着香桌。這一天眞是熱鬧極了，愉快極了，遇到每一個人都是帶着笑容，是甘南一年一度的狂歡節。

岷縣現在是甘肅省第一區專員公署所在地，行政區包括漳縣、武山、西固、臨潭、卓尼、夏河等縣局。年來岷夏公路已經完成，甘川公路不久亦可通車，岷縣的地位已隨着交通的發展，日益形成隴南政治、經濟、文化、及軍事之中心。卓尼等地試行改土歸流，已頗爲成功，將來進而開發河曲，開發甘、青、康、川三角地區，均將以岷縣爲根據地。關於當地之藥材加工，畜牧改良，及教育文化事業等之建設，筆者尤冀其能早日實現起來！

敵人

Pearl S. Buck 著
石地 譯

薩道・霍基醫生的屋子，建築在他小時候常常玩耍的日本一個海岸。這低低的方方的石屋豎立在岩石上，下面是一個被西馬拉雅松樹劃開的窄窄的海灘。薩道小時候爬過松樹，用他的赤脚支持着自己，一如他在南洋看到人們爬上椰子樹採椰子似的。他的父親那時常常把他帶到南洋去，總是對在他旁邊的這嚴肅的小孩子說，「那面那些島嶼，它們是日本前途的踏脚石。」

「我們將從它們向什麼地方發展呢？」薩道嚴肅地問着。

「誰知道？」他的父親回答着。「誰能限制我們的前途？這決定在於我們。」

薩道把這記在他的心裏，因爲他聽他父親的話。他的父親從不對他說笑話或和他玩耍，只是爲他惟一的兒子不斷地吃辛吃苦。薩道知道他的教育是他父親主要的關懷。因此他在二十二歲時被送到美國去學習外科和醫術。他在三十歲時回國，他的父親在生前還來得及看到，薩道變成不但是一個有名的醫生，而且是一個有名的科學家。因爲他現在正要完成一種完全醫治創傷的發現，他沒有被送到國外軍隊中去。加之，他知道，現在在吃藥的年老的大元帥有一些危險，也許需要他用手術。由於這種可能，薩道便被留在日本了。

霧現在正從大洋裏升起。過去數日意外的暖和，使在夜裏從寒冷的波濤上起了重霧。薩道看着霧先是遮掩了近海邊的一個小島的外形，然後爬上了屋子下面的海灘，纏繞住松樹。不久霧就要又包封住屋子。那時他就要走進房間裏去，那裏他的妻子，哈娜，正帶了兩個孩子等候着他。

但是在這時，門打開了。她向外面望望，一件深藍色的毛外套罩在她的和服上。她親愛地走到他的面前來，挽住他的手臂，那時他站着，笑着，却不說什麼。他是在美國遇到哈娜的，但是直到他確信她是日本人時，他才愛上了她。他的父親會永不歡迎她，除非她是純粹的日本種。他常常奇怪着，如果他沒有遇到哈娜，他會和誰結婚，又他在一個美國教授的家裏，偶然地碰到她，是怎樣的幸運。這教授和他的妻子是仁慈的人，想請一請他們的幾個外國學生，而這些言語不入耳的學生，接受了這種邀請。薩道常常告訴哈娜說，他那晚幾乎沒

有到教授哈爽家裏去——房間是那樣的小，食物是那樣的壞，教授的妻子是那樣的嚕囌。但是他是去了，他在那裏碰到哈娜，一個新生，並感到如果完全可能，他會愛上她。

現在他感到她的手挽住他的手臂，給與他舒服，雖然他們結婚了好多年，而且有了兩個孩子。他們在美國並沒有貿然地結婚。他們完成了他們的學業，回到日本來。當他的父親看見了她時，他們才照日本舊式婚姻結婚，雖然薩道和哈娜事先已談妥了一切。他們是十分幸福的。她把她的臉偎依在他的手臂上。

這時，他們兩個看到有樣黑的東西從霧裏冒了出來。那是一個人。他被拋出了大洋——看來是從一個激浪衝上岸的。他跌跌撞撞地走了幾步，他的身體劃着霧，他的手臂舉起在他的頭上。於是朦朧的霧又把他遮掩了。

「那是誰？！」哈娜叫着。她放下薩道的手臂，他們兩個斜倚在走廊的欄杆上。現在他們又看到他了。這人用他的手脚在爬動着。於是他們看到他向前跌倒並躺在那裏。

「也許是一個漁人，」薩道說着，「他的船翻了。」他迅速地跑下階沿，哈娜跟在他的後面，她的闊袖子飛舞着。兩邊一兩哩遠都有漁村，但是這裏只是荒蕪的和寂寞的海岸，岩石險峻。海灘外的波浪衝擊着岩石。這人想設法爬上來——他一定是被大大地擦傷了。

當他們走近他時，他們看到確是這樣。他身旁的沙已浸透了血漬。

「他受傷了，」薩道呼喊着。他趕緊到這躺着不動的，臉藏在沙裏的人的面前。一頂浸滿了海水的舊帽子，黏在他的頭上。他穿着濕的破爛的衣服。薩道彎下身子——哈娜在他的旁邊——翻轉這人的頭。他們看到了臉。

「一個白人！」哈娜低語着。

是的，這是一個白人。濕的帽子落下，露出了他濕的黃色的頭髮，長得好像有許多星期沒有修剪似的。在他年青的苦痛的臉上，有着粗糙的黃色的鬍鬚。他無知無覺，不知道他們作弄他。

現在薩道記起了創傷，他用他熟練的手指，開始尋找它。由於他的摸觸，血又流了出來。在他下背的右邊，薩道看到一個重復開口的鎗傷。肌肉由於火藥變成了黑色。以前，不多天前，這人中了鎗，沒有受到醫治。不幸岩石擊中了這創傷。

「呵，他是怎樣的出血呵！」哈娜用莊重的聲音又低語着。霧現在完全把他們遮沒。每天這時沒有人走近。漁人們已回了家，甚至偶然的掏沙金者也會認爲這一天已是過去。

「我們把這人怎麼辦呢？」薩道喃喃着。但是他熟練的手卻不知不覺在設法抑制可怕的流血。他用散佈在海灘上的海苔堆在傷處。這人在昏迷中痛苦地呻吟着，但是他沒有甦醒過來。

「我們能做的最妥當的事情，就是把他送回海裏去，」薩道自己回答自己說着。

出血既然暫時停止，他站了起來，拂去他手上的沙。

「是的，無疑那是最妥當的，」哈娜堅定地說着。但是她繼續向下注視着這不動的人。

「如果我們在我們的家裏藏匿了一個白人，我們一定會被逮捕。如果我們把他當做一個俘虜交出，他一定會死去。」薩道說着。

「最好是把他送回海裏去，」哈娜說着。但是他們多看了一個助手。他們用一種奇異的嫌惡注視着這無生氣的形體。

「他是什麼樣的人呢？」哈娜低語着。

「他有樣東西像是美國的，」薩道說着。他拿起了破帽子。是的，有着幾乎磨滅的模糊的字跡。「一個水手，」他說着，「美國兵艦上的。」他把它讀了出來：「U. S. Navy。」這人是一個俘虜！

「他曾逃走，」哈娜輕輕地叫着，「那就是他受傷的緣故。」

「在背上，」薩道同意着。

他們遲疑了，互相看了一看。於是哈娜決心地說着：「喂，我們

能把他送回海裏去嗎？」

「如果我能夠的話，你能嗎？」薩道問着。

「不，」哈娜說着。「但是如果你能夠，你一個人去做好了……」

薩道又遲疑起來。「奇怪的是，」他說着，「如果這人是好好的話，我可以毫無困難把他交給警察。我用不着當心他。他是我的敵人。所有的美國人是我的敵人。何況他不過是一個普通的人。你看到他的臉是多麼的笨拙。但是因為他受了傷……」

「你也不能把他丟回海裏去，」哈娜說着。「於是只有一件事情可做。我們必得把他帶回家裏。」

「但是僕人們？」薩道問着。

「我們只得告訴他們，說我們要把他送給警察——是的，我們必須，薩道。我們必須想到孩子們和你的地位。如果我們不把這個人作為一個俘虜交出，對於我們全體是危險的。」

「的確，」薩道同意着。「我沒有別的意見。」

這樣地談妥後，他們一同舉起這人來。他輕得像一隻經過長時的半飢餓，只掉下羽毛和骨骼的鳥兒。他們便帶了他——他的手臂垂下着——走上階沿，進入屋子的側門。這門開向一條過道，他們帶了這人沿過道到一個空着的臥室。這原是薩道父親的臥室，自從他死後，就沒有被用過。他們把這人放在巧妙地舖席的地板上。這裏的一切都是日本的，這老人從不願意在他自己的家裏，坐在一張外國椅子上或睡在一張外國床上。哈娜走到壁櫥前，打開門，拿出一條軟軟的被頭來。她遲疑着。這被頭面上是有花紋的絲被單，裏面是潔白的絲棉胎。

「他是這樣地骯髒，」她困難地喃喃着。

「是的，最好把他洗濯一下，」薩道同意着。「如果你去拿熱水，我願洗濯他。」

「我不願你接觸他，」她說着。「我們不得不告訴僕人們說他在這裏。我現在就去告訴玉美。她可以暫時丟開孩子們，她可以洗濯他。」

薩道考慮了一會兒。「就這樣，」他同意着。「你告訴玉美，我願告訴別的僕人。」

但是這人昏迷的臉上的蒼白，使他先俯下身摸摸他的脈搏。那是微弱的，可沒有停止跳動。他把他的手放在這人冷冷的胸上。心還是活動的。

「他將要死，除非給他用手術，」薩道說着並考慮着。「問題是究竟要不要讓他活。」

哈娜恐怖地叫了出來。「不要救他！如果他活了，怎麼辦呢？」

「如果他活了，怎麼辦呢？」薩道回答着。他站着向下注視這不動的人。這人一定有非常的精力，否則他到現在就已死了。然而他很年輕——也許還沒到二十五歲。

「你的意思是死於手術嗎？」哈娜問着。

「是的，」薩道說着。

哈娜懷疑地考慮這個。當她不回答時，薩道便走開。「無論如何得處置他，」他說着，「首先他應該被洗濯一下。」他迅速地走出房間，哈娜跟在他的後面。她不願獨自與這白人在一起。他是她離開美國以來所看到的第一個白人，而現在他看來與她從前在那裏認識的那些白人無關係似的。這裏他是她活的或死的敵人，一種威脅。

她向育兒室走去並叫着，「玉美！」

孩子們却聽到她的聲音。她只得進去一會兒，對着他們微笑，並撫弄着現在近三個月的娃兒。

在娃兒軟軟的黑頭髮上，她動着她的嘴，「玉美——到我這裏來！」

「我就要放娃兒上床，」玉美回答着。「他要睡了。」

她和玉美走進育兒室旁邊的臥室。她抱着娃兒站着，而玉美在地板上鋪着被頭，把娃兒放在裏面。

於是哈娜迅速地輕輕地走向廚房去。兩個僕人聽到他們的主人剛才告訴他們的事情，恐怖着。年老的園丁，也是一個家僕，拉着他上唇上的幾根鬍鬚。

「主人不應該醫治這白人的創傷，」他率直地對哈娜說着。「這白人應該死。最初他中了鎗。於是海捉住了他，並用岩石擒傷了他。如果主人醫治鎗和海給他的創傷，我們就會受到它們的報復。」

「我決定把你的話告訴他，」哈娜謙恭地回答着。但是她自己也恐懼起來，雖然她不像這老人似的迷信。幫助一個敵人得了嗎？然而她還是叫玉美提熱水到這白人的房間裏去。

她走在前面，打開了門。薩道還沒有來。玉美跟在後面，放下她的木桶。於是她走到這白人面前。當她看到他時，她的嘴唇固執地翹了起來。「我從未洗濯過一個白人，」她說着，「並且我現在不願洗濯這樣一個髒人。」

哈娜嚴厲地對她叫着，「你的主人命令你做什麼，你就得做什麼！」

「我的主人不應該命令我洗濯敵人，」玉美固執地說着。

玉美圓圓的遲鈍的臉上有着兇狠的反抗的態度，使哈娜感到十分恐懼。究竟，如果僕人們報告不實在，怎麼是好呢？

「很好，」她威嚴地說着。「你知道我們要使他恢復知覺，不過是爲的我們可以把他作爲一個俘虜而交出嗎？」

「這與我無關，」玉美說着。「我是一個笨人，這不是我的事情。」

「那末對不起，」哈娜溫和地說着，「你去做你自己的事情。」

玉美立刻離開這房間。但是這留下哈娜獨自與這白人在一起了。如果不是她對玉美的熱冒火，現在給與她一點勇氣，她也許不敢留下。

「愚笨的玉美，」哈娜兇狠地喃喃着。「還不是一個人嗎？而且是一個受傷的可憐的人！」

因爲明白她自己是個受教育的人，她便熱情地彎下身，解開這白人遮身的破衣服。當她裸露他的胸脯時，她把玉美所帶的小而干淨的毛巾浸在熱水裏，當心地洗濯他的臉。這人的皮膚，雖然因晒曝變粗糙了，却是一種美好的組織。在他小時候，這一定是很美麗的。

當她這樣想，却不是因這人現在不再是一個小孩子而更害羞時，她不斷地洗他，直到他的上身變得很干淨。但是她不敢翻轉他的身。薩道到那裏去了？現在她發怒並又憂慮了。她起來在紙乾的手巾上揩揩她的手。於是恐怕這人受冷，她把被頭給他蓋上。

「薩道！」她輕輕地叫着。

當她叫時，他正要進來。他的手已按住了門。他現在打開了它，她看到他已帶着他出診的皮包，並穿着他外科醫生的外套。

「你已決定施手術了！」她叫着。

「是的，」他簡略地說着。他背朝了她，在臥室的地板上解開消毒的毛巾，把他的器械放在上面。

「拿毛巾，」他說着。

她服從地，但是很不安地，走到麻布架去拿毛巾。此外應該有幾張舊蓆子，使血不致弄污了精緻的地板上的蓆子。她走到後廊，抱了一抱園丁留下在寒夜裏用作保護纖弱的灌木的蓆片來。

但是當她回到房間裏時，她看到這是無用的。血已經浸透了這人傷口旁的東西，並且弄污了他下面的蓆子。

「啊，蓆子！」她叫着。

「是的，它被弄污了，」薩道回答着，好像他不在意似的。「幫助我把他翻轉來，」他命令着她。

她不說一句話地服從他。他便小心地洗濯這人的背部，

「玉美不願洗濯他，」她說着。

「那末是你洗濯他的？」薩道問着，沒有一刻停止他迅速的緊要的動作。

「是的，」她說着。

他好像沒有聽到她的話似的。但是她對於他工作時的專心慣了。她一時驚異起來，他對於這人這樣地努力工作，與他究竟有何關係。

「你得給他上麻藥，如果他需要的話，」他說着。

「我？」她茫然地說着。「但是我決不！」

「這容易得很，」他不能忍耐地說着。

他現在正以出了塊的東西，血開始更快地流了出來。他用縛在他前額上的亮亮的外科透鏡，探視傷口。「子彈仍在那裏，」他冷冷地說着。「我現在驚訝着這岩石撞的傷是多麼的深。如果不是太深的話，也許我能拿到這子彈了。但是這出血並不是淺的。他已流了許多血了。——」

這時哈娜打着噎。他抬起頭來看到她的臉上發黃色。

「振作一些，」他嚴厲地說着。他並不放下他檢驗的器械。「如果我現在停止了，這人會一定死。」她把她的手蒙住她的嘴，跳起來，跑出這房間。他聽到她在外面的花園裏作嘔。但是他繼續着他的工作。

「滑一滑她的胃對於她要好一些，」他想着。他已經忘記了她確是從未看見過施手術。但是她的作嘔和他的不能立刻到她那裏去，使他煩躁並且對這在他的刀下躺着像尸屍似的人憤怒。

「這人，」他想着，「無論如何沒有活的理由。」

這想頭不覺地使他殘忍起來。他迅速地工作。他幻想這人在呻吟。薩道什麼也不在心上，只是對他喃喃地說話。

「呻吟吧，」他喃喃着，「呻吟吧，聽你的高興。我並不是願意做這個。實在，我不知道我為什麼要做它。」

門打開，哈娜又出現了。她甚至沒有停一停理理她的頭髮。

「麻藥在什麼地方？」她清楚地問着。

薩道動一動他的下巴。「你來了正好，」他說着。「這傢伙開始動了。」

她手裏拿着麻藥的瓶子和一點棉花。

「但是我怎樣用它呢？」她問着。

「只要把棉花浸透，放在他的鼻孔附近就好了，」薩道回答着，毫不躭擱他複雜的工作。「當他呼吸得急促時，把它移開一點兒。」

她蹲在這年青的美國人睡臉的旁邊。這是一個可憐的瘦瘦的臉。嘴唇扭曲着。這人正在痛苦中，不管他知道不知道。她看着他，便懷疑到有時聽到的關於虐待俘虜的事情是不是真實的。它們好像口頭的謠言一樣，常常與事實相反。報紙上常常記載着，凡是日軍到達的地方，人民為獲得解放而歡迎他們。但是有時她記起像搭基麥將軍一類的人，在家裏粗暴地打他的妻子，現在却沒有人提起這事，因為他曾在滿洲作戰勝利的緣故。如果像那樣的一個人可以虐待一個他權力範圍內的女人，他不是也會虐待例如像這個人一類的人嗎？

她極希望這青年不曾受到虐待。這時她注意到他頸項上，就在耳朵下面的紫色的傷痕。「那些傷痕，」她喃喃着，舉起她的眼睛看着薩道。

但是他不回答。這時他感到他的器械的尖頭，就在腰子的附近，碰着什麼硬的東西。一切思想離開了他。他只感到純然的快樂。他用他的手指輕輕地探尋，因為他熟悉這人體的每一部份。他的美國解剖學老教授曾注意到那一點。「對於人體的無知，是外科醫生的重大罪過，諸君！」他曾每年在他的班上高聲說過。「施手術而沒有人體的全部知識，你好像是——差不多是一個謀殺犯。」

「這並不在腰子上，我的朋友，」薩道喃喃着。當他施手術忘記了自己時，對病人喃喃地說話變成了他的習慣。「我的朋友，」他總是這樣叫他的病人。現在他又這樣叫了，忘記了這是他的敵人。

於是用最巧妙的和最精確的動作，子彈迅速地出來了。這人顫抖着，但是仍昏迷不醒。然而他喃喃着幾句英語。

「內臟，」他哽噎地喃喃着。「他們取……我的內臟……」

「薩道！」哈娜尖叫着。

「不要做聲，」薩道說着。

這人又完全無聲了。薩道拿起他的手腕來，却恨摸觸它。是的，脈搏仍是軟弱的，無力的，但是，如果他要這人活的話，很有希望活。

「但是我確不要這人活，」他想着。

「不要再上麻藥了。」他對哈娜說着。

他迅速地好像從未休息似地旋轉身，在他的藥物裏揀了一小瓶，從它滴滿了一個注射器，注射進這病人的左臂裏。於是，放下針，他又拿起這人的手腕來。他的手指摸着的脈搏，跳了一二次，然後變強了。

「這人無論如何會活的，」他對哈娜說並嘆息着。

這青年醒來，很軟弱，他的藍眼睛看到他在什麼地方時很害怕，使哈娜感到不得不說明白。她自己看護他，因爲沒有一個僕人願走進這房間來。

當她進來時，她第一次看到他掙扎着準備做什麼可怕的事情。

「不要害怕，」她輕輕地要求着他。

「怎麼……你說英語……」他喘息着。

「我在美國住得很久，」她回答着。

她看到他想回答那個，但是他不能。所以她跪着用瓷調羹溫和地喂他。他雖不願吃，但仍是吃了。

「你馬上會強壯起來的，」她說着，並不是喜歡他而是想安慰他。

他不回答。

當施手術後第三天薩道進來時，他發覺這青年坐了起來，他無血色的臉上用着勁。

「躺下，」薩道叫着。「你是不是要死？」

他輕輕地有力地逼這人躺下，並檢查傷口。「你這樣子可能殺死你自己，」他責罵着。

「你要怎樣處置我呢？」這孩子喃喃着。他這時看來只有十七歲。「是不是你要把我交出？」

薩道暫時不回答。他做完他的檢查，然後把絲棉被給這人蓋上。

「我自己不知道我將對你做什麼，」他說着。「我當然應該把你送給警察。你是一個俘虜——不，不要對我說什麼。」他看到這青年要講話時，揮着他的手。「除非我問，你連你的名字都不要告訴我。」

他們互相看了一會兒，然後這青年閉上他的眼睛，臉對着牆壁。

「好的，」他低聲地說着，他的嘴成一條怨恨的線。

在門外，哈娜正等待着薩道。他立刻看到她是在苦惱中。

「薩道，玉美告訴我，說如果我們還要把這人藏在這裏，僕人們就想離開了，」她說着。「她告訴我，說他們在談你和我長久在美國，已是忘記了我們自己的國家。他們以爲我們像美國人。」

「這是不對的，」薩道粗暴地說着，「美國人是我們的敵人。但是我是受訓練不讓一個人死的，如果我能救的話。」

「僕人們不能明瞭那個，」她不安地說着。

「是的，」他同意着。

似乎沒有什麼再可以說的，而家事得設法進行下去。僕人們一天天地變得更是觀望。他們仍像從前一樣地有禮貌，但是他們的眼睛對僱用他們的一對夫婦冷冷的。

「這是明白的，我們的主人應該怎麼辦，」有一天早晨老園丁說過。他是一生種花的，而且是一個苔蘚專家。爲了薩道的父親，他曾造成日本最好的一個苔蘚花園，不斷地打掃嫩綠的地毯，使沒有一片樹葉或一根松針損害它面上的天鵝絨。「我的老主人的兒子不會不知道他應該怎麼辦，」他現在說着，他說時捏牢一棵灌木上的一根芽。「當這人快要死時，爲什麼他不讓他出血？」

「那個小主人驕傲於他救人的才能，以致他不管什麼人都救，」廚子輕視地說着。她熟練地割開一隻鳥兒的頸子，抓住拍動的鳥兒，讓它的血流進一棵紫藤的根裏去。血是最好的肥料，老園丁不願讓她

浪費了一滴。

「我們應該想到的是孩子們，」玉美憂愁地說着。「如果他們的父親被判爲一個賣國賊，他們將來怎麼辦呢？」

當哈娜在附近走廊裏陳列一天的花兒時，他們講話不想避開她的耳朵。她知道他們是故意講給她聽。她的確也明白他們是對的。但是她有一點她自己都不能明瞭。這並不是好心腸地喜歡這俘虜。她已把他當做一個俘虜看待。就是昨天當他天眞地說着，「不管怎樣，讓我告訴你我的名字是湯姆。」她都沒有喜歡他。她只稍稍彎一彎腰。她看到他眼睛的苦痛。但是她不願安慰他。實在說，他是這家裏的一種大的煩惱。

至於薩道，每天他小心地檢查傷口。今天早晨已完成了最後的縫合，這青年在兩星期內便可差不多復元了。薩道回到他的辦公室，小心地用打字機打了一封給警長的信，報告全部的事情。「在二月二十一日，一個脫逃的俘虜被沖到我家前面的海邊上。」他打到這裏，便打開他桌子裏的一個秘密抽屜，把這未完成的報告放進去。

在第七天，跟着有兩件事情發生。早晨僕人們一起離開了，他們的東西扎在大大的方方的棉巾裏。當哈娜早晨起來時，什麼事情都沒有做，屋子沒有打掃，早飯沒有煮，她明白是怎麼會兒事了。她着了慌，甚至是恐懼，但是她作爲一個女主的驕傲，不允許她顯露出來。反之，當他們在廚房裏出現於她的面前時，她溫雅地低下她的頭，付給他們工資，並感謝他們爲她所做的一切。他們哭了，但是她沒有哭。廚子和園丁侍候薩道，從他在他父親的屋子裏還是小孩子時起一直到現在了。而玉美哭是爲的孩子們。她悲傷到這樣，她去了後，又回到哈娜這裏來。

「如果今夜娃兒一定要我的話，派人找我，我現在到我自己家裏去，你知道那處所的。」

「謝謝你，」哈娜微笑地說着。但是她告訴自己說，無論娃兒哭得怎樣，她總不派人去找玉美。

她弄早飯，而薩道照料孩子們。他們都不說起走了的僕人們。但是在哈娜把早飯帶給俘虜之後，她回到薩道的面前。

「爲什麼我們不能看看淸楚，我們應該怎麼辦？」她問着他。「連僕人們都看得比我們淸楚。爲什麼我們不同於其他的日本人？」

薩道不回答。但是過了一會兒，他走進俘虜所在的房間裏，並粗暴地說着，「今天你可以起來走動了。我要你只化五分鐘走動一次。明天你可以來兩次，每次也是五分鐘。這樣你才會儘可能快地恢復你的力量。」

他看到仍很蒼白的年靑的臉上的恐怖。

「是的，」這孩子喃喃着。顯然他還要說下去。「我感到我應該謝謝你，醫生，爲了救我的生命。」

「不要謝得太早，」薩道冷冷地說着。他看到這孩子的眼睛裏又閃動着恐怖——像一隻動物的一樣明白的恐怖。他頸項上的傷痕立刻紅了起來。那些傷痕！那是怎麼會兒事？薩道並不問。

在下午，第二件事情發生了。哈娜正辛苦地做着不慣的勞動，看到一個穿着制服的使者走到門口。她的手變得軟弱，而且她透不過氣來。僕人們一定已報告了。她跑到薩道面前，喘着氣，不能說一句話。但是那時使者已率眞地跟牢她穿過花園，站在那裏了。她無力地指着他。

薩道從他的書本上抬起頭來。他是在他的辦公室裏。這房間的外門開向着花園，晒到南面的陽光。

「什麼事？」他向着使者，然後站起來，看到這人的制服。

「你必須到府裏去，」這人說着，「大元帥又不好了。」

「呵，」哈娜鬆了口氣，「不過那樣嗎？」

「那樣，」使者叫着。「難道還有什麼嗎？」

「是的，有了，」她回答着，「我很抱歉。」

當薩道來告別時，她在廚房裏，但是沒有做什麼事情。孩子們睡了，她只是坐着休息一會兒。由於驚嚇比由於工作使她更疲倦。

「我剛才以爲他們是來逮捕你的，」她說着。

他向下注視着她不安的眼睛。「爲了你的緣故我一定避開這人，」他困難地說着。「無論如何我要避開他。」

「當然，」大元帥無力地說着，「我完全明瞭。但是那是因爲我從前在普林斯頓大學得過學位。很少日本人得的。」

「我並不是對這人好，閣下，」薩道說着，「除了這樣成功地給他施了手術……」

「是的，是的，」大元帥說着。「這只有使我感到你對我是更不可缺少的。顯然你能救任何一個人——你是這樣地能幹。你說你認爲我像今天一樣，還能受一次這樣的打擊嗎？」

「只能一次，」薩道說着。

「那末我一定允許你沒有事情，」大元帥不安地說着。他長長的蒼白的日本人的臉，變得一無表情，那就是說他在深思之中。「你不能被逮捕，」大元帥說着，閉住他的眼睛。「假使你被判處死，而次日我必須施手術怎麼辦呢？」

「有其他的外科醫生，閣下」薩道提醒了他。

「沒有一個我相信的，」大元帥回答着。「最好的幾個曾受德人的訓練，並且會認爲卽使我死了，手術是成功的。我不贊同他們的意見。」他嘆着氣。「我們不能把德國的殘忍和美國的仁慈連合起來，似乎是可惜的。那末你應該把你的俘虜交出來執行，然而我相信當我昏迷時，你不會謀害我的。」大元帥笑了。他有一種不常見的滑稽性。「作爲一個日本人，你能不能把這兩種外國因素連合呢？」他問着。

薩道微笑了。「我相信能夠，」他說着，「但是爲了你的緣故，我願試一試，閣下。」

大元帥搖搖他的頭。「我不願這是嘗試的事情，」他說着。他突然地感到軟弱和委頓，在這種南太平洋上不斷的勝利帶來重大的責任的時候，他作爲一個長官是辛勞的。「這人冲刷到你的門前，不幸得很，」他憤怒地說着。

「我自己也這樣想。」薩道溫和地說着。

「如果他能被偸偸地殺死，便好極了，」大元帥說着。「不是被你，而是被不知道你的人。我自己有私有的刺客。假使我今夜派兩個到你的家裏——或不如任何一夜。你不必知道這個。現在天氣溫暖——你當這白人睡着時，把他房間的外門開向花園，還有比這更自然的嗎？」

「當然這是很自然的，」薩道同意着。「事實上，它是每晚這樣打開的。」

「好的，」大元帥說着，打着呵欠。「他們是很能幹的刺客——他們做得無聲息，他們知道內部出血的手法。如果你高興，我可以叫他們搬走這屍體。」

薩道考慮起來。「那也許是最好的辦法，閣下，」他同意着，想到哈娜。

他於是離開大元帥回家，考慮着這計劃。這樣這件事情便可從他的手裏除去了。也不願告訴哈娜，因爲她曉得家裏有刺客時會害怕，然而這樣的人在像日本這樣專制的國家確是重要的。否則統治者怎樣對付那些反對他們的人呢？

當他走進這美國人躺着的房間裏時，他使他的心裏只有理智而沒有別的。但是當他開門時，他吃了一驚，發現這青年出了床，準備走進花園裏去。

「怎麼？」他叫着。「誰許可你離開你的房間？」

「我不慣於等待許可，」湯姆快樂地說着。「上帝，我感到又很好了！但是這脅旁的肌肉將總是感到僵硬嗎？」

「是嗎？」薩道吃驚地問着。他忘記了其他的一切。「我想我已預防那個了，」他喃喃着，他揭起這人的襯衣邊，注視醫治的傷口。「按摩可以有用，」他說着，「如果運動不行的話。」

「那不會使我很麻煩的，」這青年說着。他年青的臉在短截的金色

的鬍鬚下顯得可怕。「說，醫生，我有話要告訴你。如果我沒有碰到像你的一個日本人——是的，我今天是不會活的了。我知道那個。」

薩道鞠躬，但是他不能說話。

「的確，我知道那個，」湯姆誠懇地繼續說着。他大而瘦的抓住一張椅子的手，在指節處是蒼白的。「我想如果所有的日本人都像你的話，便不會有戰爭了。」

「也許，」薩道困難地說着。『可是我想你還是回到床上去吧。」

他幫助這孩子回到床上，然後鞠躬。「晚安，」他說着。

薩道那夜睡得不好。一次又一次地他醒來，想着他聽到腳步的沙沙聲，花園裏一根樹枝折斷或一塊石頭移動的聲音——一種好像負了重荷的人們發的聲音。

次晨，他要弄明白，第一個走進客人的房間。如果這美國人被弄走了，他便只有告訴哈娜，說大元帥會這樣命令的，但是當他打開門時，他立刻看到這不是最後的一夜。枕頭上有着蓬鬆的金色的頭。他聽到安睡的鼾聲。他靜靜地又關上了門。

「他睡着，」他告訴哈娜。「他大抵像那樣睡熟了。」

「我們對他將怎麼辦呢？」哈娜低語着她以前的苦惱。

薩道搖搖他的頭。「我一定在一兩天內決定，」他應許着。

但是無疑，他想着，第二夜一定是這夜了。那夜起了風。他傾聽着彎的樹枝和吹哨的門的聲音。

哈娜也醒了。「我們要不要去關上病人的門？」她問着。

「不，」薩道說着。「他現在自己可以關了。」

但是次晨，這美國人仍在那裏。

那末第三夜一定是這夜了。風轉變成和靜的雨，花園裏滿是滴水和流水的聲音。薩道睡得比較好一些，但是他被砰然一聲驚醒，並跳了起來。

「那是什麼？」哈娜叫着。娃兒被她的聲音弄醒了，開始號泣着。「我應該去看一看。」

但是他拖住了她，不讓她去。

「薩道，」她叫着，「你是怎麼一會兒事？」

「不要去，」他喃喃着，「不要去！」

他的恐怖傳染了她，她屏息地站着等待着。只有寂靜。他們一同爬回床上，娃兒在他們中間。

然而當薩道早晨打開客室的門時，這青年在那裏。他很高興，已經洗了臉，現在坐着。他昨天曾要了把剃刀刮臉，今天他的臉頰上有着暗淡的顏色。

「我很好，」他快樂地說着。

薩道拿出他的和服套上他疲乏的身體。他突然地決定，他不能再挨一夜了。這並不是他關心這青年的生命。不，這完全是不值得這樣的緊張。

「你好了，」薩道同意着。他放低了他的聲音。「你好了，我想如果我今晚在海邊上弄一隻小船，裏面有食物並另有被服，你也許能夠划到那離海岸不遠的小島去。那小島因為離海岸很近，所以沒有設防。由於在暴風雨中它要被浸沒，沒有一個人住在它上面。但是現在不是暴風雨季節。你可以住在那裏，直到你看到一隻高麗漁船經過附近。他們十分挨近這島經過，因為那裏的水很深。」

這青年注視着他，慢慢地明白了。「我必須嗎？」他問着。

「我想是這樣，」薩道溫和地說着。「你明白——這裏不是你躲藏的地方。」

這青年完全瞭解地點點頭。「是的，」他簡單地說着。

薩道到晚上才又看到他。天一黑，他就把堅牢的船拖下海邊。他把食物和日間秘密地買的瓶水，及在一個貯藏室裏的兩條被頭，放進船裏。他把這船拴在水裏的一根樁上，因為潮水是高的。沒有月亮，他不用一支電筒工作着。

當他回到家裏時，他進來似乎他剛從他的工作回來似的，所以哈

娜什麼也不知道。「玉美今天到這裏來過，一她一面安排他的晚飯，一面說着。「玉美對娃兒哭了，」她說着嘆了口氣。「她沒有他是那樣的難過。」

「這外國人一去，僕人們便可回來，」薩道說着。

他那夜在他上床之前走進這客人的房間，小心地檢驗這美國人的體溫，和他的傷口，心臟，及脈搏的狀況。脈搏不規則，那也許是因爲興奮。這青年蒼白的嘴唇緊閉着，他的眼睛燃燒着，只有他頸項上的傷痕是紅的。

「我知道你又在救我的生命了，」他告訴着薩道。

「決不是，」薩道說着。「這只是因爲你再在這裏不方便吧了。」

他原十分遲疑，要不要給這人一支電筒。但是他終於決定給他一支。這是他所有的小的一支，那是當他夜裏出診時用的。

「如果你還沒有碰到一隻船而食物就缺乏的話，」他說着，「在太陽落下地平線時，閃兩閃光打信號給我。不要在黑夜裏打信號，因爲那會被人看見的。如果你安安穩穩仍在那裏的話，打一次信號給我。你將很容易捉到魚，但是你應該生吃它們，生火會被人看見的。」

「是的，」這青年鬆了口氣。

他現在穿着薩道給他的日本衣服，在這最後的片刻，薩道用一塊黃布包住他金色的頭。

「那末，」薩道說着。

這年青的美國人不發一語熱誠地拉拉薩道的手，然後有勁地走過地板，步下階沿進入黑暗的花園。一次——兩次——薩道看到他的電筒照着他的路。但是那不會被人疑心的。他等待着，直到海邊上還有一次閃光。於是他關了門。那夜他睡着了。

「你說這人逃走了？」大元帥無力地問着。他曾在二星期前被施過手術，那是薩道在夜裏被叫了來所施的一種危急手術。有十二小時，薩道不敢確定大元帥會活的。膽囊大大地連累到了。於是這老人又開始急切地呼吸，並要求吃的東西。薩道沒有能夠問關於刺客的事情。至是他才知道他們從未來。僕人們已經回來了。玉美已經完全弄干淨客人的房間，並且在裏面焚燒硫磺，以便清除這白人的氣味。沒有人說什麼。只有園丁暴躁，因爲就過了種菊花的時候了。

但是一星期後，薩道感到大元帥身體好得可以對他講關於俘虜的事情了。

「是的，閣下，他逃走了，」薩道現在說着。他咳嗽着，表示他沒有說出所要說的話，而且不願再打擾大元帥。然而這老人突然地睜開他的眼睛來。

「那俘虜，」他用一些力地說着，「我不是允許爲你殺死他嗎？」

「你允許的，閣下，」薩道說着。

「是的，是的！」這老人吃驚地說着，「我允許的！但是你知道，我那時正受到極大的苦痛。真的，我當時除了我自己不想到別的事情。總之，我忘記了允許你的事情。」

「我當時奇怪着，閣下，」薩道喃喃着。

「那當然是我重大的疏忽，」大元帥說着。「但是你明白，那不是缺乏愛國心或不負責任。」他不安地看看他的醫生。「如果這事情實現了，你就會明白那個了，是不是？」

「當然，閣下，」薩道說着。他突然地明白，大元帥是在他的掌握之中，結果是他自己完全安全。「我敢發誓，閣下，」他對這年老的大元帥說着，「決爲你反對敵人。」

「你是一個好人，」大元帥喃喃着，閉着他的眼睛。「你會有好報的。」

但是薩道得了好報，那晚他遙望着朦朧的海上的那個小島。在黃昏裏沒有一點閃光。沒有一個人在那島上。他的俘虜走了——安安全

全地，毫無疑問，因爲他曾吩咐他只要等待一隻高麗的漁船就好了。

他在走廊上站了一會兒，遙眺着那晚這青年來的海上。他不禁想起了他所認識的其他白人的臉——他遇到哈媚的那家裏的教授，一個陰鬱的人，和他的妻子，一個嘮叨的但是好心腸的女人。他記起了他年老的解剖教師，主張用刀留神的人。然後他記起了他胖胖的和不修邊幅的旅館主婦的臉來。因爲他是一個日本人，他在美國曾很難找尋一個住的地方。美國人富有偏見，並且明白了自己比他們優秀，和他們便不容易相處。他是多麼的討厭這無知的骯髒的最後同意讓他住在她可憐的家裏的老女人！他有一次曾想感謝她，因爲她曾在他最後一年生流行性感冒時看護過他，但是那是困難的，因爲她卽在她仁慈時，他仍覺得是一樣的討厭。那時白人的確是討厭的。最後才公然與他們發生戰爭。現在他記起了他俘虜的年青而憔悴的臉——白色而可厭。

「奇怪，」他想着，「我奇怪爲什麼我不能殺死他？」

（日本人名都是譯音——譯者）